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丽鹏股份”）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17年10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86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以分期形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月内完成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础发行数量为1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本期债券名称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丽鹏G1”，债券代码“112623”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系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前述项目均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项目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属于绿色产业项目。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

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582,337.11万元，净资产为323,111.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51%；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381,778.93万元，净资产为271,86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7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74.9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5.05万元、12,130.47万元和15,559.19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条件。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不得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场所上市。

九、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雄厚，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十、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99.19 万元、-28,486.59 万元、-52,370.73 万元和-33,272.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收购华宇园林以来一直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园林绿化业务具有前期垫支，分期结算、货款回收期限长的特点，符合园林行业特征。虽然公司重要客户大多为地方政府控股企业，信用较好，但仍有可能产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对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若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持续过慢，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和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0,600.14 万元、132,435.30 万元、190,574.00 万元和 205,528.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24.42%、34.88%、36.09%和 37.76%。应收账款净额和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合并华宇园林所致。由于园林行业的经营特性，根据与业主确认的工程结算记入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而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且应收账款回收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以及企业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款项余额的增加，

出现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498.53 万元、79,726.92 万元、106,269.50 万元和 135,343.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50.91%、47.86%、38.72%和 50.13%。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瓶盖产成品及原材料，其中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华宇园林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华宇园林已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园林业务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主要业务为市政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未来园林绿化行业进入壁垒降低将导致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

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六、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家族共持有公司股份 20,782.15 万股，其中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147.00 万股，孙鲲鹏质押股份 1,788 万股，于志芬质押股份 0 股，霍文菊质押股份 2,670.8 万股，孙红丽质押股份 0 股，即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家族合计质押 14,605.80 万股份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孙世尧家族未来不能按时、全额偿付债务本息，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十七、目前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逐年提升，营业收入中来自于西南地区的占比也逐渐提升，如果上述地区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地方政府或政府下属企业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的回款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度风险。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瓶盖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金额合计分别为 26,835.10 万元、19,742.11 万元、21,008.17 万元和 8,276.25 万元，占瓶盖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2.79%、35.41%、35.15% 和 30.09%，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属于长期合作客户且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是未来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瓶盖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九、本期债券发行包含加速清偿条款：“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请投资者关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此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的邢江河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及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所涉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虽然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已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环保守法情

况的证明》：“项目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仍不排除环评手续未及时取得带来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概况.....	16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认购人承诺.....	24
五、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38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5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历史沿革、前十大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5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7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95
八、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12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9
十、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135
十一、内部控制.....	135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8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4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140
二、备考财务报表.....	15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5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1
六、有息债务分析.....	203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0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9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9
三、项目基本情况.....	212
四、募投项目的鉴证情况.....	217
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21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0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2
一、发行人声明.....	242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三、主承销商声明.....	246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24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4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1
一、备查文件.....	251
二、查阅地点.....	25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丽鹏股份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家族	指	孙世尧及其家族成员于志芬、孙鲲鹏、孙红丽和霍文菊
控股股东	指	孙世尧
丽鹏包装	指	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宇园林	指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和俊	指	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烟台丽鹏包装	指	烟台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北京鹏和祥	指	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冶劲鹏	指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海川	指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军鹏	指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亳州丽鹏	指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丽鹏国际贸易公司	指	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丽鹏	指	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丽鹏投资	指	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飞凯格	指	重庆东飞凯格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宇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聚融	指	烟台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宇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鹏科能源	指	烟台市鹏科能源有限公司，丽鹏国际贸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乎传媒	指	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安顺华宇	指	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华宇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巴中华丰	指	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宇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秉创	指	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聚融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指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或称为“山东丽鹏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绿色认证机构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维码	指	QR Code, QR 全称 Quick Response, 是一个近几年来移动设备上超流行的一种编码方式, 它比传统的 Bar Code 条形码能存更多的信息, 也能表示更多的数据类型。

复合型防伪印刷	指	使用普通印刷油墨和专色墨、荧光油墨、温变油墨等材料，采用平版胶印、侧面滚印、丝网印刷等进行多工艺印刷，使产品达到两种或多种防伪效果的印刷技术。
防伪瓶盖	指	采用物理或化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能够被准确辨别真伪并不易被仿制和复制的瓶盖。
组合式防伪瓶盖	指	由铝板涂覆品与塑料件组合或各种塑料件组合，经开启使用后，不能再复原的瓶盖。分为铝塑组合式防伪瓶盖和塑料组合式防伪瓶盖。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注：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LIPENG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26552640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7,427,468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属行业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
股票简称	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孙鲲鹏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李海霞
联系电话	0535- 4660587
网址	www.lp.com.cn
电子信箱	lp@lp.com.cn

经营范围：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鹏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的用途是进一步加工生产防伪瓶盖，其销售对象是同行业制盖企

业。发行人的防伪瓶盖产品包括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主要用于白酒、保健酒、啤酒、葡萄酒、医药、橄榄油、高档饮用水等行业产品的包装。

丽鹏股份在 2014 年收购华宇园林后，公司主营业务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之外，新增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3、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以分期形式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发行规模 1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首日/起息日：发行首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1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本金的 100%（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4、债券质押安排：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鲲鹏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联系人：李海霞、曲广兴、赵艺徽

电话：0535-4660587

传真：0535-466058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曹阳、邓艳、程思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三）分销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人：王坤

电话：0755-21515558

传真：0755-83025657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迟慰、姜益强

电话：0535-6212320

传真：0535-663366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王金磊、黄旭明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绿色认证机构

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其阳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张晓利、赵孟颖

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八）担保人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人：毛宇翔

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88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双东坊支行

账号：40040122000187778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雄厚，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和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0,600.14 万元、132,435.30 万元、190,574.00 万元和 205,528.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24.42%、34.88%、36.09% 和 37.76%。应收账款净额和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收购华宇园林所致。由于园林行业的经营特性，根据与业主确认的工程结算记入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而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且应收账款回收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以及企业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出现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627.86 万元，主要系收购华宇园林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每年度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尚未对该商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华宇园林快速发展，但仍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等重大变化致使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498.53 万元、79,726.92 万元、106,269.50 万元和 135,343.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50.91%、47.86%、38.72% 和 50.13%。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瓶盖产成品及原材料，其中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华宇园林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华宇园林已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

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9.19万元、-28,486.59万元、-52,370.73万元和-33,272.2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4年收购华宇园林以来一直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园林绿化业务具有前期垫支，分期结算、货款回收期限长的特点，符合园林行业特征。虽然公司重要客户大多为地方政府控股企业，信用较好，但仍有可能产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对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若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持续过慢，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22.61 亿，其中流动负债 21.79 亿，占总负债比为 96.37%，短期债务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与公司园林业务的回款情况不能很好匹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股权融资渠道，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银行长期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尽管发行人已采用多种方式增强融资能力、调整负债结构，但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的问题在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加大对 PPP 项目的推广，PPP 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相关制度均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PPP 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周期长，如果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差导致政府偿债能力下降，可能会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因此公司在采用 PPP 模式

进行投资时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及劳务成本上升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丽鹏股份园林业务的核心业务。园林工程施工的主要成本是苗木、石材等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成本。由于工程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在项目合同期内，如果原材料和劳务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预期，致使项目成本上升，将对公司园林业务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防伪瓶盖制造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铝板、涂料、油墨和塑料等。铝作为基础原材料，价格随宏观经济波动表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变动规律。近年来，铝价格呈现高位震荡趋势，但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园林工程施工及防伪瓶盖制造均有劳动密集特征，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对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是由于业务高速增长致使对营运资本的占用增多所致。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对营运资金进行补充，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但短期内，持续流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健全，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园林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另外，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实现了业绩和价值双提升的正循环，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开始了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形成了跨区经营的新竞争势态。

公司园林业务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主要业务为市政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删除《城

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未来园林绿化行业进入壁垒降低将导致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

5、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施工业务受到极端天气等其他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暴雨、高温、台风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会影响到项目施工的正常进度。如果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开展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园林绿化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逐年提升，营业收入中来自于西南地区的占比也逐渐提升，如果上述地区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地方政府或政府下属企业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的回款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度风险。

7、瓶盖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瓶盖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金额合计分别为 26,835.10 万元、19,742.11 万元、21,008.17 万元和 8,276.25 万元，占瓶盖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2.79%、35.41%、35.15% 和 30.09%，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属于长期合作客户且相对较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是未来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瓶盖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滞后于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未来园林业务占比将会越来越高，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持续提升。但公司规模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亦增加了管理难度。新增加的业务在管理方式、理念、流程上区别于原有的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业务，新增业务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一定挑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公司未来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业务发展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专业是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的综合性学科。由于我国园林行业发展较晚，导致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匮乏，高级设计人员、工程师、项目经理等核心岗位面临短缺，行业专业人才供给数量难以满足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核心技术人才与优秀的管理人员是保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在公司技术影响力、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核心人员将受到其他业内公司的关注。虽然目前公司的薪酬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综合实力在同行业内均具有突出的竞争力，为打造稳定的核心技术队伍创造了良好条件，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与外部竞争态势的变化，公司仍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行业政策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近年来中央数道禁令和规定的波及，酒类行业进入了调整和转折期，公司瓶盖业务发展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国内、国际市场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等多种措施，在保持原有防伪瓶盖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业务创新，提高瓶盖产品附加值。

2、园林业务政策风险

公司园林业务主要为市政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而市政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境保护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面对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十八大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为园林绿化行

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加上近期中央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力度，逐步规范地方市政工程建设，对市政园林工程的推进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在 2014 年完成对重庆市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业务范围转变为双主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债务负担较轻，防伪瓶盖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防伪瓶盖业务经营压力上升、园林绿化项目资金支出以及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公司对防伪瓶盖销售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高，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近年来，深圳高新投坚持“投保联动”发展模式，业务发展规模较快，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深圳高新投对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方面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为亚洲最大防伪瓶盖生产基地，产销规模长期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生产设备国内领先，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3. 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重庆市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收购以来，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业务经营由单主业变为双主业，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

4. 受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影响，公司债务水平有所下降，整体债务负担较轻。

5. 担保方深圳高新投近年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其担保对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三）关注

1. 受中央禁酒令政策以及我国与菲律宾外交关系紧张影响，下游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公司防伪瓶盖业务的经营压力上升。

2. 受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园林绿化板块毛利率呈持续下滑趋势。

3.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近两年 PPP 项目大幅增长，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规模随之增加；此外，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与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期不匹配，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4. 受公司园林绿化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

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征信情况

经核查：根据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有 30 笔贷款尚未结清，贷款余额合计 74,663.69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包括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4.4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9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2.5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人民币）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币种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人民币	15,000	7,000	8,000
胶东村镇银行姜格庄支行	人民币	700	700	0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人民币	7,000	5,000	2,000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人民币	15,000	11,700	3,300
中国银行通海路支行	人民币	2,500	2,500	0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人民币	15,000	9,000	6,000
工商银行牟平支行	人民币	1,600	1600	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人民币	5,000	5,000	0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人民币	10,000	8,290	1,710
青岛银行威海分行	人民币	3,000	2,870	130
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人民币	5,000	4,900	100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人民币	5,000	2,000	3,000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人民币	5,000	5,000	0
光大银行南大街支行	人民币	5,000	4,280	720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2,000	2,000	0
恒丰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人民币	5,000	5,000	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	30,000	29,700	300
重庆银行龙头寺支行	人民币	4,000	4,000	0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5,950	5,950	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2,500	2500	0
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	人民币	258	258	0
总计		144,508	119,248	25,260

（三）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四）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次债券若核准，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占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 亿元的比例为 18.86%。未达到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六）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指标均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4	1.36	0.97	1.55
速动比率	0.62	0.83	0.50	0.76
资产负债率	41.54%	40.42%	47.02%	34.50%
利息保障倍数	2.86	4.09	4.84	3.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5,210.5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于 1994 年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书应用工业性实验中心和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发起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高新投注册资本达到 48.52 亿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 35.69% 股份，为控股股东。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形成了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 2016 年审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粤 A2070 号审计报告，担保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969,088.42	789,850.84
总负债	300,856.80	133,901.41
净资产	668,232.62	655,949.44
资产负债率	31.05%	16.95%
流动比率	4.18	11.57
速动比率	4.18	11.55
营业收入	72,384.70	110,064.01
净利润	46,685.85	70,880.53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81%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综合评定，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的代偿能力很强，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评级报告提请关注：

1. 在当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中小企业抵御风险和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弱，导致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增加。近年来，公司代偿规模有所上升，且其委托贷款已出现违约事件，需持续关注公司代偿和委托贷款的回收风险。

2.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有待观察。

3. 公司银行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银行融资性担保业务和保证担保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及行业集中度风险。

4. 近年来，公司保证担保规模持续增长。但目前公司保证担保仍依赖于合作银行开具保函，受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政策影响较大。

（四）担保人的授权情况

根据高新投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深高新投[2016]49 号《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债券担保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经高新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业务管理规定》，本次担保的审批权限为董事长。根据高新投集团提供的项目处理表，已分别由高新投集团所涉审批主体审批。

（五）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高新投 2016 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担保责任余额 1,155.78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43.25 亿元、商业担保 385.44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 727.09 亿元，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762.13%。

（六）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方面，高新投无银行贷款等刚性债务，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7 和 4.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5 和 4.18，担保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5% 和 31.05%，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盈利能力方面，近年来，高新投除了进一步稳固担保业务，加大创业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开始涉足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新业务，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1%。担保人各项盈利指标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罚息，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6、反担保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7、主债权的变更：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受托管理人受托应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决议；应发行人提议，就是否同意变更担保方式作出决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如无特殊情况，受托管理人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2)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投资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5)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协助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偿债资金来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0,192.31 万元、135,749.07 万元、174,892.69 万元和 79,491.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3,135.05 万元、12,130.47 万元、15,559.19 万元和 6,185.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86.57 万元、27,188.77 万元、85,040.40 万元、53,938.72 万元。

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净利润也将有所提升，同时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可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使本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根据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69,981.32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4,637.74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通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包括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4.4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53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公司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但同时应注意，发行人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3、担保人代偿

高新投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末，担保人总资产 969,088.42 万元，净资产 668,231.6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064.01 万元，净利润 70,880.53 万元。担保人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可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备用偿债措施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本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 1、使用银行贷款偿付债券本息。
- 2、通过资产出售、股权转让等收回现金来偿还债券本息。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权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

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所场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下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LIPENG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26552640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7,427,468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属行业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
股票简称	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孙鲲鹏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李海霞
联系电话	0535- 4660587
网址	www.lp.com.cn
电子信箱	lp@lp.com.cn

经营范围：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鹏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的用途是进一步加工生产防伪瓶盖，其销售对象是同行业制盖企

业。发行人的防伪瓶盖产品包括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主要用于白酒、保健酒、啤酒、葡萄酒、医药、橄榄油、高档饮用水等行业产品的包装。

丽鹏股份在 2014 年收购华宇园林后，公司主营业务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之外，新增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

二、历史沿革、前十大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1995 年 2 月，丽鹏有限成立

1995 年 2 月，孙世尧、曲维强、霍文菊、于志芬、孙红丽和孙鲲鹏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16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孙世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公司经营范围：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造、照相制版服务、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金属材料、水暖器材、煤炭、二类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水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上述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世尧	250	50%
2	曲维强	50	10%
3	霍文菊	50	10%
4	于志芬	50	10%
5	孙红丽	50	10%
6	孙鲲鹏	50	10%
	合计	5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烟台市牟平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牟二审验检字[1995]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1998年3月，股东对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2,5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2,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世尧	1,500	50%
2	曲维强	300	10%
3	霍文菊	300	10%
4	于志芬	300	10%
5	孙红丽	300	10%
6	孙鲲鹏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已经烟台市牟平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烟牟审所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后，发行人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

（2）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7年9月，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540万元和1,260万元增资入股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其中550万元和450万元列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90万元和810万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2007年9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世尧	1,500	37.5%
2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	13.75%
3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450	11.25%
4	曲维强	300	7.5%
5	霍文菊	300	7.5%
6	于志芬	300	7.5%

7	孙红丽	300	7.5%
8	孙鲲鹏	300	7.5%
	合计	4,000	100%

本次增资已经烟台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泽会验字[2007]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 2007 年 12 月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经2007年11月18日召开的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批准，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案是：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07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99,334,454.72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中40,000,000.00元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59,334,454.72元列为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世尧	1,500	37.5%
2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	13.75%
3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450	11.25%
4	曲维强	300	7.5%
5	霍文菊	300	7.5%
6	于志芬	300	7.5%
7	孙红丽	300	7.5%
8	孙鲲鹏	300	7.5%
	合计	4,000	100%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7）汇所验字第 6-007 号《验资报告》。

(4)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8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丽鹏股份”，证券代码“00237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变更为5,350万股。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7-002号《验资报告》。

2、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0年末5,35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8,560万股。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38,461股。2012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06,338,461元。

（3）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依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338,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增加股本85,070,76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1,409,229元。2013年6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4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5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

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丽鹏股份发行 138,243,992 股，用于收购华宇园林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653,221 元。

（5）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6 年 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970,000 股。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623,221 元。

（6）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依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51,623,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571,086 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6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856,382 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77,427,468 元。

（三）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世尧	117,040,000	13.34%
2	汤于	107,946,492	12.30%
3	孙鲲鹏	29,577,460	3.37%
4	霍文菊	26,708,000	3.04%
5	孙红丽	23,408,000	2.67%

6	王寿纯	22,000,000	2.51%
7	兰坤	19,734,000	2.25%
8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19,008,000	2.17%
9	孙晓光	18,399,297	2.10%
1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18,000	1.80%
合计		399,639,249	45.55%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丽鹏股份与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8 名股东签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8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7 月 30 日，丽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 年 8 月 15 日，丽鹏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宇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宇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庆华宇园林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107.8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额 60,763.49 万元增值 39,344.38 万元，增值率 64.75%。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99,86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丽鹏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 号），丽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2014 年 12 月 8 日，华宇园林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提交了汤于等剩余 47 名股东的股份转让给丽鹏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同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对此进行了

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华宇园林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华宇园林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丽鹏股份持有华宇园林 10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第 109 号、第 127 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孙世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470305****，现持有公司股份 11,7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世尧家族，成员包括孙世尧、于志芬、孙鲲鹏、孙红丽和霍文菊，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于志芬女士：孙世尧之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470623****，现持有公司股份 1,108.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

孙鲲鹏先生：孙世尧之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770718****，现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 2,957.7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

孙红丽女士：孙世尧之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盛世嘉园，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710318****，现持有公司股份 2,34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7%。

霍文菊女士：孙世尧内弟之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40213****，现持有公司股份 2,67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4%。

孙世尧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82.15 万股，占比 2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家族共持有公司股份 20,782.15 万股，其中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147.00 万股，孙鲲鹏质押股份 1,788 万股，于志芬质押股份 0 股，霍文菊质押股份 2,670.8 万股，孙红丽质押股份 0 股，即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家族合计质押 14,605.80 万股份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

汤于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94.65 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8,727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汤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情况	质押时间	质押股数	回购交易时间	质押对象
孙世尧	117,040,000	2016-08-02	18,400,000	2018-02-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8	25,770,000	2018-11-1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01-23	25,200,000	2018-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15	12,500,000	2018-02-0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08-30	10,000,000	2018-03-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26	300,000	2018-02-0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07-19	1,400,000	2018-01-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9	400,000	2018-02-0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09-04	7,500,000	2018-09-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鲲鹏	29,577,460	2017-02-06	12,280,000	2018-02-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13	5,600,000	2018-02-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志芬	11,088,000	-	0	-	-
霍文菊	26,708,000	2017-04-27	5,050,000	2018-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	13,958,000	2018-08-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	7,700,000	2018-08-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红丽	23,408,000	-	0	-	-
合计	207,821,460	-	146,058,000	-	-
汤于	107,946,492	2016-04-22	50,000,000	2019-04-22	第一创业证券

		2016-11-16	32,640,000	2018-05-16	海通证券
		2017-05-24	4,630,000	2018-05-16	海通证券
合计	107,946,492	-	87,27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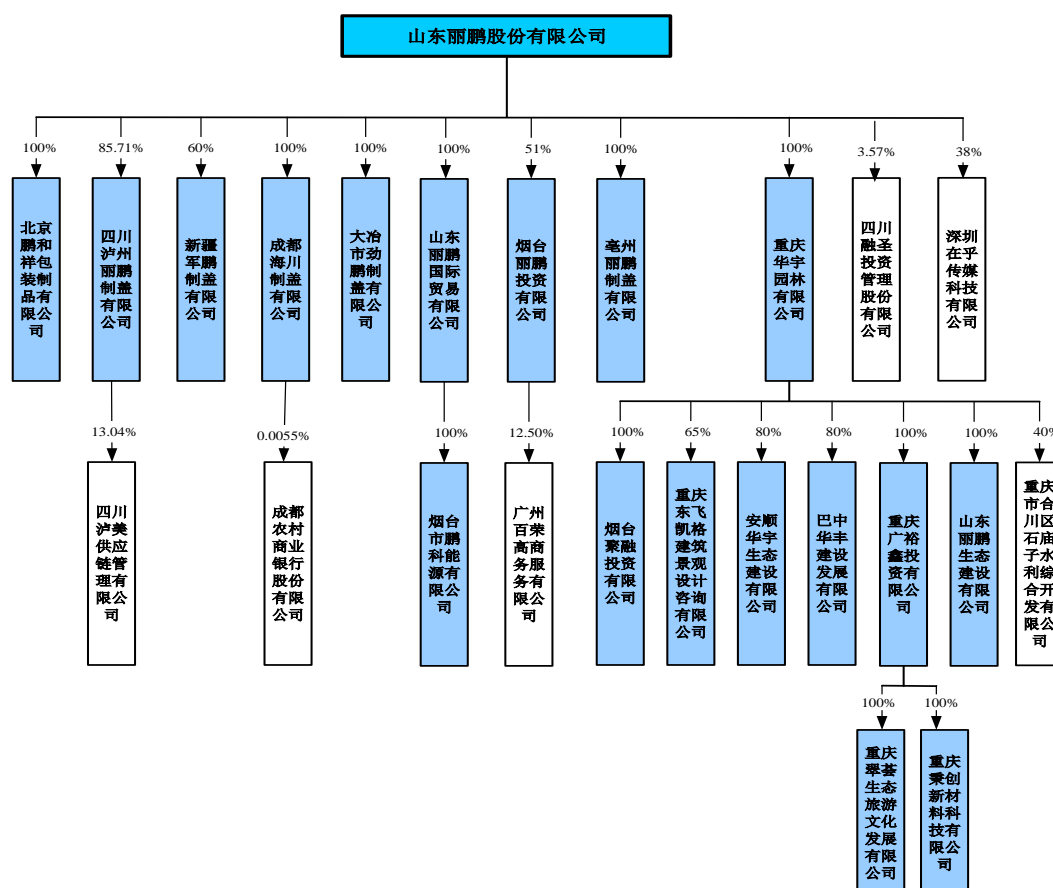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关系如下：



（二）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公司情况

（1）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1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贺进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瓶盖（生产地与注册地分离）；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

北京鹏和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1.81
净资产（万元）	472.16
营业收入（万元）	614.20
净利润（万元）	-266.41

（2）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 F006 号	法定代表人：罗田
经营范围：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 85.71% 的股权，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4.29% 的股权

泸州丽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93.90
净资产（万元）	6,938.76
营业收入（万元）	4,617.34
净利润（万元）	155.90

（3）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名称：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882.32 万元	实收资本：1,882.32 万元
注册地址：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法定代表人：刘宗江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加工生产各种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模具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 60% 的股权，新疆农四师七十二团持有 40% 的股权

新疆军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80.67
净资产（万元）	2,793.06
营业收入（万元）	2,719.47
净利润（万元）	607.01

(4)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蒲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罗田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都海川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894.88
净资产（万元）	4,761.22
营业收入（万元）	7,382.92
净利润（万元）	181.82

(5)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大冶劲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11.85
净资产（万元）	6,559.76
营业收入（万元）	9,648.29
净利润（万元）	590.37

(6)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名称：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址：亳州经济开发区华佗大道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祝
经营范围：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加工销售，制盖模具、机械设备销售，铝板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亳州丽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740.20
净资产（万元）	12,701.71
营业收入（万元）	6,191.46
净利润（万元）	-272.04

（7）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宗江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丽鹏国际贸易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47.94
净资产（万元）	1,548.02
营业收入（万元）	2,701.36
净利润（万元）	335.70

（8）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四村 155 号 7-1	法定代表人：汤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植树、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水环境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土壤修复；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宇园林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0,796.32
净资产（万元）	174,352.37
营业收入（万元）	115,117.75
净利润（万元）	17,121.60

(9) 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1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 2504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丽鹏股份持有其 51% 的股权，贺传虎持有其 49% 的股权

丽鹏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0.9
净资产（万元）	500.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172

(10) 重庆东飞凯格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东飞凯格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宇园林占出资的 65%，其他自然人股东占出资的 35%。

东飞凯格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1.81
净资产（万元）	692.19
营业收入（万元）	1,006.39
净利润（万元）	192.19

(11) 烟台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46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	法定代表人：汤洪波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宇园林占出资的 100%。

聚融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65.19
净资产（万元）	2,358.2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51.84

(12) 烟台市鹏科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市鹏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曲广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能源的研发，太阳能光伏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出资的 100%。

截至报告期末，鹏科能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13) 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天瀑阳光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汤洪波
经营范围：市政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公益设施建设；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荒山造林；石漠化治理。	股权结构：华宇园林持股 80%，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安顺华宇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803.59
净资产（万元）	647.0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38.05

(14) 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中段龙湖花园十五幢 F2 单元二楼一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公益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市政工程施工；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植树、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华宇园林持股 80%，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巴中华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63.12
净资产（万元）	693.5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98.91

(15) 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06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汤洪波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柚子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华宇园林持股 100%

重庆广裕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22.65
净资产（万元）	4,822.6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77.40

(16) 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	法定代表人：汤洪波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股权结构：重庆广裕鑫投资持股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推广、应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苗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领域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咨询及业务相关的物资、设备、产品销售；节能、环保、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业务相关的物资、设备、产品销售；互联网推广、运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秉创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17) 山东丽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丽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丽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翟志胜
经营范围：造林和更新；林木种植、销售、租赁；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宇园林持股100%

截止报告期末，山东丽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18) 重庆翠荟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翠荟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06号1楼	法定代表人：汤洪波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景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园林绿化养护；销售：园艺用品；种植、销售：绿色植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广裕鑫直接持股100%

截止报告期末，重庆翠荟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 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网上从事软件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软件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持有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 11% 股权以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乐，11% 股权以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在乎一心传媒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

（2）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 F0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联强

注册资本：2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材料技术开发；白酒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

持股比例：发行人现持有其 3.57% 的股权。

（3）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注册资本：100 亿元

实收资本：100 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

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持股比例：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海川现持有其 0.0055% 的股权。

（4）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九狮总部经济区九狮区 84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注册资本：1,1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发行人子公司泸州丽鹏现持有其 13.04% 的股权。

（5）广州百荣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广州百荣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3 楼 02 房

法定代表人：林小玫

注册资本：428.57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等业务。

持股比例：发行人子公司丽鹏投资持有其 12.50% 的股权。

（6）重庆市合川区石庙子水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重庆市合川区石庙子水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平安街 102 号 4 幢 2 单元 6-2

法定代表人：牟金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运营管理、水力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水利技术服务，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重庆华宇园林持有其 40% 的股权，系重庆市合川区合川石庙子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 SPV 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名单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鲲鹏	董事长	男	4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李海霞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张本杰	董事、总裁	男	48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汤于	董事、副董事长	男	49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罗田	董事	男	54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李波	董事	男	52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王全宁	独立董事	男	48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秦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秦书尧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于善晓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曲德堂	监事	男	5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梅 焕	监事	女	4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海霞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张本杰	董事、总裁	男	48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王国祝	常务副总裁	男	4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刘宗江	副总裁	男	4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王德泰	副总裁	男	46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张国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鲲鹏	董事长	29,577,460	3.371%
李海霞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2,000	0.003%
张本杰	董事、总裁	33,000	0.004%
汤 于	董事、副董事长	107,946,492	12.303%
罗 田	董事	32,120	0.004%
于善晓	监事会主席	66,000	0.008%
曲德堂	监事	16,995	0.002%
梅 焕	监事	16,500	0.002%
王国祝	常务副总裁	16,500	0.002%
刘宗江	副总裁	21,604	0.003%
王德泰	副总裁	16,500	0.002%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国平	财务总监	16,500	0.002%
李波	董事	33,000	0.004%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孙鲲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本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生产业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部经理、国内贸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汤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曾任重庆浙江商会副会长、全国风景园林学会企业发展和信息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江北区工商联副主席、江北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江北区大石坝商会常务副会长、大石坝慈善分会副会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瓶盖厂厂长、机械模具厂厂长、技术开发部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印铁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罗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成都市人大代表、蒲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蒲江县工商联主席、商会会长。

王全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曾任烟台牟平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秦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副院长，西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级精品课程获得者，国家林业局风景资源评价专家组成员，重庆市风景园林师培训考试中心副主任，注册一级风景园林师，重庆市政府科技特派员，重庆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重庆市花卉协会常务理事，2012年-2014年任重庆华宇园林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书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南山路小学教师、华夏酒报记者、烟台日报社《今晨6点》策划部主任、北京大写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创办女性杂志《37°女人》、《优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凌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于善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质检员、质检主任、质保部主任、铝塑厂厂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曲德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机械模具厂班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模具厂厂长、瓶盖厂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铝塑厂厂长。

梅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瓶盖厂办公室主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公室主任、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职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丽鹏国际贸易公司监事、新疆军鹏董事、丽鹏投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本杰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国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裁、北京鹏和祥董事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国内贸易部经理、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国际贸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经理、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德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机械模具厂厂长助理、厂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瓶盖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运营部经理。

张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海霞女士：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的用途是进一步加工生产防伪瓶盖，其销售对象是同行业制盖企业；防伪瓶盖产品包括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主要用于白酒、保健酒、啤酒、葡萄酒、医药、橄榄油、高档饮用水等行业产品的包装。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对华宇园林的收购，在收购华宇园林之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华宇园林之后，公司主营业务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之外，新增生态修复、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园林绿化、环境治理业务。

（二）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从事的制盖及相关业务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下的“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等有关工作，参与企业产品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经政府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之一。

根据不同的行业细分，中国包装联合会设二十二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金属容器委员会司职于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的管理。

目前，我国的金属包装行业主要涉及印铁、两片饮料罐、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各类通用罐、1-18升化工桶、各类金属盖等多种金属包装及金属包装的原材料、相关机械设备。发行人是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之一。

2、行业主要法规与产业政策

(1) 行业现行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相关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生效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03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009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根据该法规定：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2009年6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壁印涂加工）”属于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	2015年3月10日发布，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5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001年8月2日	国务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	该通知重申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知要求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2009年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

7	《工信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对接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生产方式转变和供给结构优化。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构建军民包装标准通用、产品共用、技术互通的发展格局。产业保持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转变。	2016年12月6日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2) 包装行业系列相关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国包装联合会近年来陆续颁布了220多项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分为：包装标准化工作导则、包装术语、包装尺寸、包装标志、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包装技术、包装管理、包装材料、包装材料试验方法、包装容器等十大类标准，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技术	内容
BB/T0048-2007	组合式防伪瓶盖行业标准	适用于以铝板涂覆品和塑料件（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玻璃件等加工成形的组合式铝塑和塑料防伪瓶盖。	本标准规定了酒类、调味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包装用组合式防伪瓶盖的术语、产品分类和规格、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BB/T0034-2006	铝防伪瓶盖行业标准	适用于酒、软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包装容器使用的连点式瓶盖、爆裂式瓶盖。	本标准规定了铝防伪瓶盖的术语、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BB/T0034-2006	铝防伪瓶盖行业标准	适用于酒、软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包装容器使用的连点式瓶盖、爆裂式瓶盖。	本标准规定了铝防伪瓶盖的术语、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3、我国包装行业及相关细分行业概况

(1) 我国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包装行业已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机械为主要构成，拥有一定现代化技术与装备，门类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我国包装行业已经摆脱了落后面貌，站在向高、精、尖发展的新的历史起跑线上。

目前，云印刷和互联网包装正在成为包装印刷行业变革的重要方向，它有效

解决了包装行业分散的突出矛盾。互联网包装将产业链条上各方主体连结至同一个平台，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生产将大幅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格低廉、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包装印刷产业的互联网化将掀起巨变，行业整合正迎来新的机遇。

（2）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金属包装业是中国包装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属包装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内需型为主、出口为辅、产品替代性高、市场季节性变化大、市场集中度高、高等产业特点，主要为食品、罐头、酒类、饮料、油脂、化工、药品及化妆品等行业提供包装配套服务，其主要产品可细分为：印铁制品（听、盒）、易拉罐（包括铝制二片罐、钢制二片罐、马口铁三片罐）、气雾罐（马口铁制成精美的药用罐、杀虫剂罐、化妆品罐、工业和家居护理等）、食品罐（各种罐藏液体和固体的饮料、糖果、奶粉、烟酒食品罐等）和各类瓶盖（皇冠盖、旋开盖、防伪瓶盖、指压保险盖）。另有1~18L马口铁制成的化工桶及冷轧板、锌板制成的20~200L的钢桶。金属包装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十分广阔。

金属包装行业作为我国重要产业类型之一，必然会受惠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潜力巨大。金属包装消费通常与GDP增长呈正相关关系，在我国GDP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经济增长方式逐步由投资和出口拉动转变为消费带动，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增长潜力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我国拥有近14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体，决定了中国金属包装市场总量巨大。

（3）我国瓶盖制造业概况

瓶盖作为包装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保证产品质量和塑造产品个性至关重要，瓶盖的功能主要有：（1）密封功能，对内装物起保护作用，这是瓶盖的最基本功能；（2）防伪功能，通过应用国际上先进的荧光、温变、印刷二维码等防伪技术，有效扼制假冒伪劣产品；（3）美观功能，作为包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瓶盖可以起到画龙点睛、促进产品销售的作用。

瓶盖是具有典型的“小商品、大市场”特征的产品。从应用领域划分，瓶盖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医药等生活用品的包装；从材质上划分，主要是塑料瓶盖与金属瓶盖，种类主要包括马口铁盖、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包括塑料组合式防伪瓶盖和铝塑组合式防伪瓶盖）、单体塑料盖、软木塞等类型；从功能

上划分，又可划分为基本功能型和高档防伪型等类别。另外，我国瓶盖产品标准化程度低、个性化极强，产品细分复杂，种类繁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需求的提高，瓶盖的使用量也将不断增长。

由于瓶盖产品适用领域广、种类繁多、原料及制造工艺各异，制盖企业往往致力于某类品种或应用领域的细分瓶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形成了相应的制盖产业格局。在防伪瓶盖制造方面，形成了以烟台为主要产地、以发行人为龙头企业的产业格局。

4、我国防伪瓶盖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容量

我国防伪瓶盖用量最多的行业是酿酒行业，主要包括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

铝防伪瓶盖采用优质专用铝合金材料精制加工而成，其防伪功能主要体现在瓶盖开启后不可恢复原状、瓶盖表面的图案设计及先进的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技术；组合式防伪瓶盖可分为铝塑组合式防伪瓶盖和塑料组合式防伪瓶盖，是一种由铝板涂覆品与塑料件组合或各种塑料件组合，经开启使用后，不能再复原的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的特点是具有防倒灌功能。

我国目前从事防伪瓶盖的生产企业已超过 200 家，但在企业技术水平、规模生产能力、产品档次方面存在结构性差异。由于防伪瓶盖生产环节中防伪印刷设备的引进所需资金量大及生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我国从事防伪瓶盖的企业中，拥有铝板防伪印刷装备、掌握防伪印刷关键技术的仅为少数企业，其余大多数企业则外购涂印铝板从事冲压成型业务。

5、行业特点

（1）主要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

我国白酒企业数量众多，其包装所用的瓶盖更是种类繁多，个性化极强，标准化程度低，特别是中高档品牌类酿酒厂商对瓶盖的外形设计、图案印刷、防伪效果以及瓶盖供应的稳定性要求更高，往往在考察制盖企业的装备程度、工艺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选择稳定的供应商，因此防伪瓶盖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防伪瓶盖的生产包括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冲压制盖两个环节，要求精良的设备装备与较高的自动化作业，以确保产品质量并实现规模化生产。而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含量表现更为突出，涉及到一系列技术问题的解决，如有效避免脱漆、涂料附着力与产品加工要求的关系、合理选择涂料韧性、合理控制涂层厚度、多色印刷、大面积精印、侧面印刷、耐水煮性等。

我国铝防伪瓶盖制造业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生产铝防伪瓶盖的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主要依靠国外进口。随着我国厂家在引进和消化国外先进设备技术基础上的不断探索，我国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的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其中发行人和业内少数企业的技术水平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印刷设备均采用先进进口设备，如意大利 OMSO 公司和 CALF 公司的滚印机，与国外制盖同行装备实力相当。同时，实现了大面积精印，印刷水平与国外同行基本相当，部分高端产品的印刷质量甚至优于国外产品。

（3）产业分布区域性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防伪瓶盖制造业主要分布于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包括山东、浙江、江苏以及四川等地，尤其烟台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防伪瓶盖制造基地与集散地。

6、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我国防伪瓶盖目前主要应用于白酒、保健酒等产品包装，其市场需求与下游酿酒行业的产量密切相关。从国外的应用情况来看，防伪瓶盖已广泛应用于啤酒、葡萄酒、饮料等领域。因此可以预计，防伪瓶盖在我国未来的需求空间十分广阔，也有利于防伪瓶盖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②市场准入制度的推行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我国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对涉及食品在内的六大类工业产品施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2006 年 7 月和 2007 年 7 月公布了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产品目录，随着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制造业实行生产许可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和整合，也有利于制盖行业中龙头

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③先进技术的掌握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制盖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整体上已接近国际水平，尤其是部分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制盖骨干企业主体机械装备均从欧洲购入，经过不断的消化、吸收，目前设备的先进性基本上与世界领先水平相同；二是中国的现代防伪瓶盖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掌握了与国际同步的工艺技术。先进的技术与我国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相结合，使我国瓶盖产品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大量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

（2）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加剧

我国防伪瓶盖制造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具体体现在我国防伪瓶盖生产企业大多为中小企业，生产规模小，企业数量多，导致产业集约化程度低、核心竞争力差。另外，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部分企业采取了低价位竞争甚至其他不正常的竞争手段，也有少数企业利用非标原辅材料进行生产。针对以上特点，应加快推进产业整合，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联合，支持优势企业做强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

②人力成本增长，进一步压缩了行业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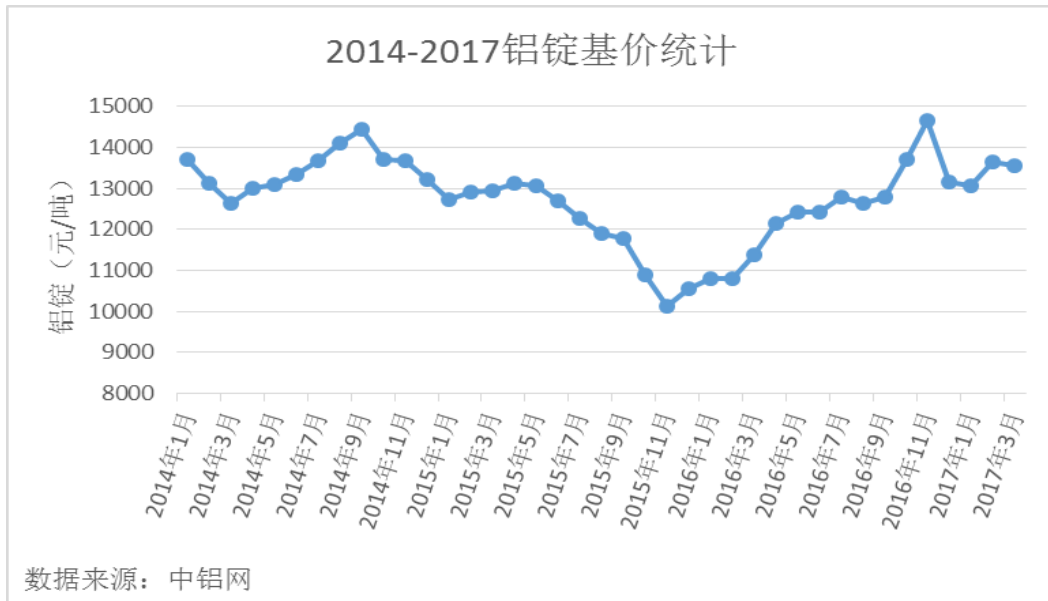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人力成本也不断增长，这无疑加大了产品的成本，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利润。

7、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铝板和塑料是制造防伪瓶盖最主要的原材料，我国是铝加工产品和塑料产品的生产大国，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波动对制盖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2014年以来我国铝锭基价波动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铝价从 2014 年下降至 2015 年 11 月的最低点以来呈上行趋势。

防伪瓶盖的制造还涉及到涂料、油墨等其它原材料的供应，均可以在国内采购，该等材料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明显，产品价格透明度高，主要大厂的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防伪瓶盖可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医药、化妆品等领域的产品包装，因此具有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的特点，下游行业的发展对铝防伪瓶盖制造业的发展影响巨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下游行业近年来随国民经济同步增长，进一步加大了对瓶盖等包装产品的需求，促进了上游包装行业的发展。

②下游行业近年来在市场竞争中的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大型企业产销规模的扩大和防伪包装日趋个性化的需求对上游瓶盖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认证资格、设计创新能力与超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不断促使制盖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产品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进一步推动制盖行业的产业升级。

③下游行业对包装物的食品卫生要求不断提高，相应抬高了包装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

近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近年来中央数道禁令和规定的

波及，酒类行业同样进入了发展的“新常态”。行业经过多年的深度调整和阵痛期，在深度调整后白酒行业在 2016 年趋稳行好。

（三）园林绿化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园林绿化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规划管理”；苗木种植销售属于农业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养护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

2、行业主要法规与产业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的资质等。

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的园林行业协会，但已形成了全国性的行业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分省市已经建立了地区性的风景园林协会以及风景园林学会。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 年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 年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 年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建设部	2000 年
5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建设部	2000 年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 年
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 年
9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6 年 2007 年修订
10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 年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年
1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年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2 年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 年

行业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

根据 1995 年原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 2009 年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资质		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注：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2）景观规划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划分和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3、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概况

园林绿化主要包括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四个方面。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另外，行业上市公司由于资金实力较强，解决了具有资金驱动型特征的园林企业发展瓶颈，行业并购重组、跨区域竞争加剧。

4、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

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意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模式是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引入社会资本破解地方投融资难题，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的举措。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各地加快推进PPP项目的实施，财政部、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已相继出台了《关于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等一系列指导文件，使各地PPP项目的落地正式进入实际运作阶段，城市公共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河道治理相关领域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其中的“绿色”代表着生态、环保，国家的发展理念又给园林行业提供了先机。

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巨大的园林绿化市场，加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有力的舆论监督，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新的发展机遇期。

综合城镇化新增园林市场及现有城镇化水平，未来几年内，仅考虑政府主导的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平均每年的市政园林绿化市场规模都上千亿元。

5、行业特点

（1）资金密集型特征

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招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且工程施工业务通常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运营模式，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大量运营资金。上述客观因素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2）劳动密集型、技术知识密集型特征

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为了满足多样化和个性化以及园艺品质的不同追求，必须采用大量的人工作业。因此，园林工程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

园林施工前，需要对其进行规划设计，需要具有设计能力、管理能力、观察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配之以现代工程的技术管理体系。因此，园林绿化企业具有技术知识密集型的特征。

（3）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总体上讲，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园林绿化行业也会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周期进行波动，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减少。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地产交易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能也会减少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另外，由于苗木的种植以及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还具有季节性的特征。

（4）行业龙头快速扩张、形成跨区域经营新态势

园林绿化行业从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虽然需要绿化、工程承包、施工、设计等资质证书，但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还是资金实力。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或引进投资者取得强大的资金支持，将公司带入业绩和价值双提升的正循环。同时，行业龙头企业开始了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形成跨区经营的新竞争态势。

6、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发挥国有林区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带动作用。创新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植树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治理草原生态系统，推进禁牧休牧轮牧和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加强“三化”草原治理，草原植被综合盖度达到 56%。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加快风沙源区治理，遏制沙化扩展。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保护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制度。推进青藏高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秦巴山脉、祁连山脉、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南岭山地地区、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内蒙古高原、河西走廊、塔里木河流域、滇桂黔喀斯特地区等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核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不断增加，有利于园林绿化行业的

持续健康发展。

②城镇化进程持续推动园林建设需求

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巨大的园林绿化市场，不仅有城镇化进程的新增市场，还有城镇化现有存量市场的扩大。未来几年内，仅考虑政府主导的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平均每年的市政园林绿化市场规模都上千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为 56.10%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城镇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外发展经验，假设后半期城镇化率以每年 1%的速度提升，则至少需要 20 年才能完成中期快速发展阶段，达到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因此未来 20 年，城市园林绿化需求将进一步扩张，园林绿化行业有望从城镇化的深化推进中获益。

③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为公司生态修复等业务开拓创造新的契机

在环境保护实践中，我国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众监督与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新《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环境有污染的企业将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更加严格的环保执法环境。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政府、企业会充分考虑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有力的舆论监督能够有效推动政府、企业的环保投资，作为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园林类公司有望从公众不断增强的环保意识中获益。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不够完善

由于我国园林行业法制标准化的工作起步较晚，还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含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随着行业不断快速发展，现有的园林绿化标准体系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园林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以及园林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管理等制度还有待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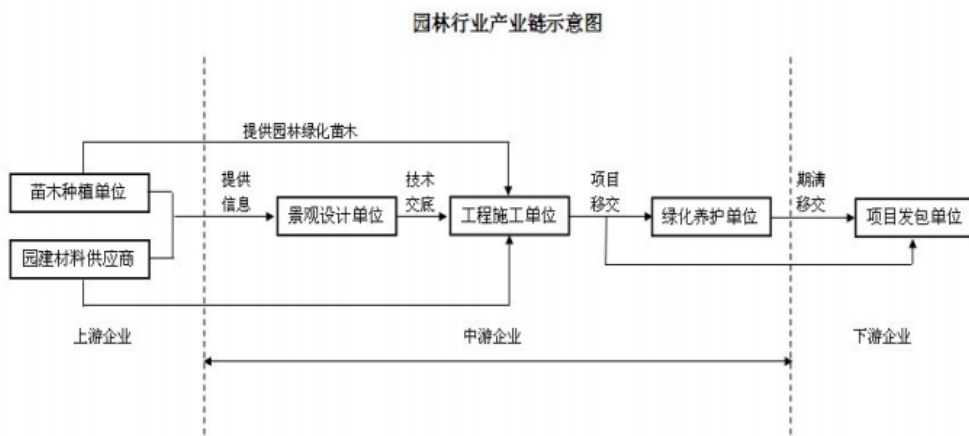
②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园林绿化专业是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的综合性学科。由于我国园林行业

发展较晚，导致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匮乏，高级设计人员、工程师、项目经理等核心岗位面临短缺，行业专业人才供给数量难以满足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完善教育方式，加快培养行业所需要的优秀人才，解放行业发展面临的人才桎梏，成为行业发展的挑战之一。

7、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行业所需的园林建筑材料通用性强，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对本行业影响有限。

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市政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因此，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业务

1.1、发行人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行业的竞争地位

经中国包装联合会及所属金属容器委员会认定，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生产企业，公司先后被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企业家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中国 200 强先进包装企业”、“中国包装优秀企业”、“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瓶盖研发中心”、“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包装优秀品牌”、“中国包装优秀研发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销规模已连续十余年占据同行业第一的位置。截至目前，公司各类产品已销往全国二十八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下游酿酒行业客户达 700 余家，包括“北京红星、牛栏山、方庄、燕京啤酒”、“新疆伊力特”、“四川剑南春、泸州老窖、沱牌、全兴、丰谷”、“山西杏花村、汾阳王”、“湖北劲酒、枝江大曲”、“江苏洋河、双沟”、“江西四特”、“海南椰风、椰岛鹿龟”、“湖南金六福、武陵”、“山东兰陵、扳倒井、景芝”、“河北衡水老白干、三井小刀、刘伶醉、板城烧锅、十里香、丛台”、“重庆江小白”、“天津津酒”、“黑龙江三得利、老村长、玉泉”、“辽宁三沟”、“内蒙河套”、“安徽古井贡、种子、高炉家”、“河南宋河”、“烟台张裕”、“广东蓝带啤酒”、“青岛啤酒”等几十家品牌酒和“广州太阳神”、“安德利”、“吉斯”、“百岁山”“崂山矿泉水”、“厦门燕之初健康美燕窝”等功能饮品。目前，公司防伪瓶盖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并远销美国、俄罗斯、菲律宾、泰国、越南、缅甸、澳大利亚以及非洲、南北美洲等海外市场，广泛应用于白兰地、威士忌、葡萄酒、橄榄油、饮料等行业。

1.2、发行人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行业的竞争优势

（1）一条龙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涵盖了防伪瓶盖制造领域的各个业务环节，包括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瓶盖制造、制盖机械及模具制造、产品技术研发和售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一条龙服务，已形成制盖行业中完整的业务体系。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不断向“高质量、低成本、短交货期”发展。公司充分发挥从设计制版、复合型防伪印刷、模具制造、瓶盖加工一条龙服务的优势，快速、高效地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特别是在新产品设计制作、突发订单生产等方面发挥了其他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切实解决了客户技术难题和燃眉之急。同时公司防伪瓶盖品种齐全，能满足客户对不同防伪瓶盖的需求。

公司完整的产业链不但为下游客户提供了优质、快速的服务，而且还为同行

业其他厂家提供从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机械模具等产品到技术服务等全方位服务，拓宽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有利于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2）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国内同行业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环节，公司从国外先后引进了 16 条先进生产线，如意大利 OMSO 公司和 CALF 公司的滚涂滚印机，与国外制盖同行装备实力相当；实现了大面积精印，印刷水平与国外同行基本相当，部分高端产品的印刷质量甚至优于国外产品。在瓶盖冲制环节，公司拥有国内外同行业中自动化程度最高的铝防伪瓶盖生产线；其中意大利 SACMI 线 3 条、马卡生产线 1 条、BK 生产线 3 条，同时还拥有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0 头全自动高速瓶盖生产线 7 条，拥有与山东大学共同开发研制的铝质瓶盖自动检测线，及适应各种规格瓶盖的数控冲床、多头全自动滚轧机和多头全自动加垫机等先进设备。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引进、采用物理发泡生产线生产垫片、全球唯一一家引进柔印机进行印刷的企业。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实施规模化生产的优势更加明显。

（3）技术创新优势

创新是公司取得不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公司提倡“奉献·创新”精神，“敬佩成功、鼓励冒险、宽容失败”，做到用人所长、用人所愿、人尽其才。公司从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营造了鼓励全员创新的氛围，每年的合理化建议达 3,000 余项，建立了基层一线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的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围绕着瓶盖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各个技术环节，进行了不断的改进与革新。公司自主研发的十头全自动高速瓶盖生产线、铝塑盖组装生产线、双头自动焊接机、全自动五头滚花机、全自动、半自动三头滚轧机、自动双头加垫机、铣字机、自动抹油机、数控冲床等设备具有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安全可靠、维修方便、废品率低等特点，引领同行业先进水平和技术潮流。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山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山东省防伪包装生产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还被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第十八批企业技术中心。多年来的持

续创新使公司在同行业始终处于领先地位。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山东明星企业。2014 年 9 月，发行人使用在商品包装上注册证号为 1221990 的“丽鹏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全自动瓶盖装箱机”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0 中国包装科技创新优秀奖”。2015 年 12 月，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优秀研发中心”。

（4）“互联网+”制造业的优势：

科技时代，二维码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二维码具有存储信息量大、容错能力强、译码可靠程度高等特点。

在国内，假酒横行一直是困扰着酒企，影响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丽鹏股份现有客户 700 余家，年瓶盖产量高达 20 亿余只，通过在防伪瓶盖内外印刷二维码，为客户提供防伪打假、产品追溯、防窜货等增值服务，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发挥现有的客户渠道资源优势，向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和数据分析处理等商品流、数据流和信息流等方向转化，实现由传统制造业向“互联网+制造业”的转型，实现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占据国内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制高点的战略优势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规模最大的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企业，其生产规模占据同行业 30%左右的市场份额。

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是生产铝防伪瓶盖的中间环节，由于我国铝板防伪印刷设备尚依赖于从国外进口以及所存在的资金与技术壁垒等因素，我国仅有少数制盖企业拥有铝板防伪印刷装备。公司在为下游行业提供瓶盖产品的同时，为同行业其他制盖企业提供防伪印刷铝板，有利于调节和稳定防伪印刷铝板的市场供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战略优势明显。

（6）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大型酿酒企业提供封装用防伪瓶盖。截至目前，公司各类产品已销往全国二十八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下游酿酒行业客户 700 余家，包括“北京红星、牛栏山”、“新疆伊力特”、“四川剑南春、泸州老窖、沱牌、全兴、丰谷”、“山西杏花村、汾阳王”、“湖北劲酒、枝江大曲”、“江苏洋河、

双沟”、“江西四特”、“海南椰风”、“湖南金六福”、“山东兰陵”、“河北衡水老白干、三井小刀、刘伶醉、板城烧锅”、“黑龙江三得利”、“辽宁三沟”、“内蒙河套”、“安徽古井贡、种子”、“河南宋河”、“烟台张裕”、“广东蓝带啤酒”、“青岛啤酒”等知名品牌，并成为“四川剑南春”、“北京红星”、“北京牛栏山”、“新疆伊力特”、“湖北劲酒”等大型酿酒企业的定点供应商。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铝防伪瓶盖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名牌产品”。

(7) 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业务体系后盾，在传统直销的基础上，以“零距离服务、就近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发展了在“北京红星、牛栏山”、“四川剑南春、全兴、泸州老窖、沱牌、丰谷”、“湖北劲酒、枝江大曲”、“新疆伊力特”、“安徽古井贡、金种子”等大客户所在地设厂的经营模式，形成了以点带面的区域市场开拓体系。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所形成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公司出口业务逐年上升，公司的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和防伪瓶盖已进入俄罗斯、东南亚、中亚、澳大利亚、非洲、南北美洲等海外市场。

另外，公司密切关注铝防伪瓶盖在国外发达国家啤酒、葡萄酒等传统包装领域的应用与发展趋势，积极推动铝防伪瓶盖在我国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已成功为蓝带啤酒配套了铝防伪瓶盖包装，还新增了保健饮料瓶盖、食用油盖、高档矿泉水等产品。

(8)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的经营理念、专业经验、协作精神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管理团队成员主要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具有十多年行业经营经验的专家，他们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及企业经营理念的贯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国内同行业的发展；二是公司1998年以来储备了一大批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大中专毕业生，已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正是基于这样一支强有力的新老结合、同心同德的管理团队，促进了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有效的内部协作与分工，充分保证了公司的运营、决策效率。

(9) 企业文化优势

以“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同心同德、诚信做事”为核心内涵的企业文化是公司长期稳步发展的根本所在。公司以“立足报国、服务社会、回报股东、造福职工”为宗旨，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处工厂、一所学校、一座军营、一个家庭”。藉此，公司赢得了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公司员工、同行业、行业协会和社区的信赖与认同。

（10）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铝防伪瓶盖生产和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业务，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信息系统。2000年，公司开始应用自行开发的信息化数据库系统，公司的各项内部、外部信息都可以快速的进行收集与反馈，方便公司内部管理的沟通和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2003年，公司建设了财务网络平台，在公司本部及其各子公司应用了用友财务系统，主要进行财务和库存管理，使公司的财务数据快速形成，库存管理方面更加完善。2007年，公司全面应用用友ERP系统，开始对公司内、外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与管理，使公司经营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11）认证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使公司的管理水平、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整体竞争力。

2、园林绿化业务主要竞争情况

2.1、发行人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地位

华宇园林作为一家成立早、资质高、业务体系成熟、管理优秀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在重庆园林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业务发展十分迅速，凭借自身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重庆园林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并逐步扩展到全国区域。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行业地位也随之逐步提升。

得益于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的繁荣扩张，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兴起，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或引进投资者取得强大的资金支持，将公

司带入业绩和价值双提升的正循环，并开始了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形成跨区经营的新型竞争势态。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市政园林业务；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地产园林业务。华宇园林主要为市政园林业务，市政园林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310。该公司是一家拥有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拥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近年来承建了国内华北、华东、西南等区域多个大型景观工程。根据该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4 亿元、净利润 12.96 亿元。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197。该公司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该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资质。根据该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73 亿元、净利润 5.22 亿元。

（3）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717。该公司拥有集“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拥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大型园林工程施工能力、景观规划设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根据该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

2.2、发行人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华宇园林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重的原则，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生态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华宇园林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及荣誉。先后获得“全国用户质量满意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城市园林企业50强”，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园艺杯优质金奖工程”、“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一等奖”等称号。

华宇园林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近年来，公司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大型园林项目，如重庆市江北区鸿恩寺森林公园绿化景观工程、重庆市南山植物园改造工程、万州心连心艺术广场、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景观工程、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湖旅游区环湖公园（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山东肥城市龙山河带状公园生态修复及景观改造工程等。上述项目知名度较高、合同金额较大，证明了该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实力。

（2）全产业链优势

华宇园林从园林工程施工逐步发展为涵盖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苗木种植销售、园林养护、环境治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华宇园林主营业务以市政工程、生态绿化工程施工为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近年来，公司工程设计能力不断提高，设计人员大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专业内容涵盖了园林、环艺、植物学研究和建筑学等，其中教授级高工有五人。通过苗木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公司完善了苗木种植销售业务；通过养护分公司对外承接养护业务及对公司承建的项目进行养护。另外，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态修复及市政景观绿化工程，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优势。

（3）技术优势

华宇园林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来专注于园林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并在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中推广应用，在生态修复方面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和国内多所高校、园林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与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合作成立了研发中

心，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和专利。

（4）跨区域经营优势

园林企业跨区域经营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地域因素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有效分散市场集中度过高带来的经营风险，能有效把握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区域梯次推进的市场扩张机会。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3个专业分公司、5个区域分公司、7个子公司。公司的全国性经营布局合理，跨区域经营能力已经形成，实现了重庆市外收入的快速增长。

（5）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园林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是决定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华宇园林近年来施工的项目大多数为大中型项目，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另外，华宇园林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都可以施工，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园林绿化领域业务，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的公司之一，并且在两个领域都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的用途是进一步加工生产防伪瓶盖，其销售对象是同行业制盖企业；防伪瓶盖产品包括铝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防伪瓶盖，主要用于白酒、保健酒、啤酒、葡萄酒、医药、橄榄油、高档饮用水等行业产品的包装。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对华宇园林的收购，在收购华宇园林之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华宇园林之后，公司主营业务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之外，新增生态修复、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园林绿化、环境治理业务。

1、主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79,491.83	100	174,892.69	100	135,749.07	100	70,192.31	100
分行业								
防伪瓶盖	20,909.37	26.30	47,181.98	26.98	45,743.49	33.70	53,476.67	76.19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	3,327.77	4.19	7,557.18	4.32	7,962.88	5.87	815,048	11.61
园林绿化	51,938.96	65.34	115,036.54	65.78	77,034.52	56.75	5,141.82	7.33
其他	3,315.72	4.17	5,117.00	2.93	5,008.18	3.68	3,423.34	4.87
分产品								
铝防伪瓶盖	7,581.78	9.54	16,631.01	9.51	14,614.38	10.77	16,345.40	23.29
组合式防伪瓶盖	13,327.60	16.77	30,550.96	17.47	31,129.11	22.93	37,131.27	52.90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	3,327.77	4.19	7,557.18	4.32	7,962.88	5.87	8,150.48	11.61
园林绿化	51,938.96	65.34	115,036.54	65.78	77,034.52	56.75	5,141.82	7.33
其他	3,315.72	4.17	5,116.99	2.93	5,008.18	3.68	3,423.34	4.87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72,100.68	90.70	160,793.50	91.94	123,335.72	90.86	51,386.81	73.21
国外	7,391.15	9.30	14,099.19	8.06	12,413.35	9.14	18,805.50	26.79
合计	79,491.83	100	174,892.69	100	135,749.07	100	70,192.31	100

（二）经营模式

1、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业务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辅材料采购由供应部具体负责，分为大宗物资采购和普通物资采购两种形式，对铝板、涂料、油墨和塑料原料等大宗原材料及机械设备进行集中采购，低值易耗品、零部件等辅助材料采用需用单位请购的方式。

1) 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参考供应商档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各生产单位根据运营部生产调度处下达的生产通知单，结合库存原辅材料的实际情况，填制采购申请单并经生产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在 ERP 中生成采购请购单，经供应处审核后生成采购订单，由运营部经理签署批复后，采购人员采购发货。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各厂品管员验证质量（采购的铝板要经检测中心根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铝板标准》进行检验）。对合格品签发认可证明并由库管员检点，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品拒收退货或协商处理。

2) 购进材料的账务处理

如果当月发货当月收到供应商开增值税发票，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核对采购发票无误后入账；如果当月货已到，但供应商在月底之前没有开具增值税发票，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进行估价入账，待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先冲回暂估账，再根据增值税发票及入库单据入账。

3) 供应商货款结算

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信用额度和合同确定购货付款时间。付款前，采购人员根据供货数量和款额开具款项申请表，签字后交采购负责人签字，再交财务总监审核后转出纳人员办理付款。

4) 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原辅材料检验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原辅材料检验指导书》、《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细则》、《采购合同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种原辅材料的质量、技术要求、检验方法、运输、储存等进行明确规定，要求各相关岗位必须严格按标准执行。同时，公司还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入库、供应商建档及订单维护各环节进行掌控，确保采购过程科学、规范，做到合理利用资金、避免重复采购；加强采购监督、有效控制成本。

各子公司在执行公司统一的采购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经批复后实行。

(2) 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生产管理属运营部主管，下设生产调度处具体

负责。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单定产，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订单的生产周期一般为7天，防伪瓶盖产品订单的生产周期视产品数量、规格的差异而不同。运营部根据订单安排公司各生产厂进行生产，并统一调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1) 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签订销售合同，并下达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单。

2) 运营部根据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提供的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单，依照客户的具体要求或样品，进行相关工序的分解，安排生产计划，把生产通知单下达到各生产厂。对新技术、新产品，由研发制造中心组织技术细节的攻关，经客户认定后由运营部下达生产通知单。

3) 各生产厂根据生产通知单的时间和相关技术要求，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组织生产。运营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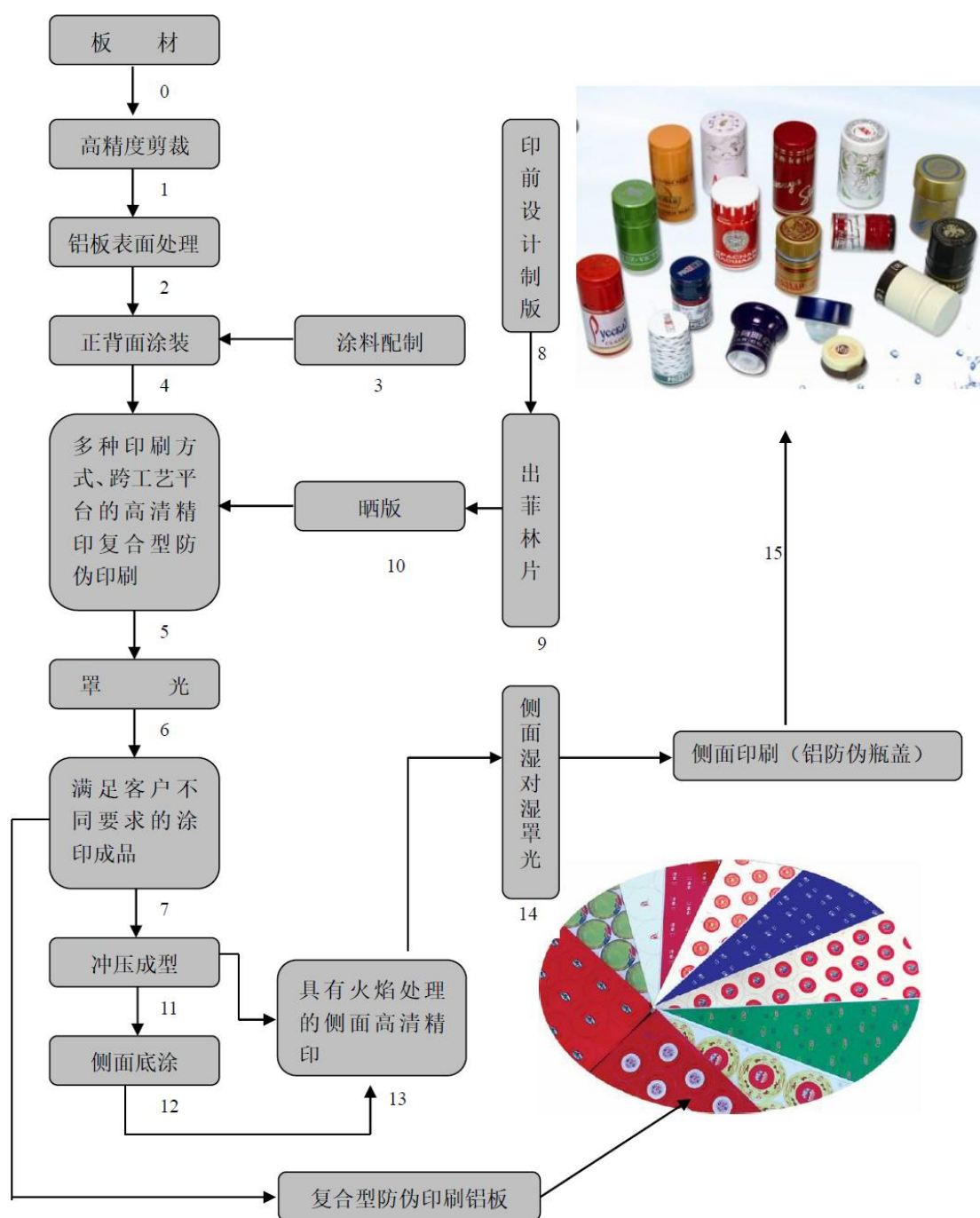
其他子公司根据订单自行组织生产，并执行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服从公司运营部的统一调配。

生产流程

1)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工艺流程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是用于加工防伪瓶盖的原料，发行人母公司下属的印铁厂、亳州丽鹏和成都海川均装备有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生产线，其中印铁厂生产的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主要自用，并供发行人下属的北京鹏和祥、大冶劲鹏、泸州丽鹏等分支机构加工生产防伪瓶盖，其余部分对外销售；亳州丽鹏、成都海川生产的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主要转入后续的制盖工序，加工生产防伪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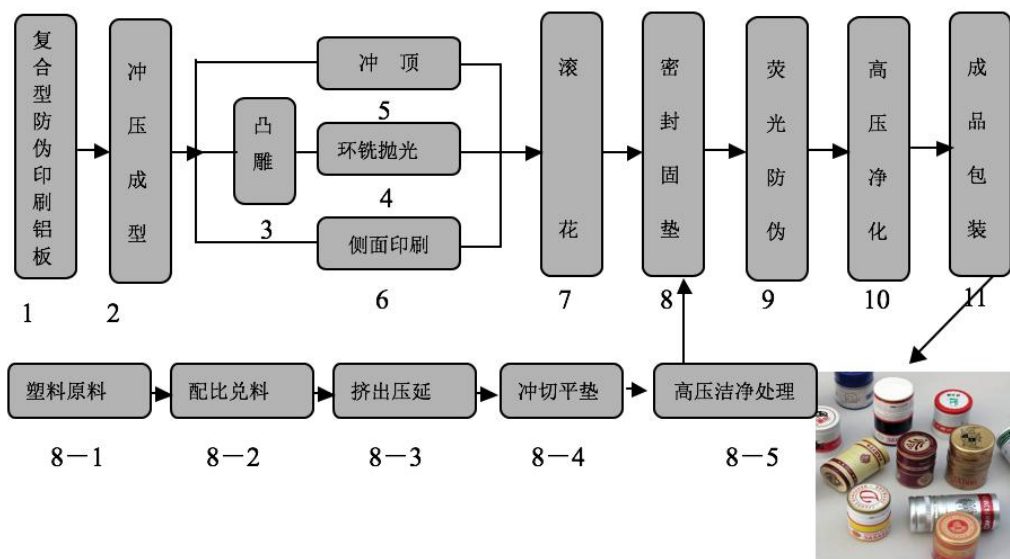
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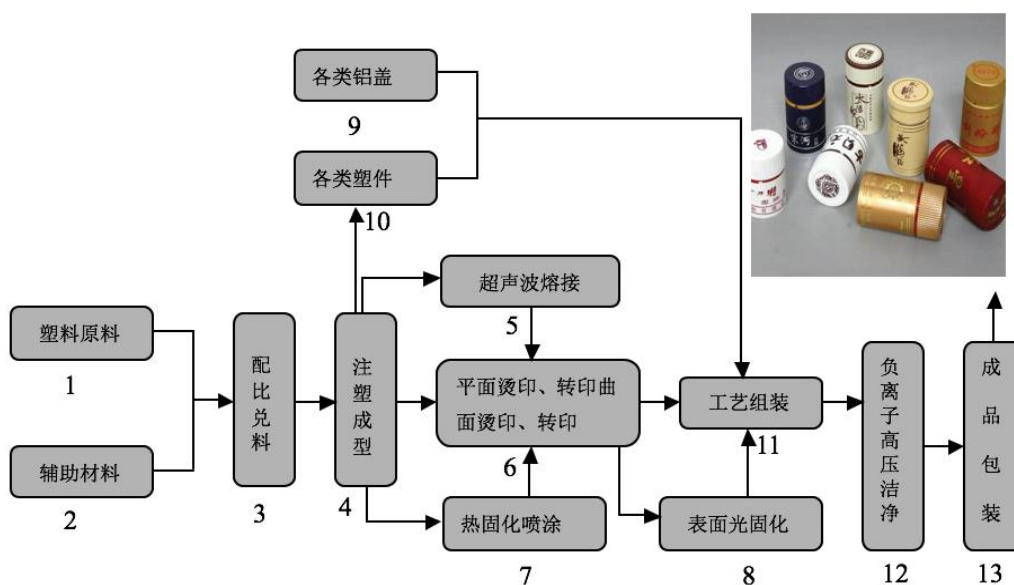
2) 防伪瓶盖产品工艺流程

铝防伪瓶盖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下属的瓶盖厂、北京鹏和祥、大冶劲鹏、成都海川生产，组合式防伪瓶盖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下属的铝塑厂、瓶盖厂、成都海川、新疆军鹏、亳州丽鹏、泸州丽鹏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铝防伪瓶盖工艺流程图



组合式防伪瓶盖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发行人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具体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并统一调控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其他各子公司设销售部，负责自身的产品销售，并服从公司总部的统一调度。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防伪瓶盖和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其目标客户主要是下游酿酒企业和制盖企业，客户对防伪瓶盖和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等差异性决定了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模式和市场拓展策略：

（1）国内市场采用一体化直销模式

国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采用业务、产品、技术相结合的一体化直销方式。负责销售的销售人员通过向客户介绍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客户，并通过技术服务与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人员必须掌握足够和必要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并进行不断的更新，始终保持与公司的技术信息同步。

销售人员负责开发客户、签订合同。稳定的大客户一般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并约定按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公司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定期结算。其他客户的合同一般约定预收部分货款后再安排生产，以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业务员将合同或订单交予国内贸易部处理，并负责产品的发货和客户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发行人建立了以地域划分的销售体系，由指定销售人员负责特定区域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维护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销售已建立起顺畅的渠道，目前拥有销售人员六十余人，销售区域遍及全国二十八省、市、自治区，并根据酒类企业的分布密度，灵活划分区域和分配销售人员。

（2）国际市场采用代理模式

国际市场，发行人主要采用区域代理进行销售的模式，另外公司还通过商务网络平台等其他渠道开发国外客户。

发行人通过区域代理与客户商谈，签订供货合同，同时进行备案。根据合同下达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办理相关报关手续，对新客户严格执行“生产前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前付全款”的结算原则，对信誉良好的老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期，保证货款的回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俄罗斯、菲律宾、泰国、乌兹别克斯

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澳大利亚、越南、南非、缅甸、秘鲁等国家和地区。

由于当今国际业务方式多样化，网络营销已成为现代贸易发展的重要渠道，互联网作为外贸营销渠道，最大的优势是减去了中间环节，采购商与供应商直接对话，公司通过多种网络途径发布产品信息。

同时，发行人还通过 ERP 系统，对国内外客户、订单、产品的种类规格、发货及货款回收各环节进行管控，保证对客户的有效管理和产品的及时发货，提高管理效率。

2、园林绿化业务

（1）采购模式

华宇园林采购模式分为集中采购、就地采购、零星采购三种。针对工程中主要用材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如：花岗石、管材、苗木、钢材、灯具、线缆、成品家具、小品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集中采购有利于形成采购规模，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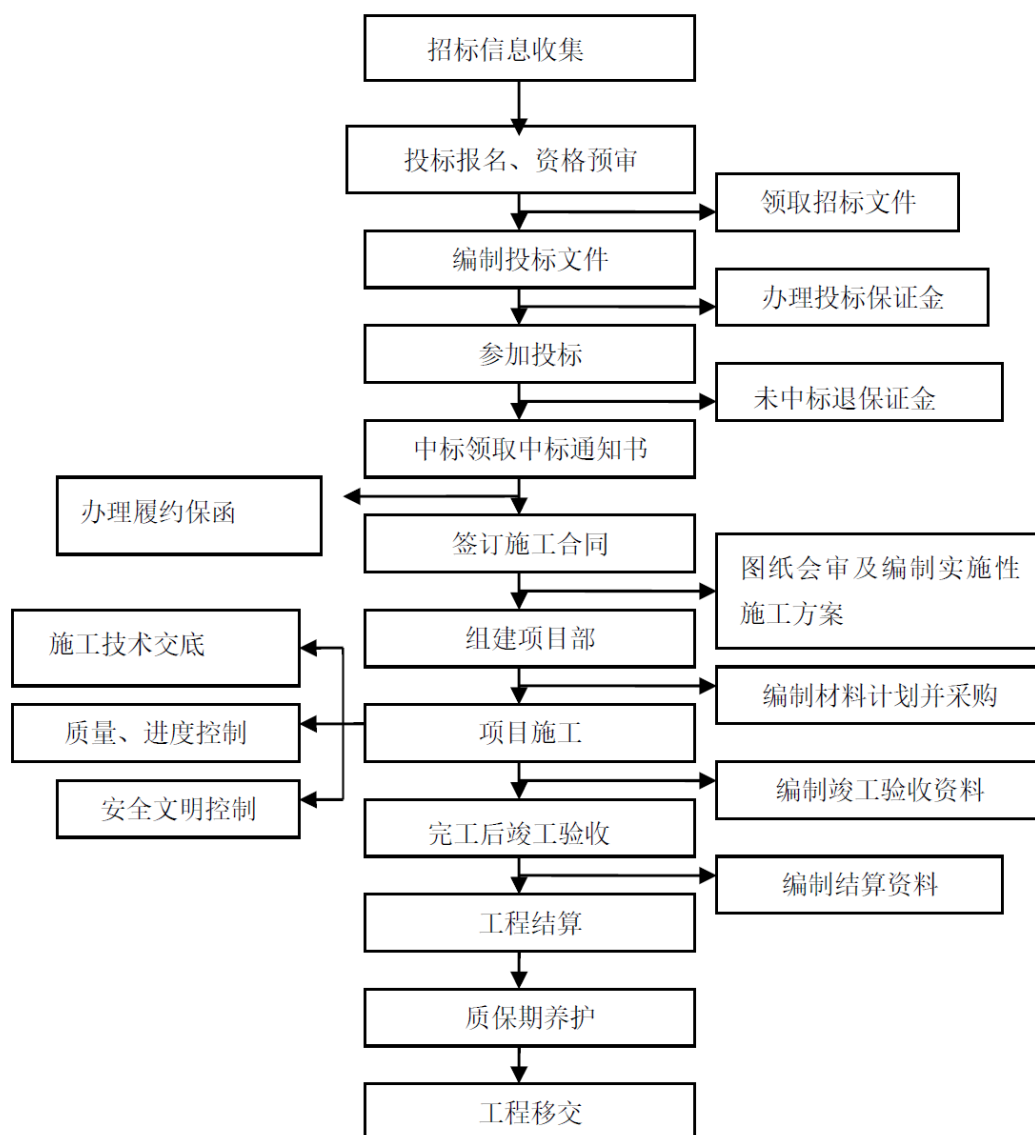
针对工程中的一些地方性材料或者运输成本占比很高的材料，进行就地采购，如：商品混凝土、河沙、矿石或区域性植物等。项目部在施工准备及踏勘现场期间，通过项目部材料员在当地市场广泛了解后，寻找几家比较有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报价，报公司材设部核定审核后，统一与公司签订供应合同，由项目部依据合同负责完成材料采购，由材设部负责与供应商结算事项。

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些辅材、辅料，进行零星采购，如：铁丝、螺丝、小型施工工具配件等辅料。此类零星材料直接由项目部材料采购员负责采购和结算，及时解决施工所需，提高施工效率。在采购时上报公司材设部备案，材设部给予建议，实施采购时经由每个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签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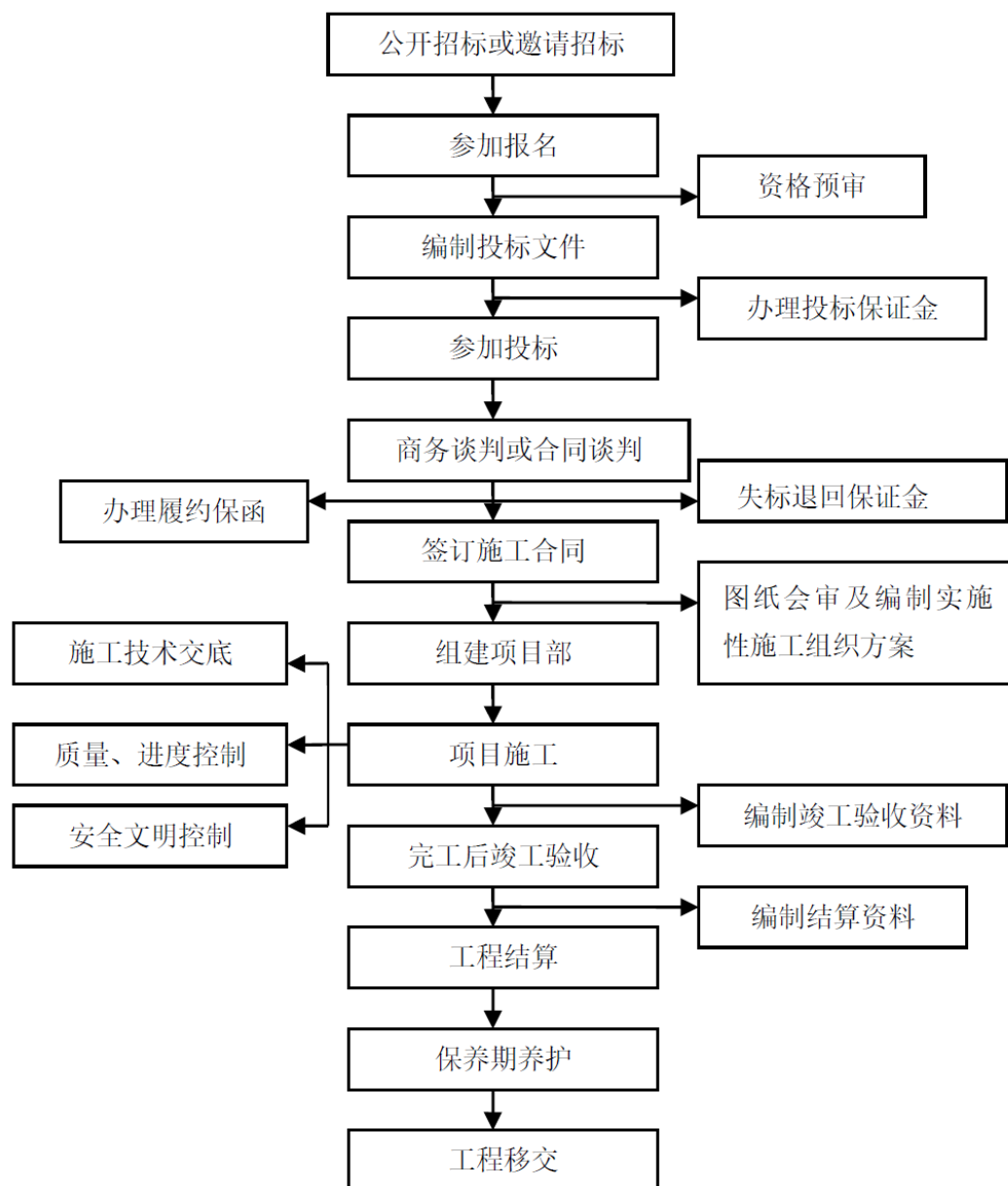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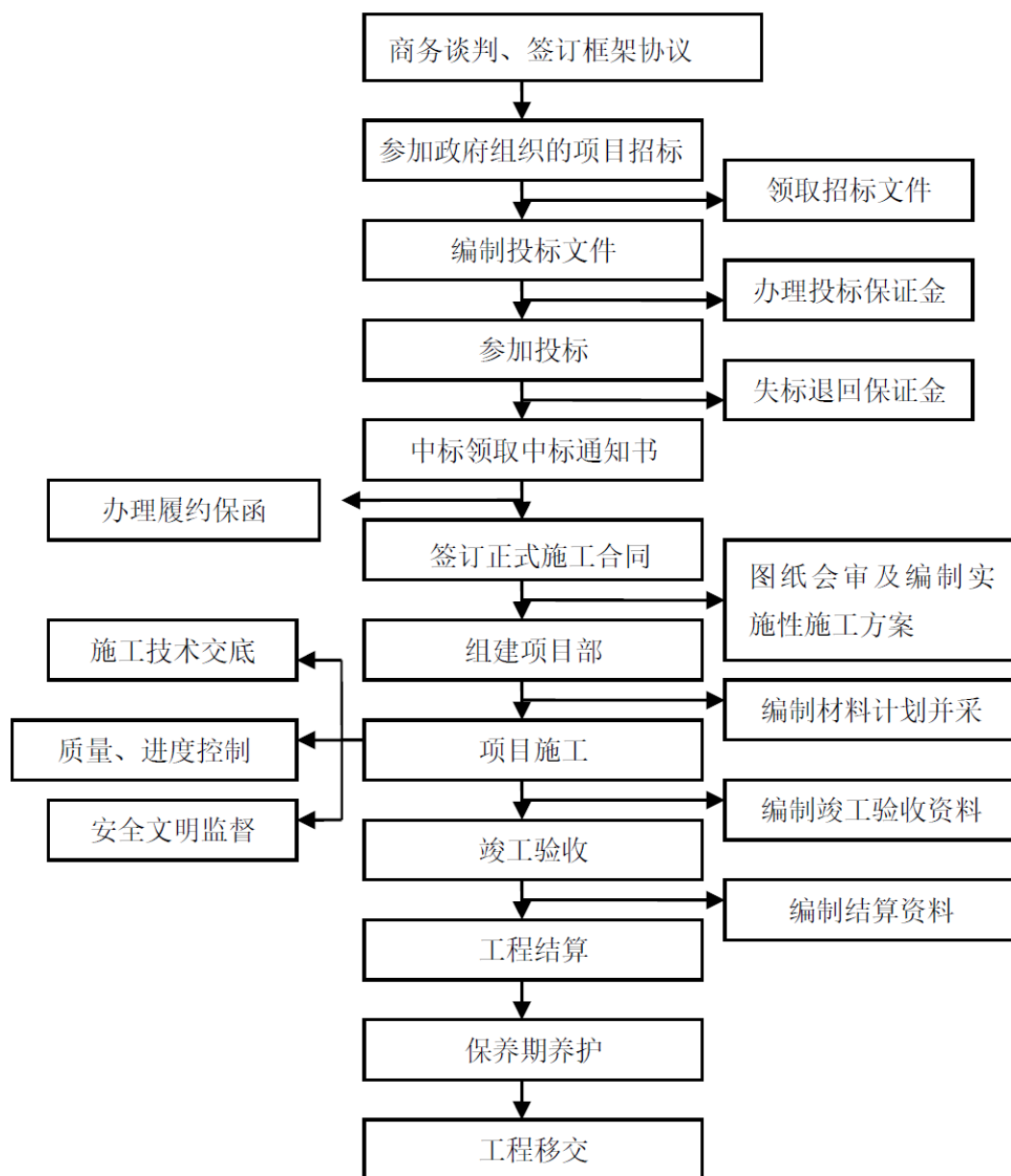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包含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地产景观工程以及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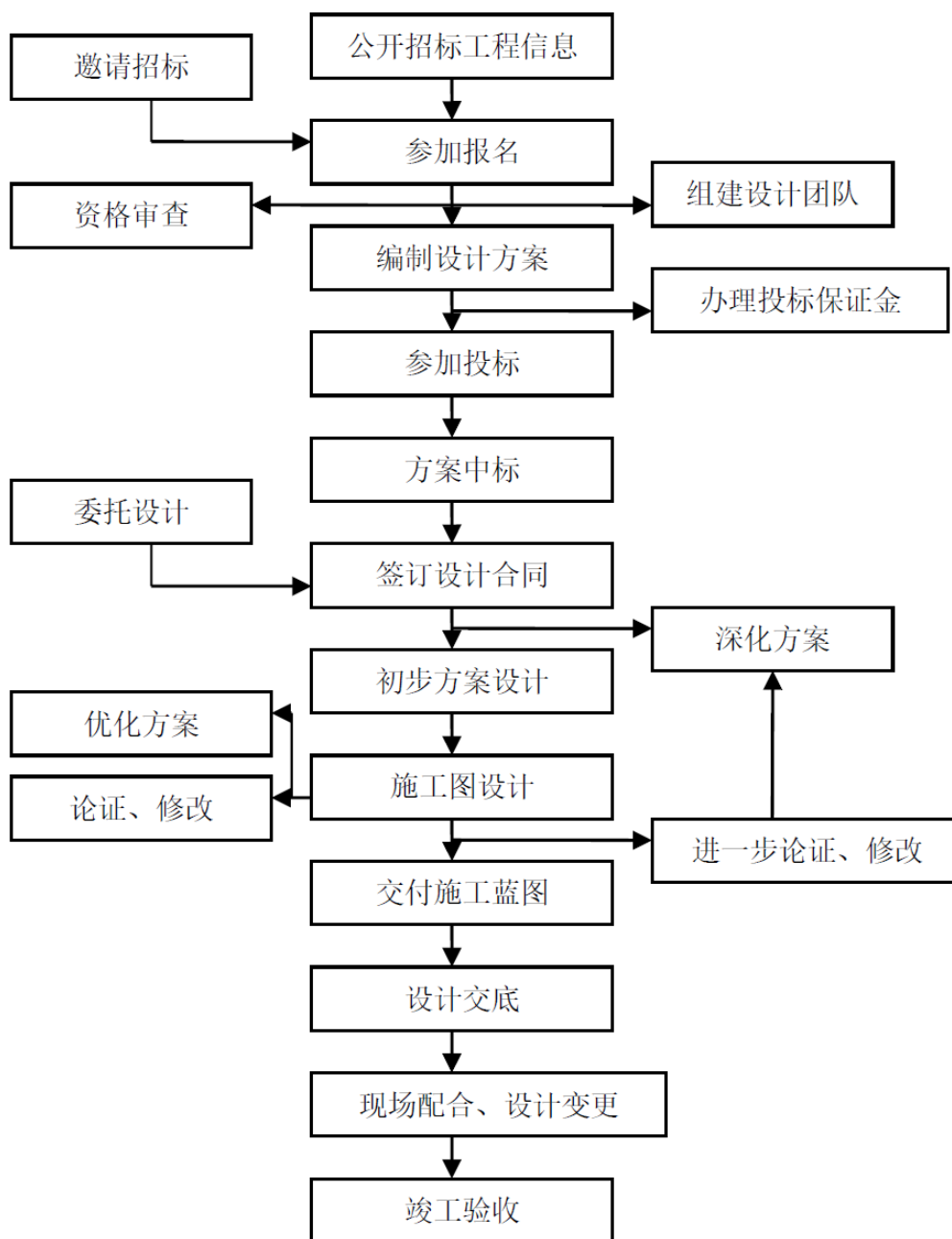


生态修复工程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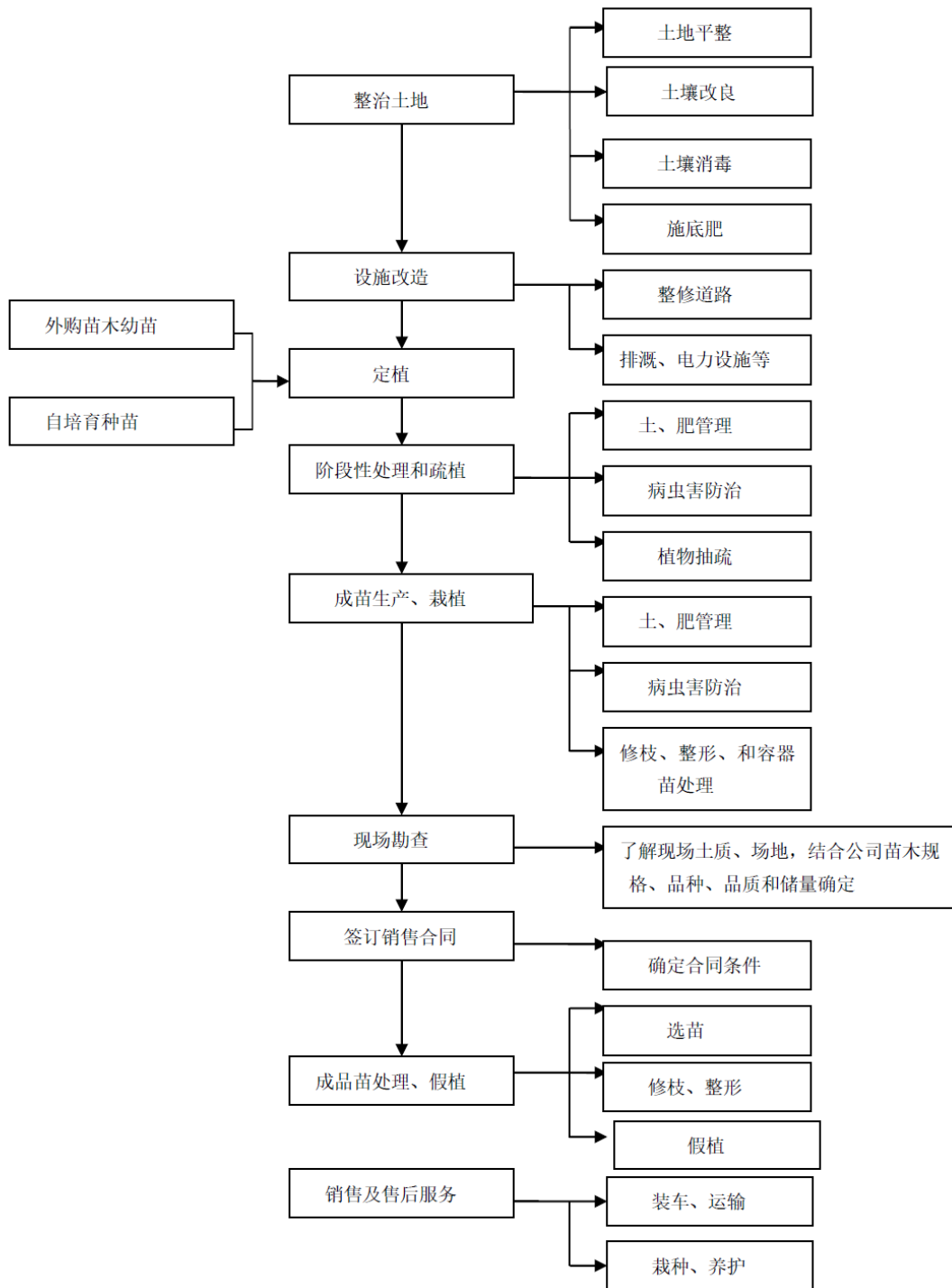
2) 园林设计业务流程

华宇园林园林设计业务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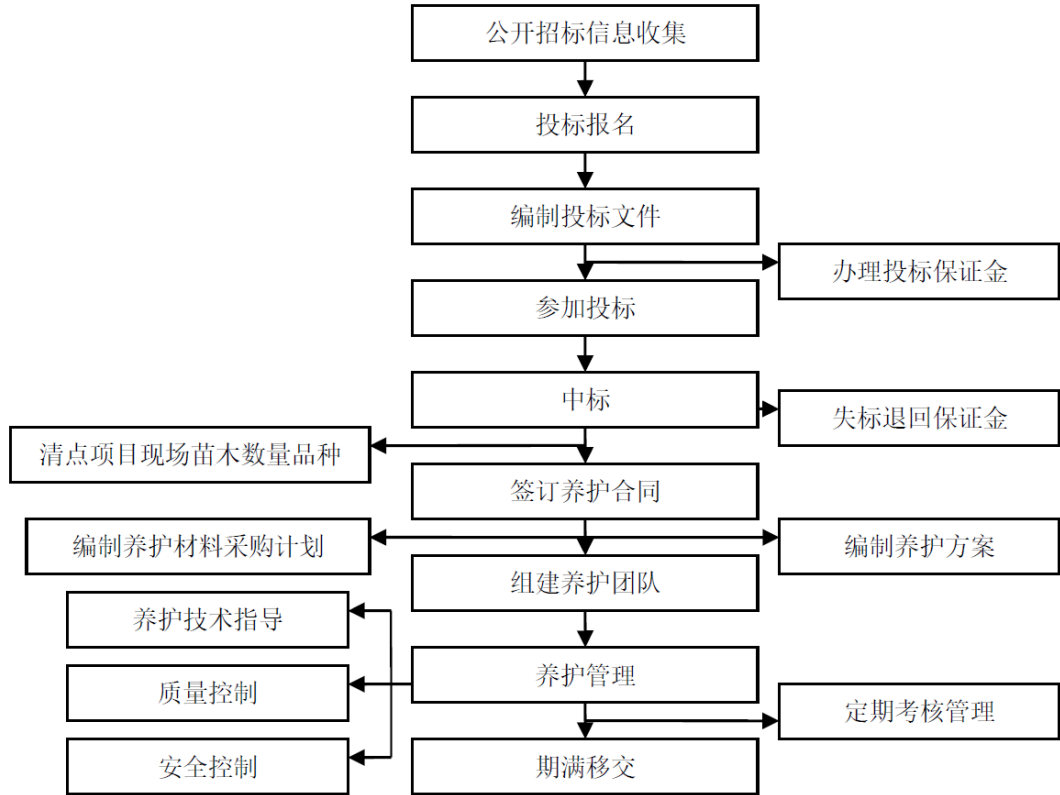
3) 苗木销售业务流程

华宇园林苗木销售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4) 园林养护业务流程

华宇园林园林养护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华宇园林销售业务即承接工程项目业务，主要采用客户招投标模式和客户邀标议标模式。

客户招投标模式：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客户邀标议标模式：华宇园林在园林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华宇园林先进的技术水平、高质量的施工水平能满足客户在短期内完成多工种、大面积的施工要求，同时华宇园林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华宇园林直接洽谈合作合同。

(三)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1、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业务

(1) 主要客户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瓶盖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	菲律宾马龙酒厂	2,493.86	9.07
2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2,212.11	8.04
3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公司	1,426.24	5.19
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2.57	3.90
5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1,071.47	3.89
合计	--	8,276.25	30.09

2016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瓶盖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9,025.57	15.10
2	菲律宾马龙酒厂	5,446.38	9.11
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548.47	4.26
4	新疆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2,052.53	3.43
5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	1,935.22	3.25
合计	--	21,008.17	35.15

2015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瓶盖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7,037.83	12.62
2	菲律宾马龙酒厂	5,446.38	9.77
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3,460.50	6.21
4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	1,941.92	3.48
5	新疆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1,855.48	3.33
合计	--	19,742.11	35.41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瓶盖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	菲律宾马龙酒厂	10,738.46	17.12
2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7,915.11	12.62
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3,649.66	5.82
4	泰国麦成酒厂	2,449.26	3.91
5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2,082.61	3.32
合计	--	26,835.10	42.79

(2) 主要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3,207.15	27.93
2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2,101.99	18.30
3	重庆奥博铝业有限公司	1,024.48	8.92
4	烟台燕化商贸有限公司	663.50	5.78
5	威海顺昌塑料有限公司	370.23	3.23

合计		7,367.35	64.16
----	--	-----------------	--------------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3.76	34.21
2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4,123.41	18.45
3	重庆奥博铝材有限公司	1,806.44	8.08
4	烟台燕化商贸有限公司	1,453.96	6.51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000.71	4.48
合计	--	16,028.28	71.73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9.00	27.31
2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3,736.72	15.60
3	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1,492.16	6.23
4	烟台燕化商贸有限公司	1,146.51	4.79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725.14	3.03
合计	--	13,639.53	56.96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638.90	28.47
2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4,619.71	15.22
3	烟台燕化商贸有限公司	2,256.45	7.44
4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589.94	5.24
5	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1,146.15	3.78
合计	--	18,251.16	60.14

2、园林绿化业务

(1) 主要客户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园林收入的比重（%）
1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32,758.33	63.01
2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	4,876.16	9.38
3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6.36	4.03
4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71.11	3.98
5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1.55	3.41
合计	--	43,573.51	83.81

2016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园林收入的比重（%）
1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84,510.88	73.46
2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	8,356.37	7.26
3	重庆高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6.97	4.00
4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0.28	3.78
5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牧水局	1,853.08	1.61
合计	--	103,667.58	90.1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园林收入的比重（%）
1	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658.81	21.34
2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542.93	16.06
3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7,964.41	10.20
4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22.81	7.97
5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6.61	6.41
合计	--	48,395.56	61.97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园林收入的比重（%）
1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5.88	33.40
2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5,938.29	9.00
3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5,287.2	8.02
4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3,751.6	5.69
5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3.23	5.18
合计	--	40,416.2	61.29

(2) 主要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四川省天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3.50	7.19
2	贵州昊宇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78.57	6.32
3	浏阳市创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548.50	3.8
4	安顺一帆劳务有限公司	1,352.16	3.32
5	思南县青杠坝依林山林业开发有 限公司	1,307.35	3.21
合计	--	9,720.08	23.84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	-------	---------	---------------

1	成都沛兴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86.46	7.38
2	四川省天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45.04	5.52
3	长沙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92.89	4.43
4	石阡县卉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4,863.62	4.23
5	贵州昊宇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82.49	3.11
合计	--	28,370.50	24.67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渠县浪淘沙建材有限公司	4,306.03	7.58
2	重庆市仁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28.68	4.80
3	四川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44.72	3.42
4	湖北沙洋县六顺苗木专业合作社	1,781.82	3.14
5	重庆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7.48	2.83
合计	--	12,368.73	21.78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1	重庆渝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365.29	9.52
2	肥城市方达建材有限公司	2,439.48	5.32
3	重庆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0.83	5.02
4	湖北沙洋县六顺苗木专业合作社	1,246.20	2.72
5	蓬莱哥顿木业有限公司	1,101.50	2.40
合计	--	11,453.30	24.98

（四）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相关业务

1) 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其中第 1-5 项使用同一图文标识“”，第 6 项使用“丽鹏”标识；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海川拥有第 7 项注册商标，使用“”标识，详见下表。上述商标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相关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453014	丽鹏股份	第 20 类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桶；瓶塞；软木瓶塞；桶盖（非金属）；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瓶盖；非金属瓶塞；软木塞	2010.10.7-2020.10.6
2	1482690	丽鹏股份	第 7 类 压力机、印模冲压机、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铸模机械、压铸模、冷冲模、电锤（电动锤）、气锤、锤（机器部件）	2010.11.28-2020.11.27
3	1483004	丽鹏股份	第 6 类 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桶用金属盖、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储藏盒、金属桶、桶用金属塞、金属铸模、普通金属盒	2010.11.28-2020.11.27
4	1442741	丽鹏股份	第 39 类 货运经纪、商品包装、货运、货运发运、铁路运输、船运货物、送货、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2010.09.07-2020.09.06
5	1221990	丽鹏股份	第 39 类 商品包装	2008.11.07-2018.11.06
6	1489198	丽鹏股份	第 25 类 鞋、靴、运动鞋、鞋垫、帽子、游泳衣、游泳裤、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10.12.14-2020.12.13
7	4795376	成都海川	第 6 类 普通金属制钥匙环；金属瓶盖；封口用金属盖；封瓶口用金属盖；金属瓶塞；马口铁包装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桶用金属盖	2008.6.7-2018.6.6

2) 专利权情况

①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发明专利 32 项，专利权人均为丽鹏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瓶盖顶部凸字烫金机	ZL201310035620.4	2013.01.30-2033.01.29
2	发明专利	塑料组合瓶盖自动分组排列机	ZL201310223060.5	2013.06.06-2033.06.05
3	发明专利	薄片高速电磁定位装置	ZL201210412724.8	2012.10.25-2032.10.24
4	发明专利	铝盖涨紧松开装置	ZL201210421244.8	2012.10.30-2032.10.29
5	发明专利	全自动多头滴胶组装机	ZL201210152300.2	2012.05.17-2032.05.16
6	发明专利	长瓶盖切边机	ZL201210040915.6	2012.02.23-2032.02.22
7	发明专利	爆裂环组装机	ZL201210040913.7	2012.02.23-2032.02.22

8	发明专利	旋转式全自动涨型机	ZL201210066101.X	2012.03.14-2032.03.13
9	发明专利	双头自动铣字机	ZL201010224096.1	2010.07.02-2030.07.01
10	发明专利	直筒瓶盖自动分选器	ZL201210087966.4	2012.03.30-2032.03.29
11	发明专利	铝防盗盖全自动冲压机	ZL200710013489.6	2007.02.05-2027.02.04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多头铝质中长盖滚花机	ZL200710014979.8	2007.06.21-2027.06.20
13	发明专利	一种拉环撕拉瓶盖的生产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ZL200710015837.3	2007.06.01-2027.05.31
14	发明专利	瓶盖装箱机自动控制系统	ZL200810238770.4	2008.12.24-2028.12.23
15	发明专利	一种瓶盖内胀形模	ZL200910015567.5	2009.05.20-2029.05.19
16	发明专利	旋转拉伸机	ZL201010224077.9	2010.07.02-2030.07.01
17	发明专利	双头加垫机	ZL201010237043.3	2010.07.22-2030.07.21
18	发明专利	自动切口机	ZL201010227940.6	2010.07.14-2030.07.13
19	发明专利	一种加垫机用气动推垫装置	ZL201010227930.2	2010.07.14-2030.07.13
20	发明专利	一种侧面滚涂蓝色的铝盖加工工艺	ZL200910231484.X	2009.12.11-2029.12.10
21	发明专利	铝质瓶盖网纹机	ZL201210424335.7	2012.10.31-2032.10.30
22	发明专利	震动压实检漏机	ZL201310701149.8	2013.12.19-2033.12.18
23	发明专利	钻石状酒类瓶盖	ZL201310700558.6	2013.12.19-2033.12.18
24	发明专利	缓冲式双头拧盖装置	ZL201310696293.7	2013.12.18-2033.12.19
25	发明专利	分体式离合器	ZL201310701357.8	2013.12.19-2033.12.18
26	发明专利	铝盖全自动铣字机	ZL201410104592.1	2014.03.20-2034.03.20
27	发明专利	长铝盖全自动凸字机	ZL201410277838.5	2014.06.20-2034.06.20
28	发明专利	铝盖手动竖切痕装置	ZL201410289208.X	2014.06.26-2034.06.26
29	发明专利	异形铝盖切连点装置	ZL201410289168.9	2014.06.26-2034.06.26
30	发明专利	一种铝盖侧面起凸再印刷的工艺	ZL201410344564.7	2014.07.18-2034.07.18
31	发明专利	全自动包边压痕机	ZL201410529362.X	2014.10.10-2034.10.10

32	发明专利	撕拉式防伪安全瓶盖	ZL201410701371.2	2014.11.28-2034.11.28
3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吨位铝盖组合数控 冲压设备	ZL200920019505.7	2009.02.10-2019.02.09
34	实用新型	一种带定位块的板材自动 送料夹紧机构	ZL200920024328.1	2009.03.24-2019.03.23
35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冲床板材自动上 料机	ZL200920226722.3	2009.09.11-2019.09.10
36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装箱机换向机构	ZL200920226734.6	2009.09.11-2019.09.10
37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检测控制装置	ZL200920282150.0	2009.12.04-2019.12.03
38	实用新型	一种酒类双盖瓶 盖	ZL200920280822.4	2009.12.11-2019.12.10
39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快速自动定向分 选器	ZL201420331683.4	2014.06.20-2024.06.19
40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传感器多环型槽 圆盘固定装置	ZL201020115542.0	2010.02.08-2020.02.07
4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垫片除尘器	ZL201020251296.1	2010.06.25-2020.06.24
42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单头凸字机或滚 花机用气动进、退盖装置	ZL201020260004.0	2010.07.14-2020.07.13
4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大顶出塑料盖	ZL201020251297.6	2010.06.25-2020.06.24
44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重防伪的塑料盖	ZL201020251306.1	2010.06.25-2020.06.24
45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离合器	ZL201020689183.X	2010.12.17-2020.12.16
46	实用新型	一种齿料环双出分选器	ZL201020657857.8	2010.11.30-2020.11.29
47	实用新型	折叠式铝塑结合防伪瓶盖	ZL201020689182.5	2010.12.17-2020.12.16
48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双头超声波塑 料瓶盖焊接装置	ZL201020689187.8	2010.12.17-2020.12.16
49	实用新型	一种毁瓶的铝塑结合盖	ZL201020692461.7	2010.12.21-2020.12.20
5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拉伤的防伪安全瓶 盖	ZL201120088113.3	2011.03.23-2021.03.22
51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气动机械手	ZL201120241527.5	2011.07.2-2021.07.01
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板涂油装置	ZL201420582726.6	2014.10.10-2024.10.09
53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瓶盖加塞机	ZL201420582286.4	2014.10.10-2024.10.09
54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式防伪瓶盖	ZL201420582742.5	2014.10.10-2024.10.09
55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全自动密封检测 机	ZL201420582591.3	2014.10.10-2024.10.09

56	实用新型	一种铝盖双头二次气动拉伸模具	ZL201420464874.8	2014.08.18-2024.08.17
57	实用新型	一种铝盖二次冲床导向装置	ZL201420464898.3	2014.08.18-2024.08.17
58	实用新型	一种铝盖平板储料器	ZL201420464996.7	2014.08.18-2024.08.17
5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塑防伪瓶盖	ZL201420379972.1	2014.07.10-2024.07.09
60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自动除尘装置	ZL201420331063.0	2014.06.20-2024.06.19
61	实用新型	一种铝盖异形拉伸模具	ZL201420331407.8	2014.06.20-2024.06.19
6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薄板上料机	ZL201420342710.8	2014.06.26-2024.06.25
63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滚扎自动除尘装置	ZL201420331061.1	2014.06.20-2024.06.19
6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伪环的多重防伪铝塑盖	ZL201420379954.3	2014.07.10-2024.07.09
65	实用新型	一种即时混合饮料瓶盖	ZL201420331237.3	2014.06.20-2024.06.20
66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铝塑防伪瓶盖	ZL201420379958.1	2014.07.10-2024.07.09
67	实用新型	一种全塑双盖防伪瓶盖	ZL201420127129.4	2014.03.20-2024.03.19
68	实用新型	一种铝板自动上油系统	ZL201320840593.3	2013.12.19-2023.12.18
69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类型的白酒类塑料盖	ZL201320839749.6	2013.12.19-2023.12.18
7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天线防伪防串货酒瓶盖	ZL201320840467.8	2013.12.19-2023.12.18
71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整垛铝板连续自动上料系统	ZL201320840420.1	2013.12.19-2023.12.18
7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塑结合防伪瓶盖	ZL201320671126.2	2013.10.29-2023.10.28
7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安全扣的铝塑瓶盖	ZL201320671121.X	2013.10.29-2023.10.28
74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链板式提升分选机	ZL201320754690.0	2013.11.27-2023.11.26
75	实用新型	一种磁力限距瓶盖组装工装	ZL201320560610.8	2013.09.11-2023.09.10
7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塑结合式翻边防伪瓶盖	ZL201320560328.X	2013.09.11-2023.09.10
77	实用新型	一种三重防伪的铝塑结合盖	ZL201320257655.8	2013.05.14-2023.05.13
78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单防全塑瓶盖	ZL201320257702.9	2013.05.14-2023.05.13
79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在线除尘装置	ZL201320051299.4	2013.01.30-2023.01.29

80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印刷板多头模具冲压控制系统	ZL201320051624.7	2013.01.30-2023.01.29
81	实用新型	一种薄板接力传送气动夹持装置	ZL201320051596.9	2013.01.30-2023.01.29
82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气动压边拉伸模具	ZL201220568590.4	2012.11.01-2022.10.31
83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间隙的刹车装置	ZL201220566601.5	2012.10.31-2022.10.30
84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全自动密封检测机	ZL201220554754.8	2012.10.26-2022.10.25
85	实用新型	一种双轴双导轨印刷板自动送料机	ZL201220444133.4	2012.09.03-2022.09.02
86	实用新型	一种斜角开启扭断式铝塑防伪瓶盖	ZL201220444171.X	2012.09.03-2022.09.02
8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瓶盖落料拉深气压边多头复合模具	ZL201220220684.2	2012.05.17-2022.05.16
88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组件错位辅助装置	ZL201220243740.4	2012.05.29-2022.05.28
89	实用新型	一种底传动压力机	ZL201220220896.0	2012.05.17-2022.05.16
9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旋转冲孔机	ZL201220058707.4	2012.02.23-2022.02.22
91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的曲面刻痕深度检测仪	ZL201220058706.X	2012.02.23-2022.02.22
9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铝盖生产线铝板进料夹具	ZL201120559620.0	2011.12.29-2021.12.28
93	实用新型	一种防伪的铝塑结合盖	ZL201120336566.3	2011.09.08-2021.09.07
94	实用新型	一种白酒类毁盖毁瓶式铝塑组合瓶盖	ZL201120241526.0	2011.07.02-2021.07.01
9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铝塑盖	ZL201120361298.0	2011.09.26-2021.09.25
9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倒灌的防伪瓶盖	ZL201120336571.4	2011.09.08-2021.09.07
9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拉丝的防伪铝塑结合盖	ZL201120336573.3	2011.09.08-2021.09.07
98	实用新型	一种连体筒内塞一体式瓶盖	ZL201420728820.8	2014.11.28-2024.11.27
99	实用新型	一种撕拉式防伪减重瓶盖	ZL201420728604.3	2014.11.28-2024.11.27
100	实用新型	一种中心顶开类防盗安全塑料盖	ZL201420728973.2	2014.11.28-2024.11.27
101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偏心进刀长瓶盖切边头	ZL201520644803.0	2015.08.25-2025.08.24
102	实用新型	一种凸耳盖二次冲压自动进接盖装置	ZL201520409774.X	2015.06.15-2025.06.14
103	实用新型	一种筒塞一体式瓶盖	ZL201520272455.9	2015.04.30-2025.04.29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免分选排列器	ZL201520272501.5	2015.04.30-2025.04.29
10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塑旋出盖	ZL201520272435.1	2015.04.30-2025.04.29
10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塑结合台阶式切口 防伪酒瓶盖	ZL201520273260.6	2015.04.30-2025.04.29
107	实用新型	一种棘轮定距收卷装置	ZL201520273270.X	2015.04.30-2025.04.29
108	实用新型	一种撕拉撬开瓶口式铝塑 防伪瓶盖	ZL201520273367.0	2015.04.30-2025.04.29
109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装置	ZL201520273378.9	2015.04.30-2025.04.29
110	实用新型	一种食用油铝塑盖	ZL201520053893.6	2015.01.27-2025.01.26
111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组装机缓冲装置	ZL201520030454.3	2015.01.16-2025.01.15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密封防渗漏瓶盖	ZL201520777704.X	2015.10.09-2025.10.08
113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盖分选器	ZL201620872695.7	2016.08.12-2026.08.11
11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头一次拉伸模强制 卸料机构	ZL201620377529.X	2016.04.29-2026.04.28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撕拉式防伪安全瓶盖	ZL201620377526.6	2016.04.29-2026.04.28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倒钩具有弹性变形的 撕拉式防伪安全瓶盖	ZL201620047648.9	2016.01.19-2026.01.18
117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折弯模	ZL201620239195.X	2016.03.28-2026.03.27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带工艺导柱的冲载模	ZL201620239216.8	2016.03.28-2026.03.27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超清码垫片及一种超 清码瓶盖	ZL201620043311.0	2016.01.18-2026.01.17
120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自动赋码机	ZL201620119654.0	2016.02.15-2026.02.14
121	实用新型	一种内塞和挡酒片一体式 瓶盖	ZL201520410038.6	2015.06.15-2025.06.15
122	实用新型	一种二维码垫片赋码辅助 设备	ZL201620737612.3	2016.07.14-2026.07.13
123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侧面冲孔机	ZL201620872747.0	2016.08.12-2026.08.11
124	外观设计	瓶盖（2）	ZL201130314198.8	2011.09.08-2021.09.07
125	外观设计	瓶盖（1）	ZL201130314197.3	2011.09.08-2021.09.07
126	外观设计	瓶盖	ZL201530202881.0	2015.06.18-2025.06.17
127	外观设计	酒瓶盖	ZL201530344438.7	2015.09.08-2025.09.07

128	外观专利	球形菱式瓶盖	ZL201630145381.2	2016.04.26-2026.04.25
129	外观专利	浮雕式瓶盖	ZL201630145385.0	2016.04.26-2026.04.25
130	外观设计	瓶盖（20）	ZL201630594166.0	2016.12.06-2026.12.05
131	外观设计	瓶盖（16）	ZL201630594188.7	2016.12.06-2026.12.05
132	外观设计	瓶盖（14）	ZL201630594190.4	2016.12.06-2026.12.05
133	外观设计	瓶盖（9）	ZL201630594526.7	2016.12.06-2026.12.05
134	外观设计	瓶盖（17）	ZL201630594151.4	2016.12.06-2026.12.05
135	外观设计	瓶盖（6）	ZL201630594507.4	2016.12.06-2026.12.05
136	外观设计	瓶盖（7）	ZL201630594518.2	2016.12.06-2026.12.05
137	外观设计	瓶盖（2）	ZL201630594505.5	2016.12.06-2026.12.05
138	外观设计	瓶盖（18）	ZL201630594152.9	2016.12.06-2026.12.05
139	外观设计	瓶盖（3）	ZL201630594511.0	2016.12.06-2026.12.05
140	外观设计	瓶盖（5）	ZL201630594506.X	2016.12.06-2026.12.05
141	外观设计	瓶盖（10）	ZL201630594504.0	2016.12.06-2026.12.05
142	外观设计	瓶盖（1）	ZL201630594503.6	2016.12.06-2026.12.05
143	外观设计	瓶盖（19）	ZL201630594167.5	2016.12.06-2026.12.05
144	外观设计	瓶盖（宫廷女士）	ZL201630607430.X	2016.12.12-2026.12.11

②经核查，成都海川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美观的铝塑结合瓶盖	ZL201420261038.X	2014.05.21-2024.05.20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防伪瓶盖	ZL201320014799.0	2013.01.12-2023.01.11
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立体图案的瓶盖 胀形模具	ZL201320014811.8	2013.01.12-2023.01.11
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防伪盖	ZL201320014800.X	2013.01.12-2023.01.11
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滚扎图案的瓶盖	ZL201320014812.2	2013.01.12-2023.01.11

6	实用新型	带有导向装置的加垫机	ZL201420261036.0	2014.05.21-2024.05.20
7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切边装置	ZL201420261037.5	2014.05.21-2024.05.20
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防滑瓶盖	ZL201320014798.6	2013.01.12-2023.01.11
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脱料切边机	ZL201420261039.4	2014.05.21-2024.05.20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节约型瓶盖	ZL201420261035.6	2014.05.21-2024.05.20
11	实用新型	防伪瓶盖	ZL201520203900.6	2015.04.07-2025.04.06
12	实用新型	防伪瓶盖	ZL201520620534.4	2015.08.17-2025.08.16
13	实用新型	铝塑结合防伪瓶盖	ZL201520646441.9	2015.08.25-2025.08.24
14	外观设计	瓶盖	ZL201430142961.7	2014.05.21-2024.05.20
15	发明专利	立式滚扎加垫机	ZL201310010557.9	2013.01.12-2033.01.11
16	实用新型	垫片插入机构	ZL201520816411.8	2015.10.20-2025.10.19
17	实用新型	金属防伪瓶盖及防伪酒瓶	ZL201620032881.X	2016.01.14-2026.01.13
18	实用新型	铝盖去边机	ZL201520817241.5	2015.10.20-2025.10.19
19	实用新型	双层防伪瓶盖	ZL201521015383.6	2015.12.08-2025.12.07
20	实用新型	铝罐盖	ZL201621048820.9	2016.09.12-2026.09.11
21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关联同步机	ZL201621069315.2	2016.09.21-2026.09.20

3) 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 XK16-204-00246	2021.9.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鲁)新出印字 37F03B007	2018.3.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 XK16-204-00023	2021.1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 XK16-204-00024	2019.10.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	2022.05.21

生产许可证	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局	XK16-204-0028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 XK16-204-00132	2021.6.29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川)新出印证字 5160231002	2020.11.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鄂 XK16-204-001642	2022.09.14

4) 质量体系标准



认证标准	覆盖范围	公司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瓶盖用铝板涂料印刷品、塑料铝塑防伪防盗瓶盖、扭断式铝防伪瓶盖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丽鹏股份	2017.11.17	00214S1182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瓶盖用铝板涂料印刷品、塑料铝塑防伪防盗瓶盖、扭断式铝防伪瓶盖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2017.11.17	00214E2235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瓶盖用铝板涂料印刷品、塑料铝塑防伪防盗瓶盖、扭断式铝防伪瓶盖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2017.11.17	00214Q16459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各种防伪瓶盖及配套模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		2018.01.28	165IP150009R0L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盖、塑料盖、铝塑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成都海川	2020.01.05	02117E10051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盖、塑料盖、铝塑盖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2019.02.25	02116Q1019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盖、塑料盖、铝塑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1.05	02117S10048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容器（瓶盖）的生产	亳州丽鹏	2020.07.06	03417Q51757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盖、塑料盖、铝塑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泸州丽鹏	2019.08.28	02116E10547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盖、塑料盖、铝塑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08.28	02116S10483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盖、塑料盖、铝塑盖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2019.08.28	02116Q10975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丽鹏股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中。

2、园林绿化业务

(1)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309972	庭院设计；园艺；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卉摆放；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10000028	庭院设计；园艺；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卉摆放；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树木修剪；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2) 专利

①经核查，华宇园林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南川木菠萝扦插繁殖方法	ZL20131002771 3.2	2013.01.25-2033.01.2 4
2	发明专利	免疏通道路隔离水生植物培养系统	ZL20141073547 6.X	2014.12.04-2034.12.0 3
3	实用新型	一种防除杂草的施药装置	ZL20142059898 5.8	2014.10.16-2024.10.1 5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多功能园林修枝机	ZL20132057067 7.X	2013.09.12-2023.09.1 1
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的园林用修剪电锯	ZL20132057067 9.9	2013.09.12-2023.09.1 1
6	实用新型	园林绿化用树木支撑装置	ZL20132057065 7.2	2013.09.12-2023.09.1 1
7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复合型生态墙	ZL20132051701 8.X	2013.08.23-2023.08.2 2
8	实用新型	隔离带水培箱	ZL20142075944 6.8	2014.12.04-2024.12.0 3
9	实用新型	免疏通水生植物培养箱	ZL20142075815 6.1	2014.12.04-2024.12.0 3
10	实用新型	水培植物隔离带底座	ZL20142075812 5.6	2014.12.04-2024.12.0 3
11	实用新型	条形水生植物培养箱	ZL20142075947 8.8	2014.12.04-2024.12.0 3
12	实用新型	水培箱给水支架组合	ZL20142075949 6.6	2014.12.04-2024.12.0 3

13	实用新型	水培植物公路隔离带	ZL20142075944 8.7	2014.12.04-2024.12.0 3
14	实用新型	增强型水培植物公路隔离带	ZL20142075947 2.0	2014.12.04-2024.12.0 3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泄洪系统的湿地水体	ZL20152064882 6.9	2015.08.26-2025.08.2 5
1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湿地水体处理系统的 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64678 7.9	2015.08.26-2025.08.2 5
1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景观湿地的污水处理 系统	ZL20152064781 9.7	2015.08.26-2025.08.2 5
18	实用新型	生态节约型园林植物给水装置	ZL20162030710 6.0	2016.04.13-2026.04.2 2
19	实用新型	透水混凝土生态园林道路	ZL20162030502 3.8	2016.04.13-2026.04.1 2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的喷雾装置	ZL20132057067 6.5	2013.09.12-2023.09.1 1
21	实用新型	用于生态园林建设的植草砖	ZL20162030499 1.7	2016.04.13-2026.04.1 2
22	实用新型	山地石漠化生态修复绿化装置	ZL20162079252 6.2	2016.07.25-2026.07.2 4
23	发明专利	组合式水培植物公路隔离带	ZL20141073523 0.2	2014.12.04-2024.12.0 3
24	发明专利	一种园林绿化高营养环保复合 肥	ZL20131070346 77.9	2013.12.20-2023.12.1 9
25	发明专利	一种隔离带水培箱	ZL20141073407 3.3	2014.12.04-2024.12.0 3
26	发明专利	活动式水培箱隔离带	ZL20141073403 7.7	2014.12.04-2024.12.0 3
27	发明专利	防滑式水培箱	ZL20141073652 3.2	2014.12.04-2024.12.0 4

（3）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9年4月15日，华宇园林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所签署《重庆苗木产业科技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华宇园林承接重庆苗木产业科技园（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生态绿地景观造林工程7号地块，面积约539亩）的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移交等全部内容。公司建设、经营管理期限为50年，自交地完成之日起计算。经营范围包括苗木销售、娱乐、休闲、旅游服务，如公司拟变更经营内容，则应当经过农林水利管理所的书面同意。华宇园林需在特许期满次日将项目所有的有形资产（包括项目所有的基础设施、附属及配套、房屋、公共绿地等）无偿移交给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所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但华宇园林在项目用地范围之外为项目服务形成的资产不在此列。

（4）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华宇园林拥有造林绿化施工甲级资质、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总承包贰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废水、固废类别）、园林绿化管护业务资质的园林景观企业。另外，华宇园林还是高新技术企业。华宇园林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东飞凯格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LA 007	2018.3.23	重庆市风景园林学会
华宇园林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生态修复）	渝协治证 2015794 号	2019.5.4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华宇园林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废水、固废）	渝协治证 2016778 号	2018.5.4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华宇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50005953	2018.2.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华宇园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51100010	2017.9.2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华宇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0029829	2021.03.0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华宇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57698	2021.02.2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华宇园林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渝江林第 002 号	2018.01.21	重庆市江北区农林水利局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宇园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中。

（5）质量体系标准

认证标准	覆盖范围	公司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风景园林	华宇园林	2018.10.21	01915S10421 R1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风景园林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8.10.21	01915E10420 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风景园林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2018.10.21	01915Q10419 R2M	

（6）其他行政许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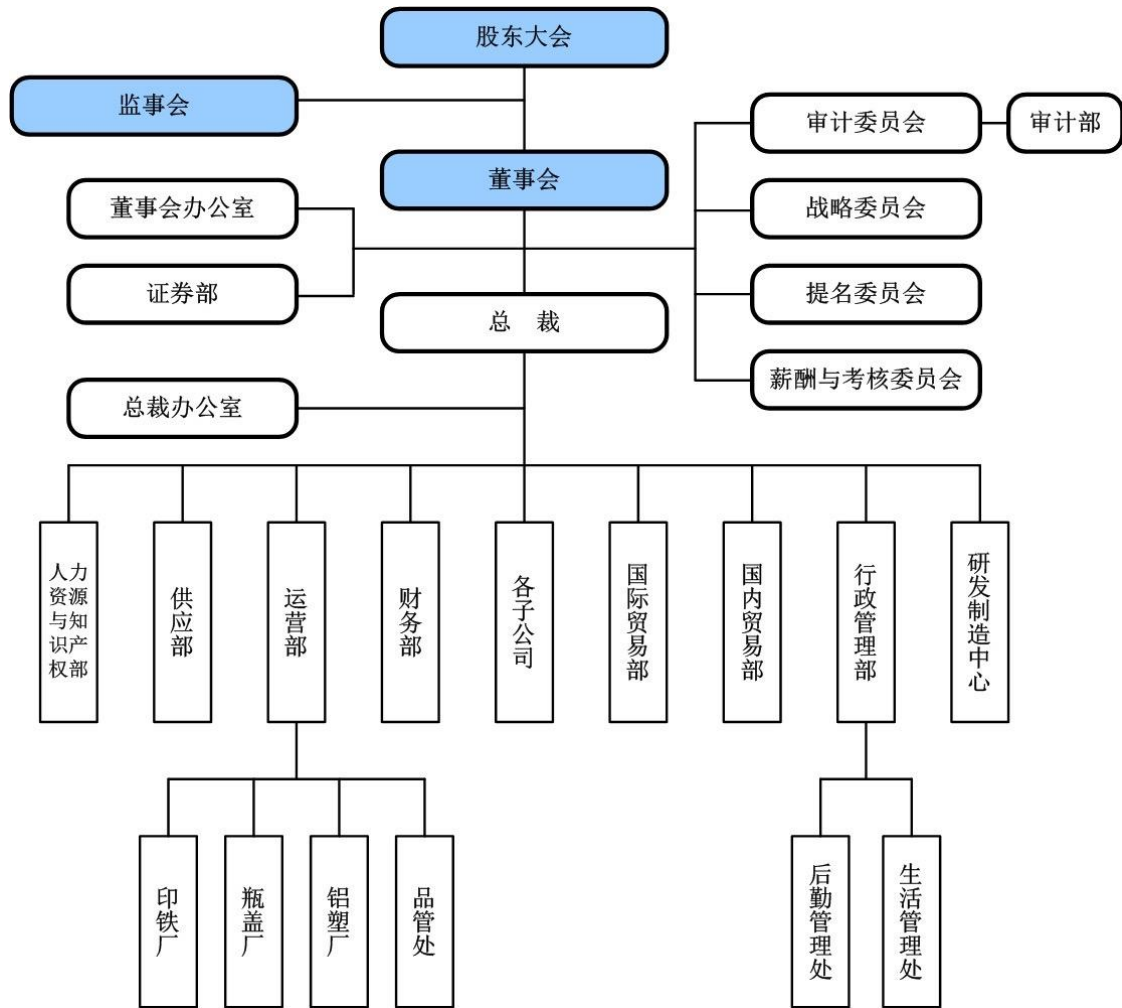
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JZ安许可证字【2010】004858	2019.4.15

八、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是公司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的整体框架，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证券事务部、审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三会运作规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总体看，发行人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其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事项。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的

召开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发行人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两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范围、通知、审议程序、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园林绿化业务，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形成了集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瓶盖制造、制盖机械及模具制造、产品技术研发和售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和涵盖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苗木种植销售、园林养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园林绿化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专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

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下设行政管理部、运营部、供应部、审计部、研发制造中心、财务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孙世尧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孙世尧家族。除发行人外，孙世尧及孙世尧家族其他成员未投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孙世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
于志芬	实际控制人家族

孙鲲鹏	实际控制人家族
孙红丽	实际控制人家族
霍文菊	实际控制人家族

2、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汤于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72.41% 的股权，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7.59% 的股权。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烟）外资销准字[2015]10003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烟台和俊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手续。

（2）烟台丽鹏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准（（烟加）登记内备字【2015】第 100006 号），烟台丽鹏包装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销手续。

（3）湘乡渝华

2015年5月19日，华宇园林与湘乡市农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湘乡渝华10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湘乡渝华不再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04	314.43	313.11	289.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孙世尧、于志芬	丽鹏股份	20,00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否
孙世尧、于志芬	丽鹏股份	20,000,000.00	2017/02/17	2018/02/16	否
孙世尧、于志芬	丽鹏股份	30,000,000.00	2017/05/25	2017/11/25	否
孙世尧、于志芬、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40,000,000.00	2016/08/26	2017/08/19	否
孙世尧、于志芬、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30,000,000.00	2016/08/29	2017/08/19	否
孙世尧、于志芬、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20,000,000.00	2017/05/18	2017/11/17	否
孙世尧、于志芬、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25,000,000.00	2016/07/26	2017/07/25	否
劲鹏制盖	丽鹏股份	20,000,000.00	2016/11/25	2017/10/24	否
孙世尧	丽鹏股份	55,000,000.00	2015/09/07	2018/09/07	否
孙世尧、汤于	丽鹏股份	89,600,000.00	2016/04/14	2019/04/14	否
孙世尧、汤于	丽鹏股份	22,400,000.00	2016/12/27	2019/12/27	否
海川制盖	丽鹏股份	50,000,000.00	2017/03/17	2018/03/17	否
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20,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1	否

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10,000,000.00	2017/04/28	2018/04/27	否
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40,000,000.00	2017/06/13	2018/06/12	否
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20,000,000.00	2017/05/17	2018/05/17	否
华宇园林	丽鹏股份	30,000,000.00	2017/04/21	2018/04/21	否
丽鹏股份、汤洪波、赖力、汤于、孙世尧、孙鲲鹏	华宇园林	20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29	否
丽鹏股份、汤洪波、赖力、汤于、孙世尧、孙鲲鹏	华宇园林	97,000,000.00	2016/08/30	2017/08/29	否
汤于、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20,000,000.00	2017/03/20	2018/03/14	否
汤于、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20,000,000.00	2017/02/13	2018/02/12	否
汤于、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20,000,000.00	2017/03/30	2018/03/29	否
汤于、孙世尧、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50,000,000.00	2017/01/11	2018/01/11	否
丽鹏，汤于，汤洪波担保	华宇园林	25,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2	否
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50,000,000.00	2017/06/06	2018/06/06	否

(2) 向关联方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243,992.00 元，其中向汤于发行 49,066,587 股股份，向孙世尧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向孙鲲鹏发行股份 4,500,000 股，向霍文菊发行股份 3,500,000 股，向孙红丽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向曲维强发行股份 3,000,000 股，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 7,190,000 股（齐鲁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丽鹏股份及华宇园林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全额认购，交由齐鲁证券设立和管理）。另以现金方式向汤于支付对价 13,050.39 万元。

(3) 向关联方借款

2015 年 6 月，华宇园林与控股股东孙世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利率 7.6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华宇园林与控股股东孙世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

款利率 7.98%，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经核查，上述向关联方的借款已归还。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其中：

(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法人治理，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总经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为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代表全体股东监督公司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多个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与权限，确保招聘、调配、薪酬、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的公平、公正。规范

了人力资源考核政策、薪酬及激励政策等相关政策，及时对员工进行在岗培训，以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类管理方针的贯彻执行。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素质较高的员工团队和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

在信息披露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指定了各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和信息联络人，切实贯彻执行披露信息相关制度。

在财务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控。

在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投资管理等事项，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地进步。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6、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投资决策作了详细的规范，实现了企业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7、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公司组织结构与权责分配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

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同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公司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内部审计、成本稽核、管理稽核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它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地开展上述内部审计、督查工作，监督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定期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在信息披露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指定了各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和信息联络人，确实贯彻执行披露信息相关制度。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公司股票证券办公室将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投资者咨询，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

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三）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的情形发生。

（四）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以书面形式尽快给予答复；

3、对有意参观发行人的投资者，公司股票证券办公室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本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三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 年 1-6 月及 2017 年 1-9 月数据来源于其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披露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6 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242 号”、“和信审字（2017）第 000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999,021.27	539,387,128.74	850,404,033.64	271,887,707.14	183,865,70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2,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0,520.30	7,696,173.00	5,869,245.55	8,078,803.19	9,656,390.51
应收账款	447,683,279.11	577,893,162.36	613,309,759.11	397,856,751.06	415,520,964.60
预付款项	29,261,670.62	39,443,502.19	17,684,084.26	11,832,802.71	8,417,28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577,530.28	180,553,385.13	187,466,251.07	166,491,739.20	71,368,070.43

存货	1,242,295,722.24	1,353,435,842.94	1,062,694,989.20	797,269,193.28	744,985,28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211.97	164,211.97	164,211.97	120,247.52	705,828.72
其他流动资产	4,452,466.78	1,239,782.97	7,110,812.24	8,718,869.26	28,853,605.49
流动资产合计	2,485,854,422.57	2,699,813,189.30	2,744,703,387.04	1,665,678,963.36	1,463,373,12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5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	12,050,000.00	10,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2,891,165.02	1,477,395,056.38	1,292,430,208.51	926,496,266.88	290,480,420.03
长期股权投资	5,439,623.93	5,306,075.63	4,553,152.80		
投资性房地产	3,484,956.65	3,502,248.63	3,550,395.21	3,694,662.00	270,377.08
固定资产	680,627,155.89	694,843,434.17	719,125,805.26	737,436,682.58	750,724,317.92
在建工程	58,340,730.16	36,802,077.21	28,994,844.27	5,411,570.00	13,045,449.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669,464.13	104,285,070.02	104,734,084.64	100,269,130.56	32,439,7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296,278,562.27	296,278,562.27	296,278,562.27	296,278,562.27	296,278,562.27
长期待摊费用	704,016.30	704,319.29	681,683.97	639,989.85	759,8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9,197.49	40,147,769.27	35,588,281.60	24,421,756.82	10,733,08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81,798.24	66,977,152.06	32,751,893.81	24,910,180.42	22,625,62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7,516,670.08	2,743,291,764.93	2,535,738,912.34	2,131,608,801.38	1,427,907,464.91
资产总计	5,823,371,092.65	5,443,104,954.23	5,280,442,299.38	3,797,287,764.74	2,891,280,59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390,208.00	1,158,390,208.00	982,000,000.00	759,100,000.00	37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00,000.00	63,600,000.00	91,300,000.00	277,663,680.00	66,000,000.00
应付账款	840,827,875.49	733,180,002.22	737,842,147.17	561,881,687.92	388,158,042.55
预收款项	24,359,614.78	24,472,279.61	13,127,314.84	10,617,838.81	8,962,224.06
应付职工薪酬	13,329,149.92	14,173,332.93	18,854,537.44	11,329,035.58	12,172,147.45
应交税费	91,110,823.38	76,795,061.73	71,118,730.82	68,903,324.88	51,950,954.02
应付利息			1,433,974.67	1,461,899.35	887,670.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20,192.40	28,869,266.23	15,487,693.37	8,534,241.11	31,155,28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16,295,344.12	77,110,083.29	91,704,322.95	20,270,655.72	7,500,000.00

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34,385.77	2,234,385.77	2,234,385.77	2,234,385.77	1,78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7,967,593.86	2,178,824,619.78	2,025,103,107.03	1,721,996,749.14	946,073,82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0,000.00	5,580,000.00	33,5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726,530.48	44,022,575.40	67,381,325.85	34,236,15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56,768.11	16,603,738.19	17,697,678.35	19,932,064.12	17,875,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0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02,410.01	21,502,410.01	21,502,410.01	3,779,49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285,708.60	82,128,723.60	109,161,414.21	63,636,013.03	51,455,000.03
负债合计	2,592,253,302.46	2,260,953,343.38	2,134,264,521.24	1,785,632,762.17	997,528,821.13
股东权益：					
股本	877,427,468.00	877,427,468.00	877,427,468.00	329,653,221.00	329,653,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6,339,597.75	1,806,339,597.75	1,806,339,597.75	1,359,296,207.78	1,359,296,20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20,557.25	15,220,557.25	15,220,557.25	15,220,557.25	14,655,39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214,096.74	457,369,984.36	421,836,344.78	283,825,593.30	163,086,07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5,201,719.74	3,156,357,607.36	3,120,823,967.78	1,987,995,579.33	1,866,690,906.93
少数股东权益	25,916,070.45	25,794,003.49	25,353,810.36	23,659,423.24	27,060,864.24
股东权益合计	3,231,117,790.19	3,182,151,610.85	3,146,177,778.14	2,011,655,002.57	1,893,751,77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23,371,092.65	5,443,104,954.23	5,280,442,299.38	3,797,287,764.74	2,891,280,592.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579,376.02	794,918,284.00	1,748,926,892.58	1,357,490,739.39	701,923,114.59
其中：营业收入	1,286,579,376.02	794,918,284.00	1,748,926,892.58	1,357,490,739.39	701,923,114.59

二、营业总成本	1,164,068,885.11	729,576,134.18	1,567,701,533.82	1,227,926,655.26	662,555,499.14
其中：营业成本	1,081,334,415.98	664,352,731.67	1,412,074,528.63	1,065,833,077.38	556,738,78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2,801.62	4,340,482.95	15,232,130.54	27,357,120.11	3,420,546.94
销售费用	21,239,392.32	12,240,584.55	25,352,776.85	26,564,459.70	25,751,167.52
管理费用	74,370,835.78	49,812,576.70	98,802,445.65	93,140,662.92	57,025,411.01
财务费用	-24,108,745.74	-5,513,860.07	-18,093,105.17	-5,577,932.53	15,935,423.96
资产减值损失	4,400,185.15	4,343,618.38	34,332,757.32	20,609,267.68	3,684,16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3,202.24	433,20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3,528.87	-1,147,077.17	996,453.97	6,764,749.29	127,05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36,962.04	64,195,072.65	181,788,610.49	136,762,035.66	39,494,668.89
加：营业外收入	11,142,103.68	8,874,202.33	7,281,733.66	5,975,625.38	9,702,45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93.44	374.28	47,390.88	110,369.15	44,334.81
减：营业外支出	2,130,351.19	562,939.41	3,034,966.06	1,354,659.99	1,683,29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1,148.75	253,029.24	736,553.61	315,172.90	557,03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48,714.53	72,506,335.57	186,035,378.09	141,383,001.05	47,513,828.29
减：所得税费用	18,485,878.44	10,209,678.82	28,838,300.56	17,970,500.31	12,431,69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62,836.09	62,296,656.75	157,197,077.53	123,412,500.74	35,082,13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00,576.00	61,856,463.62	155,591,912.53	121,304,672.40	31,350,531.97
少数股东损益	562,260.09	440,193.13	1,605,165.00	2,107,828.34	3,731,60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262,836.09	62,296,656.75	157,197,077.53	123,412,500.74	35,082,1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00,576.00	61,856,463.62	155,591,912.53	121,304,672.40	31,350,53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260.09	440,193.13	1,605,165.00	2,107,828.34	3,731,602.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7	0.20	0.37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7	0.20	0.37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390,638.67	495,155,323.51	1,077,163,340.16	819,196,286.65	794,666,047.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8,444.24	4,730,554.30	5,039,926.01	12,208,559.14	14,800,49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43,452.20	226,151,247.48	20,544,621.15	20,855,338.14	27,430,2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632,535.11	726,037,125.29	1,102,747,887.32	852,260,183.93	836,896,81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911,022.24	635,415,650.09	1,311,899,204.90	759,919,089.33	536,514,02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68,980.30	74,025,944.94	142,444,370.02	143,691,979.94	124,473,94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95,145.53	38,415,090.25	82,537,706.03	60,464,737.73	35,744,44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818,641.00	310,903,125.90	89,573,894.13	173,050,311.16	42,172,48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593,789.07	1,058,759,811.18	1,626,455,175.08	1,137,126,118.16	738,904,90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61,253.96	-332,722,685.89	-523,707,287.76	-284,865,934.23	97,991,91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647.76	2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210.08	1,530,668.77	127,05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223.12	849,185.00	1,240,139.97	91,783.26	282,52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2,341.75	4,081,48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062.75	14,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223.12	849,185.00	5,408,339.56	34,606,997.48	14,529,57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40,708.19	46,099,853.39	84,318,970.74	57,616,561.42	148,088,96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	1,900,000.00	9,000,000.00	57,121,067.08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178,133.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0,708.19	47,999,853.39	93,318,970.74	114,737,628.50	337,767,10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7,485.07	-47,150,668.39	-87,910,631.18	-80,130,631.02	-323,237,52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170,392.64	2,000,000.00	267,522,71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3,390,208.00	651,390,208.00	1,112,000,000.00	872,100,000.00	306,287,936.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0,844.30		145,000,000.00	1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201,052.30	651,390,208.00	2,256,170,392.64	999,100,000.00	573,810,65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000,000.00	428,000,000.00	892,100,000.00	523,000,000.00	341,787,93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41,341.72	56,653,501.56	63,874,213.08	37,549,638.56	32,206,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0,000.00	1,266,691.90	1,923,89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4,561.53	37,532,990.11	71,072,513.27	84,611,06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985,903.25	522,186,491.67	1,027,046,726.35	645,160,706.05	373,994,5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15,149.05	129,203,716.33	1,229,123,666.29	353,939,293.95	199,816,1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195.05	-188,429.73	2,545,442.60	3,463,426.72	521,58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736,785.03	-250,858,067.68	620,051,189.95	-7,593,844.58	-24,907,9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323,050.42	758,323,050.42	138,271,860.47	145,865,705.05	170,773,62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86,265.39	507,464,982.74	758,323,050.42	138,271,860.47	145,865,705.05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18,483.42	180,953,538.40	302,935,234.27	209,001,001.35	117,147,93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0,520.30	2,020,173.00	2,419,245.55	7,278,803.19	4,638,390.51
应收账款	198,968,764.76	176,648,036.68	169,502,970.87	141,356,977.89	161,594,513.48
预付款项	13,852,243.74	9,030,718.98	8,146,763.53	8,255,255.32	3,991,224.10
应收利息	11,398,645.12	5,451,985.78	5,723,774.56	5,803,228.21	
应收股利	33,699,661.20	33,699,661.20	16,381,999.87	6,432,758.60	5,610,293.35
其他应收款	27,330,594.80	22,676,973.82	22,315,911.04	6,078,003.55	1,933,332.53
存货	138,588,130.38	135,006,820.52	130,697,256.18	104,314,832.12	120,704,00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437.54	518,933.81	5,863,291.92	3,677,089.68	23,836,768.67
流动资产合计	642,791,481.26	566,006,842.19	663,986,447.79	492,197,949.91	439,456,45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3,431,490.70	2,013,220,518.33	2,012,266,785.54	1,291,626,976.56	1,307,466,022.55

投资性房地产	3,484,956.65	3,502,248.63	3,550,395.21	3,694,662.00	270,377.08
固定资产	416,798,918.67	428,436,879.58	443,596,096.85	450,222,533.11	461,471,723.59
在建工程	4,728,277.24	3,486,420.00	4,041,941.40	3,716,420.00	8,816,385.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51,545.75	24,794,047.12	24,280,439.76	17,926,322.28	18,857,04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5,383.96	27,192,367.65	21,924,151.89	14,803,375.15	4,746,93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867,254.76	577,646,464.28	521,571,694.01	489,148,612.55	11,417,64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4,997,827.73	3,088,278,945.59	3,041,231,504.66	2,281,138,901.65	1,823,046,137.64
资产总计	3,817,789,308.99	3,654,285,787.78	3,705,217,952.45	2,773,336,851.56	2,262,502,59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890,208.00	666,890,208.00	575,000,000.00	596,000,000.00	27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00,000.00	63,600,000.00	141,300,000.00	270,2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39,187.23	18,324,494.92	21,677,045.03	27,323,450.43	76,413,755.85
预收款项	8,051,314.14	9,306,574.54	7,384,610.98	7,871,119.64	22,846,587.17
应付职工薪酬	4,828,342.74	6,483,961.60	6,873,728.76	4,067,605.00	4,451,150.01
应交税费	1,479,332.93	1,489,927.09	1,144,190.51	922,494.07	866,333.08
应付利息			856,980.21	1,169,038.10	589,624.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6,593.87	1,623,328.92	868,038.97	1,130,027.12	30,180,80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15,344.12	74,530,083.29	88,704,322.95	17,270,655.72	
其他流动负债	2,122,338.71	2,122,338.71	2,122,338.71	2,122,338.71	1,78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5,502,661.74	844,370,917.07	845,931,256.12	928,076,728.79	462,135,75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726,530.48	44,022,575.40	67,381,325.85	34,236,15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21,834.73	15,940,793.06	16,978,709.72	19,101,048.43	17,875,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02,410.01	21,502,410.01	21,502,410.01	3,779,49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50,775.22	81,465,778.47	105,862,445.58	57,116,696.78	17,875,000.03
负债合计	1,099,153,436.96	925,836,695.54	951,793,701.70	985,193,425.57	480,010,755.62

股东权益：					
股本	877,427,468.00	877,427,468.00	877,427,468.00	329,653,221.00	329,653,2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7,309,824.49	1,807,309,824.49	1,807,309,824.49	1,361,666,639.79	1,361,666,63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20,557.25	15,220,557.25	15,220,557.25	15,220,557.25	14,655,398.57
未分配利润	18,678,022.29	28,491,242.50	53,466,401.01	81,603,007.95	76,516,579.86
股东权益合计	2,718,635,872.03	2,728,449,092.24	2,753,424,250.75	1,788,143,425.99	1,782,491,83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7,789,308.99	3,654,285,787.78	3,705,217,952.45	2,773,336,851.56	2,262,502,594.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053,659.82	160,219,883.91	348,944,613.95	349,333,177.35	452,953,592.89
减：营业成本	227,745,971.59	145,770,750.72	308,455,338.23	319,420,520.63	377,068,21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5,951.92	1,977,833.68	4,836,882.13	443,142.83	855,050.84
销售费用	13,557,488.89	7,363,861.88	17,287,253.78	17,639,912.32	19,155,404.34
管理费用	26,074,158.53	17,240,123.05	35,592,320.79	34,710,826.72	30,528,140.26
财务费用	12,011,878.65	7,899,436.85	12,618,920.80	11,025,881.20	16,758,769.82
资产减值损失	2,725,878.03	1,220,513.25	7,519,404.30	2,300,323.34	2,136,01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2,366.49	16,371,394.12	17,599,869.83	31,162,248.86	5,737,34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5,301.30	-4,881,241.40	-19,765,636.25	-5,045,180.83	12,189,345.34
加：营业外收入	1,823,409.51	1,300,510.75	3,062,476.22	2,662,976.97	4,969,16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5.98	374.28	42,077.33	102,364.64	313,330.64
减：营业外支出	1,504,894.96	339,819.58	839,701.62	821,823.08	663,64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2,133.35	174,258.13	216,707.09	255,148.35	463,20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6,786.75	-3,920,550.23	-17,542,861.65	-3,204,026.94	16,494,869.73
减：所得税费用	-8,111,232.07	-5,268,215.76	-7,120,776.74	-8,855,613.71	2,167,66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5,554.68	1,347,665.53	-10,422,084.91	5,651,586.77	14,327,207.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5,554.68	1,347,665.53	-10,422,084.91	5,651,586.77	14,327,207.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88,308.36	152,733,800.03	361,395,655.87	397,037,849.89	457,608,004.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9,234.11	2,529,234.11	2,815,605.89	11,151,920.57	14,103,91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474.27	10,906,688.37	2,864,390.29	1,685,568.65	5,179,34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99,016.74	166,169,722.51	367,075,652.05	409,875,339.11	476,891,26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59,933.63	130,979,131.64	381,134,353.87	150,499,395.57	304,890,30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47,476.83	31,222,112.45	64,105,051.04	61,792,709.98	68,380,77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3,326.03	3,542,902.08	4,063,414.74	6,527,133.93	9,293,40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5,325.94	11,471,862.07	29,780,834.70	29,033,910.03	27,774,5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46,062.43	177,216,008.24	479,083,654.35	247,853,149.51	410,339,0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7,045.69	-11,046,285.73	-112,008,002.30	162,022,189.60	66,552,2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33,512.98	21,330,532.40	127,05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679.00	849,185.00			273,57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000.00	14,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79.00	849,185.00	37,733,512.98	24,790,532.40	14,520,62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32,968.37	18,329,792.55	38,898,333.11	36,923,687.81	88,428,31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	1,900,000.00	722,555,100.00	32,631,419.32	200,204,85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40,000,000.00	32,531,219.44	476,268,78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92,968.37	60,229,792.55	793,984,652.55	545,823,887.69	288,633,16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52,289.37	-59,380,607.55	-756,251,139.57	-521,033,355.29	-274,112,53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965,492.64		267,522,714.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890,208.00	456,890,208.00	705,000,000.00	706,000,000.00	302,287,936.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0,844.30		145,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01,052.30	456,890,208.00	1,844,965,492.64	756,000,000.00	569,810,65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0	365,000,000.00	726,000,000.00	381,000,000.00	336,287,93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61,393.06	45,512,851.40	49,885,299.08	26,513,555.73	28,510,76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4,561.53	37,532,990.11	71,072,513.27	3,493,18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05,954.59	448,045,841.51	846,957,812.35	411,006,743.22	364,798,69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95,097.71	8,844,366.49	998,007,680.29	344,993,256.78	205,011,95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286.16	-240,331.86	1,636,877.95	3,338,810.25	475,24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8,523.51	-61,822,858.65	131,385,416.37	-10,679,098.66	-2,073,13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54,251.05	210,854,251.05	79,468,834.68	90,147,933.34	92,221,07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05,727.54	149,031,392.40	210,854,251.05	79,468,834.68	90,147,933.34

二、备考财务报表

华宇园林全部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划入发行人，且工商登记已完成，划入丽鹏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4〕3-2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该备考审计报告编制基础为：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华宇园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本公司及华宇

园林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

(2) 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5,414,483.84	272,230,816.05	短期借款	338,000,000.00	352,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25,476,296.00	16,831,45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38,957,869.76	273,142,867.48	应付票据	31,390,000.00	47,000,000.00
预付款项	16,509,364.99	26,039,021.95	应付账款	231,556,973.76	251,104,914.5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2,169,333.33	10,863,777.0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370,908.48	9,998,959.1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5,057,109.30	34,128,745.42
其他应收款	80,904,556.03	46,952,041.31	应付利息	282,136.17	690,06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552,588,300.15	487,068,277.86	其他应付款	232,745,472.56	232,192,45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6,413,031.81	46,164,674.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086,263,902.58	1,168,429,150.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44,166.67	
			流动负债合计	889,016,100.27	937,978,91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80,000.00	13,580,000.00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专项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247,905,018.24	243,439,43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550,000.00	10,5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4,444.45	17,3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3,916.50	291,08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4,444.45	30,910,000.00
固定资产	707,467,098.71	686,176,532.45	负债合计	918,000,544.72	968,888,912.46
在建工程	11,922,628.05	14,589,250.99	所有者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	292,963,222.00	292,963,222.00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1,204,223,615.86	1,204,223,61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专项储备		
无形资产	32,928,634.55	33,142,495.17	盈余公积	13,222,677.81	13,222,677.81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商誉	668,346,750.52	668,346,750.52	未分配利润	342,659,798.93	327,731,621.99
长期待摊费用	2,098,928.57	892,168.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3,262.92	6,640,10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0,079.20		少数股东权益	26,010,360.52	25,466,92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816,317.26	1,664,067,82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079,675.12	1,863,608,059.42
资产总计	2,797,080,219.84	2,832,496,97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797,080,219.84	2,832,496,971.88

2、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931,224.29	1,223,887,099.10
其中：营业收入	325,931,224.29	1,223,887,099.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872,344.95	1,074,740,303.86
其中：营业成本	250,935,749.05	908,357,53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6,173.82	21,393,853.37
销售费用	7,960,712.06	24,202,734.09
管理费用	29,569,710.47	89,304,073.33
财务费用	468,972.49	13,351,263.45
资产减值损失	2,351,027.06	18,130,84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62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58,879.34	150,792,422.85
加：营业外收入	1,941,996.18	9,293,999.96
减：营业外支出	517,199.32	2,638,91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749.14	2,067,03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3,676.20	157,447,506.43
减：所得税费用	6,441,599.05	27,926,04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2,077.15	129,521,46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98,638.39	127,115,030.58
少数股东损益	543,438.76	2,406,432.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042,077.15	129,521,46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98,638.39	127,115,03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438.76	2,406,432.0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	-	-	-	合并
3	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5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6	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7	烟台丽鹏包装有限公司	-	-	-	合并
8	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9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湘乡渝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合并
12	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并	
13	烟台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5	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重庆东飞凯格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8	烟台市鹏科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21	山东丽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			
22	重庆翠荟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			

（一）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了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 2014 年 12 月起将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湘乡渝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5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与湘乡市农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湘乡渝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湘乡市农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6 月 23 日，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销准字[2015]第 100030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2015 年 9 月 22 日，子公司烟台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①公司新设子公司/孙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自然人贺传虎共同设立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51%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设立重庆东飞凯格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65%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4 月 14 日，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烟台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烟台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烟台市鹏科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兰坤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6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8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烟台聚融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持有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 11% 股权以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乐，11% 股权以 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在乎一心传媒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华宇园林设立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华宇园林设立山东丽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重庆翠荟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指标均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总资产（亿元）	54.43	52.80	37.97	28.91
总负债（亿元）	22.61	21.34	17.86	9.98
全部债务（亿元）	12.99	11.68	10.63	4.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82	31.46	20.12	18.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5	17.49	13.57	7.02
利润总额（亿元）	0.73	1.86	1.41	0.48
净利润（亿元）	0.62	1.57	1.2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56	1.53	1.14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2	1.56	1.21	0.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	-5.24	-2.85	0.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7	-0.88	-0.80	-3.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	12.29	3.54	2.00
流动比率	1.24	1.36	0.97	1.55
速动比率	0.62	0.83	0.50	0.76
资产负债率（%）	41.54	40.42	47.02	34.50
债务资本比率（%）	28.99	27.07	34.56	20.37
营业毛利率（%）	16.43	19.26	21.49	20.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6	3.46	3.69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6.51	6.29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6.33	5.80	3.02
EBITDA（亿元）	1.53	3.28	2.52	1.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28	0.24	0.27
EBITDA 利息倍数	3.91	5.45	6.84	6.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3.46	3.34	2.68
存货周转率	0.55	1.52	1.38	1.2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公司之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核算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可靠计划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10,550,000.00	-10,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50,000.00	10,550,000.00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递延收益		15,885,833.33	15,885,8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85,833.33	-15,885,833.3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化,会计估计变更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估计变更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估计变更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5,750,867.07	16,463,138.64	-712,271.57
其他应收款	506,259.81	906,371.24	-400,111.43
合计	16,257,126.88	17,369,509.88	-1,112,383.00

(二) 201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三) 2016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四) 2017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9,981.32	49.60%	274,470.34	51.98%	166,567.90	43.86%	146,337.31	50.61%
非流动资产	274,329.18	50.40%	253,573.89	48.02%	213,160.88	56.14%	142,790.75	49.39%
资产总计	544,310.50	100%	528,044.23	100.00%	379,728.78	100.00%	289,128.06	100.00%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9,128.06 万元、379,728.78 万元、528,044.23 万元和 544,310.50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收购华宇园林后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且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两次股权融资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938.71	19.98	85,040.40	30.98	27,188.77	16.32	18,386.57	1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29	0.21	-	0.00
应收票据	769.62	0.29	586.92	0.21	807.88	0.49	965.64	0.66
应收账款	57,789.32	21.40	61,330.98	22.35	39,785.68	23.89	41,552.10	28.39
预付款项	3,944.35	1.46	1,768.41	0.64	1,183.28	0.71	841.73	0.58
其他应收款	18,055.34	6.69	18,746.63	6.83	16,649.17	10.00	7,136.81	4.88
存货	135,343.58	50.13	106,269.50	38.72	79,726.92	47.86	74,498.53	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2	0.01	16.42	0.01	12.02	0.01	70.58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23.98	0.05	711.08	0.26	871.89	0.52	2,885.36	1.97
流动资产合计	269,981.32	100.00	274,470.34	100.00	166,567.90	100.00	146,337.31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6,337.31 万元、166,567.90 万元、274,470.34 万元和 269,981.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61%、43.86%、51.98%和 49.6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4.61	0.21%	100.35	0.12%	52.53	0.19%	65.74	0.36%
银行存款	50,631.89	93.87%	75,731.96	89.05%	13,785.62	50.70%	14,520.83	78.98%
其他货币资金	3,192.21	5.92%	9,208.10	10.83%	13,350.62	49.10%	3,800.00	20.67%
合计	53,938.71	100.00%	85,040.40	100.00%	27,188.77	100.00%	18,386.5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386.57 万元、27,188.77 万元、85,040.40 万元和 53,938.71 万元。其中，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57,851.63 万元，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192.21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1,552.10 万元、39,785.68 万元、61,330.98 万元和 57,789.32 万元。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 次/年、3.34 次/年和 3.46 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最近三年园林业务持续扩大且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06.92	100.00%	5,817.61	9.15%	57,789.32	67,354.59	100.00%	6,023.61	8.94%	61,330.98
合计	63,606.92	100.00%	5,817.61	9.15%	57,789.32	67,354.59	100.00%	6,023.61	8.94%	61,330.9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56.26	100.00%	3,970.59	9.07%	39,785.68	44,426.54	100.00%	2,874.44	6.47%	41,552.10
合计	43,756.26	100.00%	3,970.59	9.07%	39,785.68	44,426.54	100.00%	2,874.44	6.47%	41,552.10

②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623.47	67.01%	2,131.17	48,302.87	71.71%	2,415.14
1至2年	11,935.92	18.77%	1,193.59	7,763.33	11.53%	776.33
2至3年	7,446.39	11.71%	1,489.28	9,370.21	13.91%	1,874.04
3至4年	419.78	0.66%	125.94	646.12	0.96%	193.84
4至5年	607.47	0.96%	303.73	1,015.59	1.51%	507.8
5年以上	573.89	0.90%	573.89	256.46	0.38%	256.46
合计	63,606.92	100.00%	5,817.61	67,354.59	100.00%	6,023.61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10.24	44.83%	980.52	39,383.92	88.65%	1,969.20
1至2年	21,433.62	48.98%	2,143.36	2,751.16	6.19%	275.12
2至3年	1,243.40	2.84%	248.68	1,975.95	4.45%	395.19
3至4年	1,212.54	2.77%	363.76	73.57	0.17%	22.07
4至5年	44.38	0.10%	22.19	58.14	0.13%	29.07
5年以上	212.08	0.48%	212.08	183.80	0.41%	183.80
合计	43,756.26	100.00%	3,970.59	44,426.54	100.00%	2,874.44

公司 80% 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园林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园林绿化工程结算的行业特征一致。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的确认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因此，园林业务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园林业务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其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发行人子公司华宇园林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重视应收账款事前控制，强调从源头进行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招投标环节重点审查建设方的资信能力、项目审批手续、资金来源渠道、履约能力等，通常选择诚信、合法、有实力的建设方投标。华宇园林项目部与总部财务部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部门，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项目部、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总部财务部设立专职收款员（出纳），履行统一向建设单位收款的职责；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具体做好与监理的工程量确认，为业主方按时履约付款提供有利条件。财务部会计核算人员每月末根据《月度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书》填写《应收账款控制表》，分别报送各项目部负责人和总部财务部。项目经理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及时与业主单位沟通，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华宇园林按风险程度采用 ABC 分类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并实行“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总部与项目部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考核。

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莱芜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5.99	1 年以内	916.80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8,214.41	1 年以内	410.72
		3,675.00	1-2 年	367.50
		6,228.44	2-3 年	1,245.69
浙江临安经开区投资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2,749.84	1 年以内	274.98
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96.82	1-2 年	179.68
菲律宾马龙酒厂	非关联方	1,543.43	1 年以内	77.17
合计		42,543.93		3,472.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 42,543.9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6.89%。

其中莱芜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本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满，按回购价款的 40%付给

融资建设人，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支付回购价款的 30%，交付使用满两年止，付清回购款。”该工程分别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按单项工程分别竣工验收，2017 年 1 月办理决算。考虑到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属莱芜市政府平台公司，还款能力及意愿都较强，该应收账款坏账可能性较小。

按照华宇园林公司与肥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投资肥城市龙山河两侧仿古建筑等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华宇园林公司在肥城市先后承建了“肥城市龙山河两侧仿古建筑”等 6 个项目，各项目业主单位均为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各项目开、竣工时间不一致，部分项目在办理决算过程中，工程款是按正常进度支付，处于正常合同期限内。

④2014 年-2016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58.29	32.01	1,309.78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36.29	30.49	2,393.20
浙江临安经开区投资建设公司	2,749.84	4.08	137.49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牧水局	1,908.68	2.83	95.43
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6.82	2.67	149.68
合计	48,549.92	72.08	4,085.59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48.26	48.56	1,952.70
菲律宾马龙酒厂	1,603.78	3.66	80.19
重庆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43	3.00	78.28
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6.81	2.73	59.84

公司			
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4.76	2.30	100.48
合 计	26,365.05	60.25	2,271.49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26.70	42.60	946.33
菲律宾马龙酒厂	4,320.25	9.72	216.01
重庆市必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6.42	6.52	144.82
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7.43	2.85	74.58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953.91	2.15	47.70
合 计	28,364.71	63.84	1,429.45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94	16.78%
肥城金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0	11.90%
达州市巨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40	8.55%
重庆聚冠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7.61%
乳山市日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0	6.07%
合计		2,008.15	50.9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合计 2,008.15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0.91%。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预付原材料款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存出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备用金以及园林工程业务的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6.81 万元、

16,649.17 万元、18,746.62 万元和 18,05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5 年较 2014 年其他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末收购华宇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后园林工程业务履约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项目，相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招投标保证金亦随之增加。

①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55.96	35.53%	372.80	7,286.65	34.64%	364.33
1 至 2 年	6,313.95	30.09%	631.39	9,064.26	43.09%	906.43
2 至 3 年	3,211.46	15.31%	642.29	4,097.04	19.48%	819.41
3 至 4 年	3,828.80	18.25%	1,148.64	488.33	2.32%	146.50
4 至 5 年	80.60	0.38%	40.30	94.03	0.45%	47.01
5 年以上	92.24	0.44%	92.24	3.62	0.02%	3.62
合计	20,983.00	100.00%	2,927.67	21,033.92	100.00%	2,287.30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42.02	69.98%	627.17	5,888.34	74.84%	294.42
1 至 2 年	4,650.92	25.95%	465.09	789.99	10.04%	79.00
2 至 3 年	560.99	3.13%	112.20	738.39	9.38%	147.68
3 至 4 年	92.43	0.52%	27.73	81.31	1.03%	24.39
4 至 5 年	70.00	0.39%	35.00	368.54	4.68%	184.27
5 年以上	5.60	0.03%	5.60	1.60	0.02%	1.60
合计	17,921.96	100.00%	1,272.79	7,868.16	100.00%	731.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189.20	207.96	181.57	186.21
保证金	16,130.35	20,281.82	17,514.49	7,463.29
备用金	236.69	92.28	110.66	144.57
其他往来	4,478.81	503.89	115.23	74.09
合计	21,035.05	21,085.97	17,921.96	7,868.16

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3,146.00	14.96%
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	14.26%
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	14.26%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	9.50%
万盛区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0.00	8.56%
合计		12,946.00	61.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 12,946.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61.54%。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北滨路（黄花园大桥至石门大桥段综合改造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该项目施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止，总日历工作天数 730 天。项目还在正常施工阶段。

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应“莱芜市雪野湖旅游区环湖公园（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BT 融资暨施工总承包建设合同”，据合同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回购条件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目前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回购条件，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过程中。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应为“重庆市万盛国能天街项目园林绿化及环境工程”，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 2000 万元（贰仟万元），项目完工后退还”，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5）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908.23	5.09%	6,792.74	6.37%	5,687.34	7.11%	7,682.32	10.30%
自制半成品	2,451.26	1.81%	2,131.05	2.00%	2,183.38	2.73%	1,338.44	1.79%
库存商品	12,556.58	9.25%	12,267.59	11.50%	11,994.53	15.00%	11,744.20	15.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38.04	1.28%	1,301.76	1.22%	531.07	0.66%	707.31	0.95%
已完工未结算产值	112,031.09	82.57%	84,115.47	78.86%	59,442.43	74.34%	53,014.60	71.09%

周转材料	-	-	54.52	0.05%	120.8	0.15%	82.4	0.11%
存货余额	135,685.20	100.00%	106,663.13	100%	79,959.54	100.00%	74,569.26	100.00%
其中：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341.61	-	393.63	-	232.62	-	70.73	-
存货账面价值	135,343.58	-	106,269.50	-	79,726.92	-	74,498.53	-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已完工未结算产值构成。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开拓和客户数量的增加，产销规模逐年扩大。针对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特殊性，公司备货种类和数量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板有一定的采购周期，一般为四十五天到六十天，为保证产品订单的组织生产，公司需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储备。公司瓶盖业务存货规模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末收购华宇园林后已完工未结算产值较大。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系华宇园林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华宇园林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期末余额较大。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5.00	0.62	1,705.00	0.67	1,205.00	0.57	1,055.00	0.74
长期应收款	147,739.51	53.85	129,243.02	50.97	92,649.63	43.46	29,048.04	20.34
长期股权投资	530.61	0.19	455.32	0.19				
投资性房地产	350.22	0.13	355.04	0.14	369.47	0.17	27.04	0.02
固定资产	69,484.34	25.33	71,912.58	28.36	73,743.67	34.60	75,072.43	52.58
在建工程	3,680.21	1.34	2,899.48	1.14	541.16	0.25	1,304.54	0.91
无形资产	10,428.51	3.80	10,473.41	4.13	10,026.91	4.70	3,243.97	2.27
商誉	29,627.86	10.80	29,627.86	11.68	29,627.86	13.90	29,627.86	20.75
长期待摊费用	70.43	0.03	68.17	0.03	64.00	0.03	75.9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78	1.46	3,558.83	1.40	2,442.18	1.15	1,073.31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7.72	2.44	3,275.19	1.29	2,491.02	1.17	2,262.56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29.18	100.0	253,573.89	100.00	213,160.88	100.00	142,790.75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790.75 万元、213,160.88 万元、253,573.89 万元和 274,329.18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华宇园林后长期应收款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	55.00	55.00	55.00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150.00	
广州百荣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	500.00		
合计		1,705.00	1,705.00	1,205.00	1,055.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应收款

截止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累计已回款	长期应收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账龄构成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否	19,250.00	60,757.20	41.12%	38,460.08	22,297.12	
2	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19,957.66	13.51%	1,545.25	7,295.04	11,117.37
3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否		12,852.65	8.70%		12,852.65	
4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	否		10,220.63	6.92%	9,927.40	293.23	
5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2,950	9,647.89	6.53%	2,093.23	2,520.96	5,033.70

合计	22,200.00	113,436.03	76.78%	52,025.96	45,259.00	16,151.07
----	-----------	------------	--------	-----------	-----------	-----------

①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比最大客户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秀区政府），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项目”和“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二期项目”。上述项目为列入财政部 PPP 库项目（来源：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安顺市西秀区拥有黄果树瀑布、龙宫、格凸河三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贵州省经济十强县（市、区）财政实力较强。（来源：西秀区人民政府网站）按 PPP 协议约定，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至运营期间每年支付一次，每年支付均在支付期间的期末，支付比例为 30%：20%：20%：20%：10%。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 19,250 万元，符合协议约定的应回款额。项目处于正常实施阶段，未出现逾期和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 客户“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润物）长期应收款项目主要来源为重庆北碚静观山水四期景观工程（一、二标段）景观等 7 个工程。该项目为商社润物与中铁十七局集团（地方龙头企业与央企）共同投资打造的“爱情谷”全龄逸乐生活小镇的配套工程。根据施工总承包建设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及资料备案通过，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并确认后，甲方按照工程结算总价款付至 95%。因中铁十七局集团正在与商社润物收购其项目资产，项目业主正处于尽职调查和清产核资阶段，故项目业主推迟了项目工程结算的办理。根据对项目现场考察和访谈，项目处于完成正在办理验收过程中，未出现逾期和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和客户沟通的情况，预计 2017 年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后能按协议约定收回投资，2018 年一季度能够开始回款。

③ 客户“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为渠县至三汇快速通道工程二级公路部分二标段（土溪至涌兴）项目”。本项目原为 BT 模式，项目原实施单位为四川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因永强投资在履行过程中因资金实力及管理薄弱等原因，致使工程施工中断。为恢复施工，保证建设项目的实施，渠县人民政府决定由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组成联合体（成员方）完成

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并指定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回购人（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交通公司）。经核查，项目业主“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渠县国资委下属企业，其信用较优。华宇园林与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工程进度款由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按工程进度支付华宇园林。根据华宇园林于 2017 年 8 月收到的交通公司和公路公司共同出具的《项目审计进展情况说明》，项目已进入审计阶段，待审计结算后将按合同约定向华宇园林支付相应款项。未出现逾期和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和客户沟通的情况，预计 2018 年一季度能够开始回款。

④ 客户“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岗城投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为“红花岗经济开发区蚂蚁河生态湿地公园 BT 项目”。遵义市红花岗区为贵州省遵义市辖区，为遵义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境内著名的景点有遵义会议会址，地方财政实力较强（来源：红花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由于该项目系政府市政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经核查，红花岗城投公司系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信用较优，目前已累计支付项目款 2,950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未出现逾期和减值迹象，故计未提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9.94	294.01	300.86	7.02
土地使用权	60.29	61.03	68.61	20.02
合计	350.22	355.04	369.47	27.04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低。2015 年期末金额较 2014 年期末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铝板厂、模具厂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475.27	46.74%	32,991.98	45.88%	33,428.33	45.33%	31,910.97	42.51%
机器设备	34,503.35	49.66%	36,388.72	50.60%	37,607.13	51.00%	40,575.19	54.05%
运输设备	1,290.93	1.86%	1,184.16	1.65%	1,102.62	1.50%	1,017.62	1.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4.79	1.75%	1,347.72	1.87%	1,605.59	2.18%	1,568.66	2.09%
合计	69,484.34	100.00%	71,912.58	100.00%	73,743.67	100.00%	75,072.43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 2,047.5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系华宇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按揭抵押贷款购买的房产，产权受限。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价值为 18,415.2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零星工程	6.15	-	103.00	8.77
设备安装工程	1,162.17	1,308.32	89.52	422.91
光伏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	-	-	12.43
新招待所	-	-	-	860.44
铝塑厂新喷涂车间	348.64	348.64	348.64	-
大冶 1#、2#、3#厂房、倒班房	2,013.09	1,159.10	-	-
大冶厂房电力及围墙工程	150.16	83.42	-	-
合计	3,680.21	2,899.48	541.16	1,304.5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54 万元、541.16 万元、2,899.48 万元和 3,680.2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低。2015 年期末金额较 2014 年期末金额减少 58.52%，主要原因

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金额增加 435.79%，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及购入全自动生产线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749.32	3,711.75	3,103.90	3,224.54
计算机软件	12.29	14.98	20.34	16.92
其他	6,666.89	6,746.68	6,902.67	2.52
合计	10,428.51	10,473.41	10,026.91	3,243.97

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3.97 万元、10,026.91 万元、10,473.41 万元和 10,428.51 万元，报告期内，2015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 BOT 项目北部新区苗木生态园开始运营转入 6,954.95 万元所致。

（7）商誉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商誉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9,627.86	29,627.86	29,627.86	29,627.86
合计	29,627.86	29,627.86	29,627.86	29,627.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均为 29,62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5%、7.80%、5.61% 和 5.66%，系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合并日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 29,627.86 万元。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华宇园林

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	768,763,700.00
支付对价购买股权	229,836,3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98,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2,321,437.73
商誉	296,278,562.27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按照华宇园林期末资产组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作为可收回金额，每期期末对华宇园林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测算其商誉减值情况，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资产的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以企业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从而得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经测算，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华宇园林的企业价值分别为 105,475.60 万元和 117,978.13 万元，大于收购时支付的成本 99,860.00 万元，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收购华宇园林后，华宇园林经营业绩每年增长较快，其业绩好于业绩预期承诺。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汤于、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等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宇园林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6,900 万元。报告期内，华宇园林业绩均达到了承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035.98	13,533.42	17,121.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54.37	13,185.69	16,913.66
业绩承诺	10,500.00	13,000.00	16,900.00
完成率	103.37%	101.43%	100.08%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评估）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宇园林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

天圆开咨字[2017]第 4026 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宇园林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222,642.2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华宇园林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222,642.23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的影响金额 72,000.00 万元后为 150,642.23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99,86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7,882.46	96.37%	202,510.31	94.89%	172,199.67	96.44%	94,607.38	94.84%
非流动负债	8,212.87	3.63%	10,916.14	5.11%	6,363.60	3.56%	5,145.50	5.16%
负债合计	226,095.33	100%	213,426.45	100.00%	178,563.28	100.00%	99,752.88	100.00%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9,752.88 万元、178,563.28 万元、213,426.45 万元和 226,095.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在发行人总负债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4.84%、96.44%、94.89% 和 96.37%。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839.02	53.17	98,200.00	48.49	75,910.00	44.08	37,750.00	39.90
应付票据	6,360.00	2.92	9,130.00	4.51	27,766.37	16.12	6,600.00	6.98
应付账款	73,318.00	33.65	73,784.21	36.43	56,188.17	32.63	38,815.80	41.03
预收款项	2,447.23	1.12	1,312.73		0.65%	0.62	896.22	0.95
应付职工薪酬	1,417.33	0.65	1,885.45	0.93	1,132.90	0.66	1,217.21	1.29
应交税费	7,679.51	3.52	7,111.87	3.51	6,890.33	4.00	5,195.10	5.49
应付利息	-	-	143.40	0.07	146.19	0.08	88.77	0.09
其他应付款	2,886.93	1.32	1,548.77	0.76	853.42	0.50	3,115.53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1.01	3.54	9,170.43	4.53	2,027.07	1.18	750.00	0.79
其他流动负债	223.44	0.10	223.44	0.11	223.44	0.13	178.75	0.19
流动负债合计	217,882.46	100.00	202,510.31	100.00	172,199.67	100.00	94,607.3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4,607.38 万元、172,199.67 万元、202,510.31 万元和 217,882.46 万元，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流动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园林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3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	-	2,500.00	2,500.00
保证借款	85,700.00	55,200.00	30,500.00	10,750.00
信用借款	29,189.02	43,000.00	42,600.00	24,500.00
质押借款	950.00	-	10.00	-
合计	115,839.02	98,200.00	75,910.00	37,750.00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7,750.00 万元、75,910.00 万元、98,200.00 万元和 115,839.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21,766.37	6,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360.00	9,130.00	6,000.00	-
合计	6,360.00	9,130.00	27,766.37	6,600.00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600.00 万元、27,766.37 万元、9,130.00 万元和 6,360.00 万元，金额呈现一定波动。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增加 21,166.37 万元，

同比增长 320.7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开具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886.15	45,504.48	32,862.90	31,710.34
1至2年(含2年)	13,659.07	21,818.42	19,186.33	6,847.39
2至3年(含3年)	7,451.72	5,504.26	4,018.94	38.05
3年以上	2,321.06	957.06	120.01	220.03
合计	73,318.00	73,784.21	56,188.17	38,81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8,815.80 万元、56,188.17 万元、73,784.21 万元和 73,318.00 万元，2015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17,372.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7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园林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等增加所致。2016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1.32%，主要原因是应付采购款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天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3.32	7.86%	1-2 年	因项目回款滞后
渠县浪淘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9.46	5.50%	1-2 年	因项目回款滞后
贵州昊宇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26	4.19%	1 年内	因项目回款滞后
成都沛兴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84	2.67%	1 年内	因项目回款滞后
四川卓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72	2.65%	1-2 年	因项目回款滞后
合计		16,767.60	22.8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 16,767.6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2.87%。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89.32	939.09	775.80	707.95
1至2年(含2年)	90.65	119.74	126.18	56.88
2至3年(含3年)	39.28	99.23	39.37	74.26
3年以上	127.99	154.67	120.43	57.13
合计	2,447.23	1,312.73	1,061.78	896.22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瓶盖货款以及机械设备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亚洲饮品酒厂	非关联方	557.80	22.79%	1年内	尚未发货
缅甸柏城酒厂	非关联方	528.15	21.58%	1年内	尚未发货
山东烟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6	6.63%	1年内	尚未发货
四川酿荟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9	2.61%	1年内	尚未发货
泸州蜀酒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3	2.29%	1年内	尚未发货
合计		1,368.24	55.9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 1,368.24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55.90%。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	143.40	146.19	88.77
合计	-	143.40	146.19	8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88.77 万元、146.19 万元、143.4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5 年期末金额较 2014 年期末金额增加 64.6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应付利息同步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774.12	435.96	137.10	72.69
往来借款	19.58	69.85	21.68	7.26
应退投资款	-	-	551.78	-
代扣个人款	20.02	8.07	22.92	36.65
其他	2,073.20	1,034.89	119.94	2,998.93
合计	2,886.93	1,548.77	853.42	3,11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15.53 万元、853.42 万元、1,548.77 万元和 2,886.93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 72.61%，主要原因是支付应付收购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股权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明福	非关联方	1,164.38	40.33%	1 年内	往来款
郑强	非关联方	530.61	18.38%	1 年内	项目保证金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0	8.45%	1 年内	项目保证金
苗木科技园租赁保证金	非关联方	94.54	3.27	1 年内	代垫材料款
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	1.73	1 年内	股权转让款
合计		2,083.35	72.16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258.00	2.36	558.00	8.77	3,358.00	65.26
长期应付款	4,402.26	53.60	6,738.13	61.73	3,423.62	53.80	-	-
递延收益	1,660.37	20.22	1,769.77	16.21	1,993.21	31.32	1,787.50	3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83	0.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0.24	26.18	2,150.24	19.70	377.95	5.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2.87	100.00	10,916.14	100.00	6,363.60	100.00	5,145.50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5,145.50 万元、6,363.60 万元、10,916.14 万元和 8,212.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	258.00	558.00	858.00
保证借款	-	-	-	2,500.00
合计	-	258.00	558.00	3,358.00

保证、抵押借款由汤于提供担保，公司以“天安数码城·云谷”8 套房产为抵押物进行抵押。保证借款由汤于、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各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的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期限	金额	期限	金额	期限	金额	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	-	258.00	五年	558.00	五年	858.00	五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		2,500.00	二年
合计	-		258.00		558.00		3,358.00	

由于园林业务工程项目施工资金需求较大，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全部用于园林业务。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2,082.54	15,989.49	5,595.23	-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7,453.01	8,870.43	1,727.0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7.27	380.92	444.55	-
合计	4,402.26	6,738.13	3,423.62	-

2017 年 6 月底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资产长期应付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787.50 万元、1,993.21 万元、1,769.77 万元和 1,660.37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金额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	916.67	57.29	859.38
侧光伏发电项目	781.20	46.50	734.70
组合式瓶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90	5.60	66.29
合计	1,769.77	109.39	1,660.37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7,742.75	87,742.75	32,965.32	32,965.32
资本公积	180,633.96	180,633.96	135,929.62	135,929.62
盈余公积	1,522.06	1,522.06	1,522.06	1,465.54
未分配利润	45,737.00	42,183.63	28,382.56	16,30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635.76	312,082.40	198,799.56	186,669.09
少数股东权益	2,579.40	2,535.38	2,365.94	2,706.09
股东权益合计	318,215.16	314,617.78	201,165.50	189,375.18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9,375.18、201,165.50、314,617.78 和 318,215.16 万元，增幅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华宇园

林后园林绿化业务发展迅速，未分配利润增幅较大加上 2016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得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3.71	110,274.79	85,226.02	83,6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75.98	162,645.52	113,712.61	73,8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2.27	-52,370.73	-28,486.59	9,79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2	540.83	3,460.70	1,45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9	9,331.90	11,473.76	33,7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07	-8,791.06	-8,013.06	-32,32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9.02	225,617.04	99,910.00	57,38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18.65	102,704.67	64,516.07	37,39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0.37	122,912.37	35,393.93	19,98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4	254.54	346.34	5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5.81	62,005.12	-759.38	-2,490.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6.50	75,832.31	13,827.19	14,586.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一期的金额分别为 83,689.68 万元、85,226.02 万元、110,274.79 万元和 72,603.7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一期的金额分别为 73,890.49 万元、113,712.61 万元、162,645.52 万元和 105,875.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与园林行业特点有关，开展项目需要先行垫支运营资金所致。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园林业务营收规模扩大，相应支付供应商的进度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2.27	-52,370.73	-28,486.59	9,799.19
净利润	6,229.67	15,719.71	12,341.25	3,508.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各年度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具有前期垫支，分期结算、货款回收期限长的特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23.75 万元、-8,013.06 万元、-8,791.06 万元和-4,715.0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净流出。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75.2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重庆华宇园林支付股权转让款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81.61 万元、35,393.93 万元、122,912.37 万元和 12,920.37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为支持园林业务发展，增加银行借款且多次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54%	40.42%	47.02%	34.50%
流动比率	1.24	1.36	0.97	1.55
速动比率	0.62	0.83	0.50	0.76
利息保障倍数	2.86	4.09	4.84	3.3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0%、47.02%、40.42% 和 41.54%，整体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0.97、1.36 和 1.24，速动比率分比为 0.76、0.50、0.83 和 0.6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6、4.84、4.09 和 2.86，均处于合理水平。另外，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货款回收制度，货款回收及时，为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发行

人一直能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信用记录良好。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637.99	98.93%	172,795.04	98.80%	132,789.83	97.82%	67,858.71	96.68%
其他业务收入	853.84	1.07%	2,097.65	1.20%	2,959.24	2.18%	2,333.60	3.32%
营业收入合计	79,491.83	100%	174,892.69	100%	135,749.07	100%	70,192.3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力拓展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防伪瓶盖及相关业务；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华宇园林后，公司在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业务之外，新增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园林绿化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8%、97.82%、98.80%、和 98.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是销售边角料、垫片、密封圈等。

报告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226.55 万元，净利润为 195.39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体量较大项目开工滞后，且大部分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导致园林业务工程进度延缓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铝防伪瓶盖	7,581.78	6,368.03	16.01%	16,631.01	12,599.99	24.24%

组合式防 伪瓶盖	13,327.60	12,112.06	9.12%	30,550.96	26,653.71	12.76%
复合型防 伪印刷铝 板	3,327.77	3,020.80	9.22%	7,557.18	7,187.52	4.89%
设备、铝带 及模具	2,461.88	1,926.04	21.77%	3,019.34	2,315.95	23.30%
园林绿化 业务	51,938.96	42,367.22	18.43%	115,036.54	91,146.67	20.77%
合计	78,637.99	65,794.15	16.33%	172,795.04	139,903.84	19.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铝防伪瓶 盖	14,614.38	10,462.16	28.41%	16,345.40	11,366.50	30.46%
组合式防 伪瓶盖	31,129.11	28,567.43	8.23%	37,131.27	31,067.20	16.33%
复合型防 伪印刷铝 板	7,962.88	7,552.00	5.16%	8,150.48	7,639.55	6.27%
设备、铝带 及模具	2,048.94	1,602.58	21.78%	1,089.74	737.83	32.29%
园林绿化 业务	77,034.52	56,795.74	26.27%	5,141.82	2,962.06	42.39%
合计	132,789.83	104,979.91	20.94%	67,858.71	53,773.13	20.76%

2、营业成本与营业毛利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防伪瓶盖	6,368.03	9.68%	12,599.99	9.01%	10,462.16	9.97%	11,366.50	21.14%
组合式防 伪瓶盖	12,112.06	18.41%	26,653.71	19.05%	28,567.43	27.21%	31,067.20	57.77%
复合型防 伪印刷铝 板	3,020.80	4.59%	7,187.52	5.14%	7,552.00	7.19%	7,639.55	14.21%
设备、铝带 及模具	1,926.04	2.93%	2,315.95	1.66%	1,602.58	1.53%	737.83	1.37%
园林绿化 业务	42,367.22	64.39%	91,146.67	65.14%	56,795.74	54.10%	2,962.06	5.51%
合计	65,794.15	100.00%	139,903.84	100.00%	104,979.91	100.00%	53,773.13	10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配比情况正常。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防伪瓶盖	1,213.75	9.45%	4,031.02	12.26%	4,152.22	14.93%	4,978.90	35.35%
组合式防伪瓶盖	1,215.54	9.46%	3,897.25	11.85%	2,561.68	9.21%	6,064.06	43.05%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	306.97	2.39%	369.66	1.12%	410.88	1.48%	510.93	3.63%
设备、铝带及模具	535.84	4.18%	703.40	2.14%	446.36	1.61%	351.91	2.50%
园林绿化业务	9,571.74	74.52%	23,889.87	72.63%	20,238.78	72.78%	2,179.77	15.48%
合计	12,843.84	100.00%	32,891.20	100.00%	27,809.92	100.00%	14,085.57	100.00%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和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的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80% 左右，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华宇园林后，华宇园林经营成果从 2014 年 12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及以后，园林绿化业务毛利额占比大幅增加，且平均超过总额 50%，园林业务成为公司利润增长新的引擎。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防伪瓶盖	16.01%	24.24%	28.41%	30.46%
组合式防伪瓶盖	9.12%	12.76%	8.23%	16.33%
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	9.22%	4.89%	5.16%	6.27%
设备、铝带及模具	21.77%	23.30%	21.78%	32.29%
园林绿化业务	18.43%	20.77%	26.27%	42.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3%	19.03%	20.94%	20.7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6%、20.94%、19.03%、16.33%。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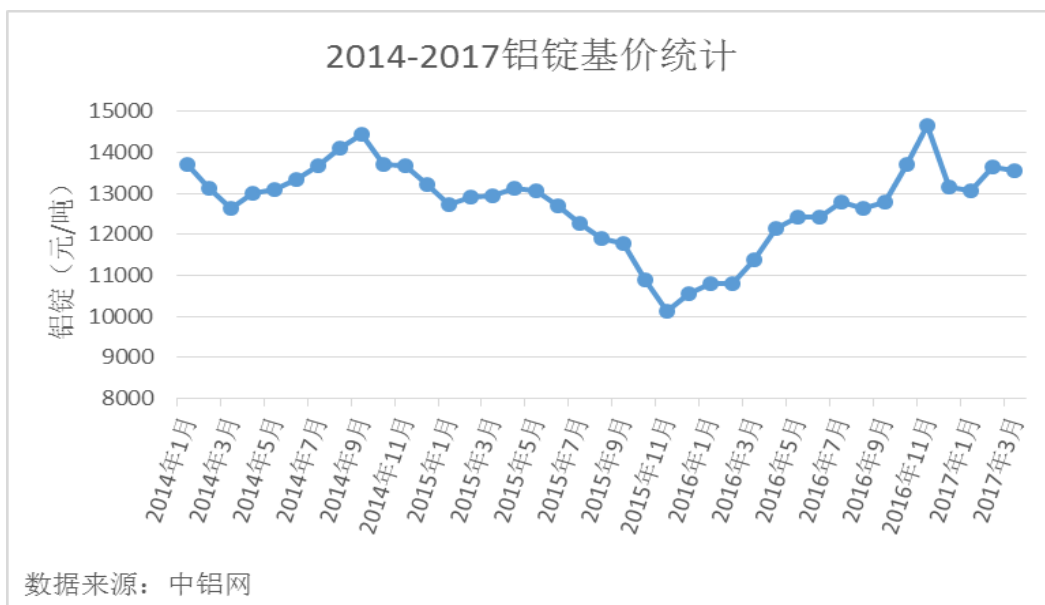
①瓶盖业务下游酒类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的传导效应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近年来中央数道禁令和规定的波及，酒类行业进入了深度的调整期和转折期。2014 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调整了瓶盖采购价格，导致公司防伪瓶盖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波动上行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防伪瓶盖、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板、油墨、涂料、塑料原料等，而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走势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铝板是防伪瓶盖、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原材料的主要部分，铝作为基础原材料，价格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变动规律，受国际、国内经济影响，2012年以来铝材价格处于短期高位震荡，在经历 2014 年-2015 年的短时间下降后，展开上涨趋势。2014 年以来我国铝锭基价走势情况如下：



③人工成本上升也是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家倡导提高工资性收入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扩大消费、拉动内需，并逐步完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因素使得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成为我国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左右，是影响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另一重要因素。

2014 年，部分下游酒类客户调整了瓶盖采购价格，导致公司 2014 年瓶盖业

务毛利率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瓶盖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仍处于下行趋势，主要是 2015 年和 2016 年销量有限，固定成本摊销较大以及细分产品销售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瓶盖业务毛利率下降。但发行人双主业战略开始产生积极效应，由于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使得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2016 年，园林业务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体量扩增增大，工程项目分布于不同的地域，加之政策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公司逐步从单一的施工企业向综合管理公司转型。受项目结构性影响，使得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224.06	2,535.28	2,656.45	2,575.12
管理费用	4,981.26	9,880.24	9,314.07	5,702.54
财务费用	-551.39	-1,809.31	-557.79	1,593.54
期间费用合计	5,653.93	10,606.21	11,412.72	9,871.2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4%	1.45%	1.96%	3.6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27%	5.65%	6.86%	8.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9%	-1.03%	-0.41%	2.2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11%	6.06%	8.41%	14.06%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6%、8.41%、6.06% 和 7.11%，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控制合理。

其中，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009.84	3,685.72	6,013.90
减：利息收入	383.80	4,221.02	7,613.77
汇兑损益	-52.16	-386.82	-254.54
手续费及其他	19.66	364.33	45.11
合 计	1,593.54	-557.79	-1,809.31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非同一控制合并重庆华宇园林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随着华宇园林 BT 项目及 PPP 项目数量及规模的增加，发行

人短期融资规模增加较快，进而利息支出增加，同时由于客户项目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具体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1) 利息支出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2,009.84	3,518.93	4,466.51
票据贴现息		15.46	741.50
融资租赁利息		107.15	805.89
股东借款利息		44.17	
合 计	2,009.84	3,685.72	6,013.90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长、短借款融资费用，结息期融资银行直接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利率扣息；票据贴现息为发行人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融资租赁利息为发行人售后回租支付的租赁利息；股东借款利息为发行人占用股东款项支付的利息，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①2014 年利息支出明细

单位：元

利息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付息方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光大银行	3,000,000.00	7.2000%	新疆军鹏	194,318.54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光大银行	2,000,000.00	7.2000%	新疆军鹏	52,865.75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光大银行	3,000,000.00	7.2800%	新疆军鹏	18,549.04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	1,000,000.00	7.8000%	亳州丽鹏	8,235.33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564,888.89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854,222.22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1,054,375.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794,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0600%	丽鹏股份	43,7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1200%	丽鹏股份	132,6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0600%	丽鹏股份	1,147,808.89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0600%	丽鹏股份	1,154,093.33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1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318,611.11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637,222.22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5.6000%	丽鹏股份	553,531.96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988,555.56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1,188,333.33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10,000,000.00	5.5000%	丽鹏股份	126,805.56
短期借款利息	商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241,111.11
短期借款利息	商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2000%	丽鹏股份	578,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0000%	丽鹏股份	72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18,000,000.00	提款日利率，一月一浮动	丽鹏股份	484,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486,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546,875.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4%	丽鹏股份	1,142,422.22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1%	丽鹏股份	470,211.11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4%	丽鹏股份	694,488.89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4%	丽鹏股份	241,511.11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74,417.78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67,946.67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6.0000%	丽鹏股份	1,193,333.33
短期借款利息	青岛银行威海分行	20,000,000.00	6.6000%	丽鹏股份	260,333.33
短期借款利息	青岛银行威海分行	8,000,000.00	6.6000%	丽鹏股份	63,066.67
短期借款利息	商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323,750.00
短期借款利息	商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686,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招行环山路支行	1,287,936.48	4.9959%	丽鹏股份	7,328.07
短期借款利息	招行环山路支行	10,000,000.00	5.7680%	丽鹏股份	233,924.44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5.8800%	丽鹏股份	315,233.33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0000%	丽鹏股份	426,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1600%	丽鹏股份	65,022.22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1600%	丽鹏股份	58,177.78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8,000,000.00	7.2000%	华宇园林	111,6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中国银行两江分行	30,000,000.00	7.8000%	华宇园林	154,064.59
短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	7.2000%	华宇园林	3,1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9,000,000.00	7.2000%	华宇园林	55,800.00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5,000,000.00	7.8000%	华宇园林	167,916.67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银行高新支行	20,000,000.00	7.8000%	华宇园林	134,333.33
长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0.00	7.3800%	华宇园林	127,100.00
长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0	7.3800%	华宇园林	31,775.00
长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0	7.3800%	华宇园林	31,775.00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2,500,000.00	7.0400%	华宇园林	15,155.56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3,000,000.00	7.0400%	华宇园林	18,186.67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3,000,000.00	7.0400%	华宇园林	17,937.53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2,580,000.00	7.0400%	华宇园林	15,426.28
合 计					20,098,440.43

②2015 年利息支出明细

单位：元

利息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付息方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光大银行	3,000,000.00	7.2800%	新疆军鹏	96,460.01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光大银行	3,000,000.00	6.6300%	新疆军鹏	102,212.50
短期借款利息	药都银行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6.8900%	亳州丽鹏	67,148.25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00	7.8000%	亳州丽鹏	64,133.36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18,000,000.00	提款日利率，一月一浮动	丽鹏股份	506,625.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787,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1,045,625.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4%	丽鹏股份	72,271.11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1%	丽鹏股份	128,762.22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4%	丽鹏股份	398,225.56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浮动基准上浮 4%	丽鹏股份	183,640.56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1,106,56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1,113,031.11
短期借款利息	青岛银行威海分行	20,000,000.00	6.6000%	丽鹏股份	1,078,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青岛银行威海分行	8,000,000.00	6.6000%	丽鹏股份	472,266.67
短期借款利息	商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313,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商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3000%	丽鹏股份	584,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招行环山路支行	10,000,000.00	5.7680%	丽鹏股份	46,464.44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6.0000%	丽鹏股份	636,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1600%	丽鹏股份	326,822.22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6.1600%	丽鹏股份	249,822.22
短期借款利息	渤海银行	15,000,000.00	5.6000%	丽鹏股份	823,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16,000,000.00	6.3960%	丽鹏股份	456,623.1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5.3350%	丽鹏股份	444,583.33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3,000,000.00	5.0600%	丽鹏股份	407,330.00
短期借款利息	华夏银行	50,000,000.00	5.5200%	丽鹏股份	720,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	丽鹏股份	35,18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	丽鹏股份	35,18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5.3040%	丽鹏股份	689,52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1,116,2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5.5640%	丽鹏股份	445,12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5.5640%	丽鹏股份	381,752.22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6.0480%	丽鹏股份	608,160.00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5.7750%	丽鹏股份	583,916.67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9,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阜平建行	2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101,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阜平农行	20,000,000.00	6.0000%	丽鹏股份	596,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阜平农行	20,000,000.00	5.0000%	丽鹏股份	497,222.22
短期借款利息	阜平农行	30,000,000.00	6.6875%	丽鹏股份	1,426,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阜平农行	20,000,000.00	4.8500%	丽鹏股份	474,222.22
短期借款利息	阜平农行	20,000,000.00	5.0000%	丽鹏股份	17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4.8500%	丽鹏股份	537,541.67
短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	40,000,000.00	4.8500%	丽鹏股份	716,722.22
短期借款利息	平安银行	30,000,000.00	6.1525%	丽鹏股份	1,312,533.33
短期借款利息	平安银行	20,000,000.00	6.1525%	丽鹏股份	875,022.22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5.8800%	丽鹏股份	294,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5.3350%	丽鹏股份	486,077.78
短期借款利息	青岛银行	30,000,000.00	5.2200%	丽鹏股份	78,3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兴业银行	12,000,000.00	5.6100%	丽鹏股份	366,520.00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银行	5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丽鹏股份	1,192,919.68
短期借款利息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5.6000%	丽鹏股份	136,888.89
短期借款利息	中国银行	30,000,000.00	5.3350%	丽鹏股份	791,358.33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银行高新支行	20,000,000.00	浮动利率	华宇园林	547,300.00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8,000,000.00	浮动利率	华宇园林	519,090.00
短期借款利息	中国银行两江分行	30,000,000.00	7.8000%	华宇园林	1,124,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9,000,000.00	浮动利率	华宇园林	278,115.00
短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	浮动利率	华宇园林	7,609.17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	25,000,000.00	7.2800%	华宇园林	889,777.78

	行江北支行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华宇园林	759,012.92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6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华宇园林	391,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恒丰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50,000,000.00	6.4200%	华宇园林	2,247,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5,000,000.00	5.5200%	华宇园林	471,500.00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2,5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33,381.94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3,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178,452.08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3,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178,452.08
长期借款利息	工行大渡口新山村支行	2,58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153,468.80
长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2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为贷款的调整日	华宇园林	808,666.67
长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2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为贷款的调整日	华宇园林	202,166.67

			调整日		
长期借款利息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2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为贷款的调整日	华宇园林	202,541.67
股东借款利息	孙世尧	5,000,000.00	7.98%	华宇园林	342,812.50
股东借款利息	孙世尧	2,500,000.00	7.6%	华宇园林	98,904.11
票据贴现息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00	-	丽鹏股份	154,618.06
融资租赁利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00.00	-	丽鹏股份	1,071,511.55
合 计					36,857,175.14

③2016 年利息支出明细

单位：元

利息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付息方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	药都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00	6.8900%	亳州丽鹏	129,705.17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50,000,000.00	4.7900%	丽鹏股份	1,196,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50,000,000.00	4.7850%	丽鹏股份	1,229,479.17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16,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796%	丽鹏股份	535,384.89
短期借款利息	工行牟平支行	16,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203,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12,000,000.00	5.6100%	丽鹏股份	317,900.00
短期借款利息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15,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367,303.13
短期借款利息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22,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438,226.25
短期借款利息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30,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1,389,825.00
短期借款利息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30,000,000.00	4.6980%	丽鹏股份	1,131,435.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	丽鹏股份	887,20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	丽鹏股份	879,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423,857.78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5.8240%	丽鹏股份	64,711.11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5.5640%	丽鹏股份	120,553.33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5.5640%	丽鹏股份	182,375.56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4.5240%	丽鹏股份	588,12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4.5240%	丽鹏股份	311,653.33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0,000.00	4.5240%	丽鹏股份	364,433.33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4.5240%	丽鹏股份	867,100.00
短期借款利息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40,000,000.00	4.5240%	丽鹏股份	95,506.67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中信银行	30,000,000.00	4.8500%	丽鹏股份	933,625.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中信银行	40,000,000.00	4.8500%	丽鹏股份	1,244,833.33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中信银行	40,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649,600.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中信银行	30,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487,200.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30,000,000.00	6.6880%	丽鹏股份	607,493.33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4.8500%	丽鹏股份	509,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5.0000%	丽鹏股份	32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3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899,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4.5000%	丽鹏股份	447,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农行	20,000,000.00	4.5000%	丽鹏股份	447,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招行环山路支行	30,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513,843.75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5.7750%	丽鹏股份	6,416.67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874,833.33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519,583.33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4.5675%	丽鹏股份	116,725.00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5.3350%	丽鹏股份	56,313.89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31,416.67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7850%	丽鹏股份	364,191.67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7850%	丽鹏股份	481,158.33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0.00	4.7850%	丽鹏股份	243,237.50
短期借款利息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7850%	丽鹏股份	406,725.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5.3350%	丽鹏股份	127,447.22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3,000,000.00	5.0600%	丽鹏股份	184,268.33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3,000,000.00	5.0025%	丽鹏股份	997,165.00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7,000,000.00	5.0025%	丽鹏股份	141,042.71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5.0025%	丽鹏股份	928,241.67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30,000,000.00	5.3350%	丽鹏股份	809,141.67
短期借款利息	中行牟平支行	25,000,000.00	4.7850%	丽鹏股份	528,343.75
短期借款利息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0.00	6.1525%	丽鹏股份	563,979.17
短期借款利息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6.1525%	丽鹏股份	270,026.39
短期借款利息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5.0025%	丽鹏股份	1,061,641.67
短期借款利息	胶东村镇银行姜格庄支行	7,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127,720.83
短期借款利息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6545%	丽鹏股份	95,675.83
短期借款利息	渤海银行	15,000,000.00	5.6000%	丽鹏股份	25,666.67
短期借款利息	华夏银行	50,000,000.00	5.5200%	丽鹏股份	2,085,333.33
短期借款利息	牟平建行	20,000,000.00	4.3500%	丽鹏股份	780,583.33
短期借款利息	青岛银行	30,000,000.00	5.2200%	丽鹏股份	1,506,367.88
短期借款利息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5.5200%	华宇园林	1,161,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5,000,000.00	5.2200%	华宇园林	732,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60,000,000.00	5.2200%	华宇园林	2,784,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00,000,000.00	5.2200%	华宇园林	3,567,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97,000,000.00	5.2200%	华宇园林	872,030.00
短期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4.7850%	华宇园林	477,170.83

短期借款利息	恒丰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50,000,000.00	6.4200%	华宇园林	1,025,416.67
短期借款利息	恒丰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50,000,000.00	5.2200%	华宇园林	1,595,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	3,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30,914.58
长期借款利息	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	3,00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158,927.08
长期借款利息	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	2,580,000.00	提款日对应的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华宇园林	138,311.21
短期借款利息	农商行江北支行	100,000.00	4.3500%	聚融投资	821.67
票据贴现息	阆中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0	-	大冶劲鹏	62,835.65
票据贴现息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	大冶劲鹏	128,293.48
票据贴现息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0.00	-	大冶劲鹏	1,537,662.41
票据贴现息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	大冶劲鹏	732,364.90
票据贴现息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0.00	-	大冶劲鹏	1,166,611.11
票据贴现息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00.00	-	大冶劲鹏	256,913.93
票据贴现息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00	-	丽鹏股份	1,700,798.61
票据贴现息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0	-	丽鹏股份	648,888.89
票据贴现息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00.00	-	丽鹏股份	1,180,666.67
融资租赁利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00.00	-	丽鹏股份	3,518,605.37
融资租赁利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136,000.00	-	丽鹏股份	3,521,776.52

融资租赁利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82,083.00	-	丽鹏股份	319,887.37
融资租赁利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480,000.00	-	丽鹏股份	698,587.25
合 计					60,139,019.51

（2）利息收入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383.8	271.48	307.01
项目资金占用利息	-	3,949.54	7,306.76
合 计	383.8	4,221.02	7,613.77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发行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二是发行人子公司华宇园林从事 PPP 项目及 BT 项目按合同规定应向客户收取的项目资金占用费。公司的 BT 和 PPP 项目，均有项目金额较大、建设期-移交（回购）周期较长的特点。通常公司既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又是项目资金的主要提供方。因此，公司 BT 项目和 PPP 项目的收入、利润来源既包括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约定产生的工程施工收入，也包括因垫付资金，根据投融资合同（条款）向业主单位计取的融资回报（利息费用）。公司 BT 和 PPP 项目产生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 BT 和 PPP 项目计取的融资回报（利息费用），主要是业主单位对公司融资的一种补偿。公司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进行确认和计量。其中，项目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情况明细如下：

①2015 年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元

利息类型	利率	付息方	利息金额
资金占用利息	12.00%	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99,136.94
资金占用利息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667,489.02

资金占用利息	8.00%	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11,886.68
资金占用利息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7,121,431.90
资金占用利息	12.00%	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5,342.47
资金占用利息	6.50%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00,105.33
合 计			39,495,392.34

②2016 年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元

利息类型	利率	付息方	利息金额
资金占用利息	12.00%	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389,232.18
资金占用利息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08,304.93
资金占用利息	8.00%	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18,005.47
资金占用利息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4,588,727.35
资金占用利息	12.00%	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13,660.25
资金占用利息	12.00%	重庆高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4,871.00
资金占用利息	10.00%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15,804,893.88
资金占用利息	8.70%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	1,013,013.70
资金占用利息	7.00%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888.89
合 计			73,067,597.65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34.36	3,121.03	1,863.95	301.66
存货跌价损失	0	312.25	196.98	66.76
合计	434.36	3,433.28	2,060.93	368.42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8.42 万元、2,060.93 万元、3,433.28 万元和 434.36 万元， 2015

年发生金额较 2014 年发生金额增加 459.40%，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较多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71	-3.1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6.16	523.4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85	150.00	-
理财收益	-	-	3.07	12.71
合计	-114.71	99.65	676.47	12.71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1 万元、676.47 万元、99.65 万元和-114.71 万元。其中 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4.74	11.04	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04	4.74	11.04	4.43
政府补助	865.82	707.51	450.50	934.99
其他	21.57	15.93	136.03	30.82
合计	887.42	728.17	597.56	970.25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70.25 万元、597.56 万元 728.17 万元和 887.42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0	73.66	31.52	5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0	73.66	31.52	55.70
工伤就业补助金	10.00	67.09	29.36	58.96
对外捐赠	12.65	145.10	7.98	5.40
其他	8.34	17.65	66.61	48.26
合计	56.29	303.50	135.47	168.33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工伤就业补助金等，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8.33 万元、135.47 万元 303.50 万元和 56.29 万元。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25.08	429.96	948.53	661.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5.65	15,559.19	12,130.47	3,135.05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1%	2.76%	7.82%	21.1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的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总余额为 127,952.29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15,839.02 万元，占比 90.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性质	期限
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7.04.21-2018.04.21
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5.17-2018.05.17
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5.12-2018.05.11
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1,000	短期借款	2017.04.28-2018.04.27
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牟平支行	4,000	短期借款	2017.06.13-2018.06.12
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4,000	短期借款	2016.08.26-2017.08.19
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6.08.29-2017.08.19
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5.18-2017.11.17
1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6.11.25-2017.10.24
1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2,200	短期借款	2016.07.28-2017.07.28
1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6.12.19-2017.12.18
1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姜格庄支行	700	短期借款	2016.08.03-2017.07.26
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通海路支行	2,500	短期借款	2016.07.26-2017.07.25
1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牟平支行	1,600	短期借款	2016.09.18-2017.09.13
1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300	短期借款	2017.05.11-2018.05.10
1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689.02	短期借款	2017.05.11-2018.05.10
1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700	短期借款	2017.06.22-2018.06.21
1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5,000	短期借款	2017.06.30-2018.06.29
2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6.08.18-2017.08.17
2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1,500	短期借款	2017.06.29-2017.12.17
2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7.03.18-2018.03.18
2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7.02.21-2018.02.21
2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7.01.13-2018.01.13
2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5,000	短期借款	2017.03.17-2018.03.17
2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2.17-2018.02.16
2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3,000	短期借款	2017.05.25-2017.11.25
2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威海分行	2,500	短期借款	2017.04.18-2018.04.18
24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3.20-2018.03.14
25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龙头寺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2.13-2018.02.12
26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龙头寺分行	2,000	短期借款	2017.03.30-2018.03.29

27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5,000	短期借款	2017.01.11-2018.01.11
28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950	短期借款	2017.03.30-2018.03.30
29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5,000	短期借款	2017.06.06-2018.06.06
29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9,700	短期借款	2016.10.31-2017.10.30
30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500	短期借款	2017.05.12-2018.05.12
合计			115,839.02		

（二）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839.02	90.53%
长期借款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1.01	6.03%
长期应付款	4,402.26	3.44%
有息债务合计	127,952.29	100.00%

（三）有息债务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85,700.00	66.98%
信用借款	29,189.02	22.81%
质押借款	950.00	0.74%
抵押借款	258.00	0.20%
融资租赁款	11,855.27	9.27%
有息债务合计	127,952.29	100.00%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本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备考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60,000.00 万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合并口径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269,981.32	329,981.32
非流动资产	274,329.18	274,329.18
资产合计	544,310.50	604,310.50
流动负债	217,882.46	217,882.46
非流动负债	8,212.87	68,212.87
其中：应付债券	-	60,000.00
负债合计	226,095.33	286,095.33
股东权益合计	318,215.16	318,215.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44,310.50	604,310.50
资产负债率	41.54%	47.34%
流动负债占比	96.37%	76.16%
流动比率	1.24	1.51

由上述备考分析可知，本次债券发行后，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 41.54% 提升至 47.34%，流动比率由 1.24 提升至 1.51。因此，本次债券将显著提高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本公司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877,427,468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息 0.30 元（含税），合计派息

26,322,824.04 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丽鹏股份、汤洪波、赖力、汤于、孙世尧、孙鲲鹏	华宇园林	20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29	否
丽鹏股份、汤洪波、赖力、汤于、孙世尧、孙鲲鹏	华宇园林	97,000,000.00	2016/08/30	2017/08/29	否
汤于、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20,000,000.00	2017/03/20	2018/03/14	否
汤于、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20,000,000.00	2017/02/13	2018/02/12	否
汤于、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20,000,000.00	2017/03/30	2018/03/29	否
汤于、孙世尧、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50,000,000.00	2017/01/11	2018/01/11	否
丽鹏，汤于，汤洪波担保	华宇园林	25,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2	否
丽鹏股份	华宇园林	50,000,000.00	2017/06/06	2018/06/06	否
合计		482,000,000.00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案由简述	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民间借贷纠纷	丁掬芬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部负责人以项目部名义向丁掬芬借款 100 万用于工程	100.00	二审阶段
损害赔偿	遵义市农生果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遵义湘江	2016 年 4 月，施工过程中蓄水造	52.84	一审阶段

	蔬专业合作社	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原告已种植的 70 余亩早春蔬菜被淹造成的损害赔偿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入账科目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192.21	货币资金	票据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2,047.59	固定资产	借款抵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宇园林是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并拥有造林绿化施工甲级资质、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总承包贰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资质，项目实施主体具备承接该项目的资质。

本次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由 9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城市山体公园建设、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林业产业扶贫工程、邢江河湿地公园、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植物园建设工程，项目总体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 152,216.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 9 个子项目中的 8 个子项目（不包括植物园建设工程）。根据联合赤道的评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8 个子项目中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 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 89,983.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上述经认证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分类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11,999.60	城镇园林绿化	11,000.00
2	城市山体公园建设	9,642.20	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	2,000.00
3	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16,548.80	城镇园林绿化	9,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乡村四旁树绿化	3,797.40		2,000.00
	森林村庄建设（平田村、甘塘堡村）	8,891.30		7,000.00
4	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0,371.80	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2,000.00
5	林业产业扶贫工程	7,015.20	造林	1,000.00
6	邢江河湿地公园	16,776.00	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	16,000.00
7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12,636.60	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	12,000.00
8	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	31,251.70	城镇园林绿化	7,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杨武乡小城镇建设-城镇绿化及景观工程	8,853.00		7,000.00
9	植物园建设工程	35,974.60	-	-
项目总体建设投资金额		152,216.50	-	60,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89,983.10	-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各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上述投资估算金额不一致，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上述认定的子项目范围内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各子项目的进展及取得批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工进度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已投入资金来源	审批情况		
							立项	环评	土地
1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100%	12,144.29	2016.11.2	2017.9.30	自有资金	《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立项请示的批复》（西发改函[2016]629号）	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的情况说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出具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二期项目的《证明》
2	城市山体公园建设	49.65%	95.78	2016.7.8	2017.11.30			安西环表审[2016]3号、安西环表审[2017]125号、安西环表审[2017]123号	
3	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58.76%	2,735.09	2016.10.15	2017.12.31			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	
4	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0%	0	未开工	-			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	
5	林业产业扶贫工程	0%	0	未开工	-			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	
6	邢江河湿地公园	7.03%	140.82	2017.6.8	2018.3.30			办理中	
7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100%	5,490.36	2016.8.10	2017.11.30			安环表批复[2017]17号	
8	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	72.38%	9,322.09	2016.10.25	2018.3.31			安西环书审（2017）20号	
9	植物园建设工	-	-	-	-			-	

程									
合计	-	29,928.43				-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通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城市山体公园建设工程，乡村四旁树、森林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工程，林业产业扶贫工程，邢江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植物园建设共 9 大工程，对城市干道、小游园、弃置地等进行园林绿化提升，在城区部分山体打造山体公园，建设森林村庄，美化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和保护森林资源，依托邢江河打造湿地公园，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环境保护，提升城市形象，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改善人居环境，带动休闲旅游发展，加强区域生态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建设，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建设生态文化平台；加强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改善农村环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1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涉及道路绿化提升共计约 26km；社区街道绿地小游园建设共计 80,000m ² ；虹山湖湿地公园景观绿化提升 6000 m ² ；狮子山公园彩叶树种补植 80 亩；城郊弃置地及其他绿化地 350 亩
2	城市山体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水井坡、电视塔山、金钟山小型游园共 3 个城市山体公园
3	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完成各乡村遗留未绿化部分约 100km 乡村四旁树种植，建设大坝村、杨武乡平田村、甘塘堡村 3 个森林村庄，完成大西桥镇鲍家屯、岩腊乡岩腊泉峰安置小区、杨武乡猛帮村和七眼桥镇本寨村等地方的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4	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国营甘堡林场、国营老落坡林场和蔡官镇安凤林区森林防火通道共计约 100km 及配套设施及防火沟、瞭望塔等配套设施
5	林业产业扶贫工程	完成西秀区全境内 11.85 万亩的林业种植，包括生态用材林 0.85 万亩，经果林 11 万亩
6	邢江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旧州镇、刘官乡、黄腊乡所涉及的邢江河流域共 30km 沿河湿地保护恢复及景观节点。具体建设内容为湿地恢复工程 362.52ha；科研检测工程；科普宣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

7	九龙山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面积 353 公顷，其中建设地块面积 7 公顷，水域面积 13 公顷，森林林木保护面积 333 公顷。本项目主要为核心区的建设，建设内容分别为 1、改建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综合服务区，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区的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以及游客服务中心，司导服务中心，电瓶车换乘站等。2、改建馨浪谷，以青少年游乐与婚庆拍照为主题的缤纷植物乐园。3、新建精灵寨，由四大精灵主题木屋组成的供游客养生禅修的自然观光区。4、改建银河湾，围绕着公园内水域而建设的一个亲水观光区。5、新建“森之礼堂”自然体验度假中心，作为一个承载屯堡文化，特色民族文化观光区
8	杨武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工程	本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为杨武乡顺河村和家合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境改造工程、景观打造工程、农业种植及养殖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杨武乡小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城镇化及景观工程、环境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等。
9	植物园建设工程	在宁谷镇木山堡村建设总面积约 3000 亩的植物园。植物园立足于云贵高原，是以引种保育云贵高原的珍稀濒危植物、特有类群和重要经济植物等为主要内容，以资源植物的引种驯化和种质资源的迁地保护为主要研究方向，集科学研究、物种保存、科普与公众认知、苗木栽培种植为一体的综合性植物园。园区设置管理服务区 14 亩，植物种质资源中心区 20 亩，植物展示区 862 亩，苗木种植区 1800 亩等功能区和其他配套设施 304 亩

（二）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独立认证报告，本项目隶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和代码
6.生态保护 和适应气候 变化	6.1 自然生态 保护 及旅游 资源保 护性开 发	6.1.1 设施建 设运营	指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所在地保护运营项目；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维护；特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湿地、荒漠、草原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沿海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工程；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环境压力释放（如生态移民工程）等类型项目；城镇园林绿化、土地复垦项目。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重要江河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1.重大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2.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3.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系统建设与维护、卫生应急设备的生产、储运建设运营项目；4.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5.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6.海洋灾害监测系统，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7.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8.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10 市政设施管理；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

综上，本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项目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属于绿色产业项目。

（三）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 8 个子项目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

（1）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宇园林已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绿化局（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签署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约定由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授权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华宇园林（社会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事项。

（2）2016 年 9 月 20 日，安顺市西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立项请示的批复》（西发改函[2016]629 号），基本同意项目立项建设。

（3）2016 年 11 月 18 日，安顺市西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函

[2016]630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4）2017 年 3 月 25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西秀区杨武乡小城镇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安西环书审〔2017〕20 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2 月 26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安西环表审〔2016〕3 号《审批意见》，同意对水井坡项目进行建设；2017 年 6 月 21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安西环表审〔2017〕125 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电视塔山山体公园建设项目；2017 年 6 月 21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安西环表审〔2017〕123 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金钟山小游园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11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规定，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中的以下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三项建设内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7 年 7 月 5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林业产业扶贫工程的建设内容属于退耕还林工程，属于《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中的豁免项目，该工程的建设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及不涉及外来物种的情况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安环表批复〔2017〕17 号《关于对贵州省西秀区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的邢江河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所涉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安顺市政府网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

2017 年 9 月 8 日，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项目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

理二期（PPP）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2017 年 5 月 11 日，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立项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2017 年 6 月 8 日，安顺市西秀区林业绿化局出具《证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所涉及林地部分不存在改变原有林地性质的情况，亦不会占用基本农田，上述工程的建设已取得相关林地权属人的同意，上述工程在相关林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符合相关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环境和社会效益分析

（1）环境及生态效益

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认证报告，联合赤道对丽鹏股份提名项目的环境效益、生态效益进行了复核，提名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为生态效益，包括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

绿化项目具有改善区域小气候的作用。植被通过光合作用与蒸腾作用将吸收热量，降低温度并增加空气湿度。在炎热气候条件下能降低环境温度 1-3℃，增加空气湿度 3%-12%。

本次债券提名项目通过河岸带修复重建、沿河陆生植被及湿地植被恢复，结合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理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面源污染，实现提升河水水质、维护生态平衡、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维护河流生态完整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同时，项目通过在河湾、河心洲、河边沙洲等区域通过设置树桩、灌丛、草丛、人工巢箱、鸟类食物投放点等人工招引措施，营造出深水、浅水、沼泽、旱生等多类型、适合不同鸟类栖息和觅食的生境序列，从而达到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目的。

此外，提名项目建设景观林带、防护林带，进行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保护，将大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鸟类栖息环境，提升区域景观多样性。

（2）社会效益

提名项目利用荒山、退耕地等进行经济林、果林建设，将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开发相结合，实现精准产业扶贫，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同时，提名项目对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并结合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提升区域景观价值、促进地区观光旅游、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防灾减灾、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提名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生态和社会效益。

四、募投项目的鉴证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赤道对本次公司债券中的绿色债券进行了发行前的第三方独立认证，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丽鹏股份《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访谈了丽鹏股份董事、高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负责人，华宇园林高管、工程部门、投融资部、PPP 项目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评估了丽鹏股份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深证上[2016]206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将披露发行前的第三方独立鉴证报告，即独立第三方机构关于募投项目环境绩效指标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 版）相关要求的鉴证意见。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41.54% 提升至 47.34%，但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96.37% 下降至 76.16%，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4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用于募投的绿色产业项目，不改变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对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公司将按照特殊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用于股东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不转借他人。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前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应还本付息的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前，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应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偿债资金的划付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是否同意拟变更的内容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3）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

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对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其他与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相关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而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决议；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受托管理人受托应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决议；应发行人提议，就是否同意变更担保方式作出决议；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就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涉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议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就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的行动、措施作出决议；

（9）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议案作出决议；

（1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的未偿还本金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4、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6、发行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7、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由会议召集人负责提交、确定并起草议案。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个交易日以前向召集人书面提交拟审议事项的议案，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议案，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公布。

10、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

前至少八个交易日以前向召集人提交将书面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前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公告，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11、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3、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的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应作出答复或说明。

8、应会议召集人的邀请，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9、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重要相关方。

10、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其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若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3、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议案时，不得对拟审议议案内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拟审议议案或同一拟审议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公告载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可以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没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8、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9、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0、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12、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3、任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4、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的签名；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6、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以届至时间较早者为准）。

17、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曹阳、邓艳、程思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兴证券受聘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须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

同时, 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5)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次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10、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指定的专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原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如无特殊情况，受托管理人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投资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协助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内容见第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

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投资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公司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核准用途，以及按照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和合理费用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其他借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4、受托管理人可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从事下列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一）自营买卖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二)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三)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四)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五)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六) 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七)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八)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条件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2）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且将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且将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上述第（1）项、第（2）项除外），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在发行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仍未得到纠正；

（4）本次债券担保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违反本次债券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且对其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担保责任、增信义务、偿付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或追加担保措施、增信措施；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加速清偿）。

4、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对受托管理人损失、费用和开支的合理赔偿；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向发行人追偿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6、因发行人未按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产生的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差旅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7、发行人未按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孙 鲲 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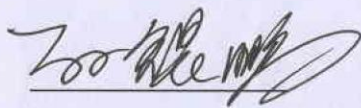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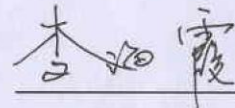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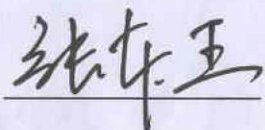
孙鲲鹏



汤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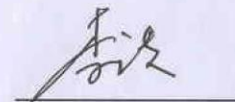
李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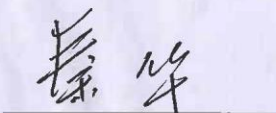
张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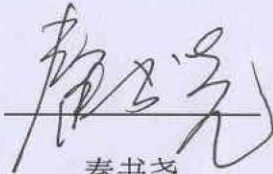
罗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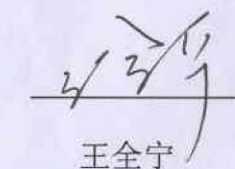
李波



秦华



秦书尧



王全宁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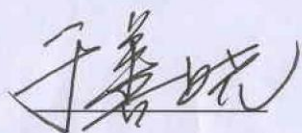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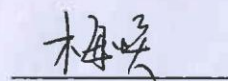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于善晓



曲德堂



梅 焕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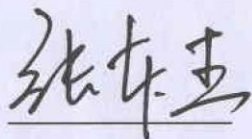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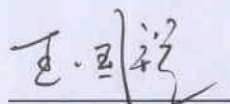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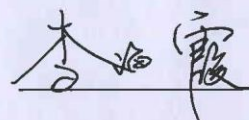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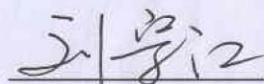
张本杰



王国祝



李海霞



刘宗江



王德泰



张国平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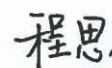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阳



邓艳



程思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谭世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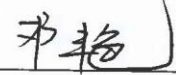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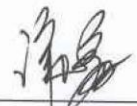
  

曹阳

邓艳

程思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谭世豪



2017年11月2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杨依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 慰




姜益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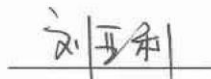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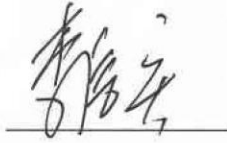


杨世龙



刘亚利

法定代表人：



李信宏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及 2017 年 1-9 月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九）担保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鲲鹏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13589891787

传真：0535-4660587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曹阳、邓艳、程思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三）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曹阳、邓艳、程思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